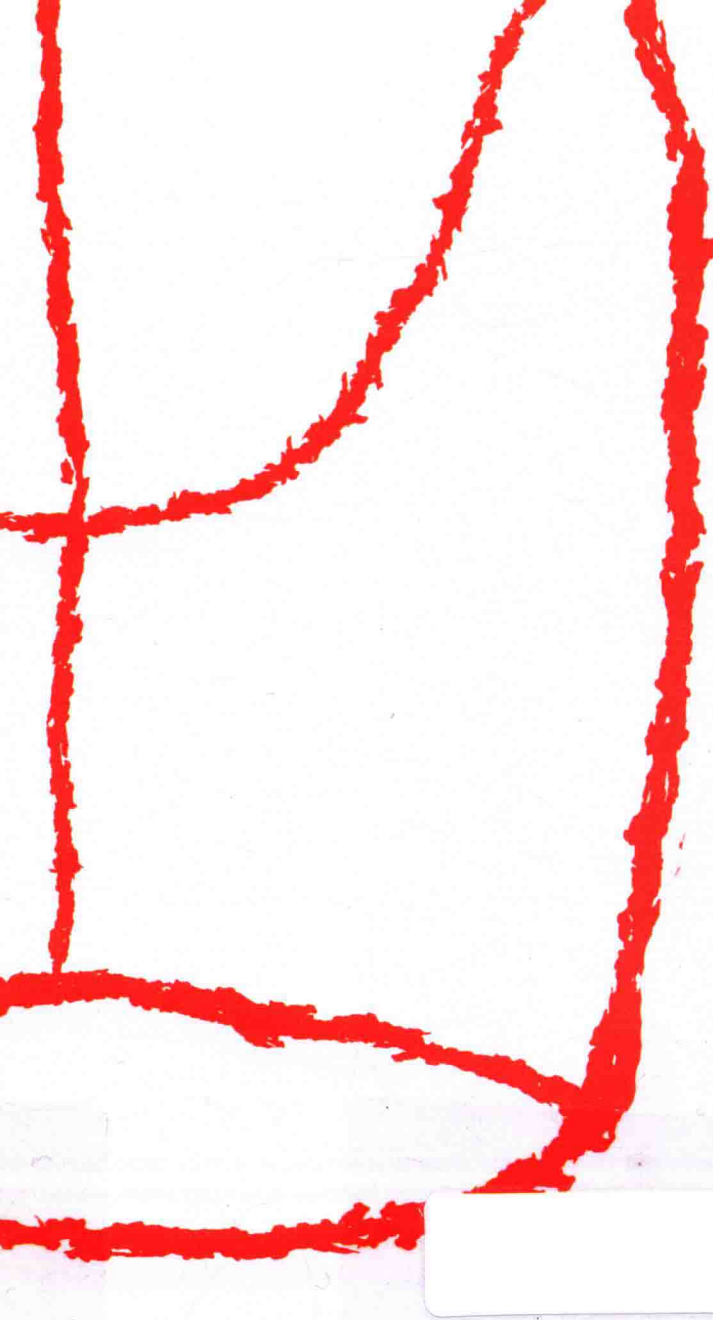




The survival
wisdom
for the busy bee

龚令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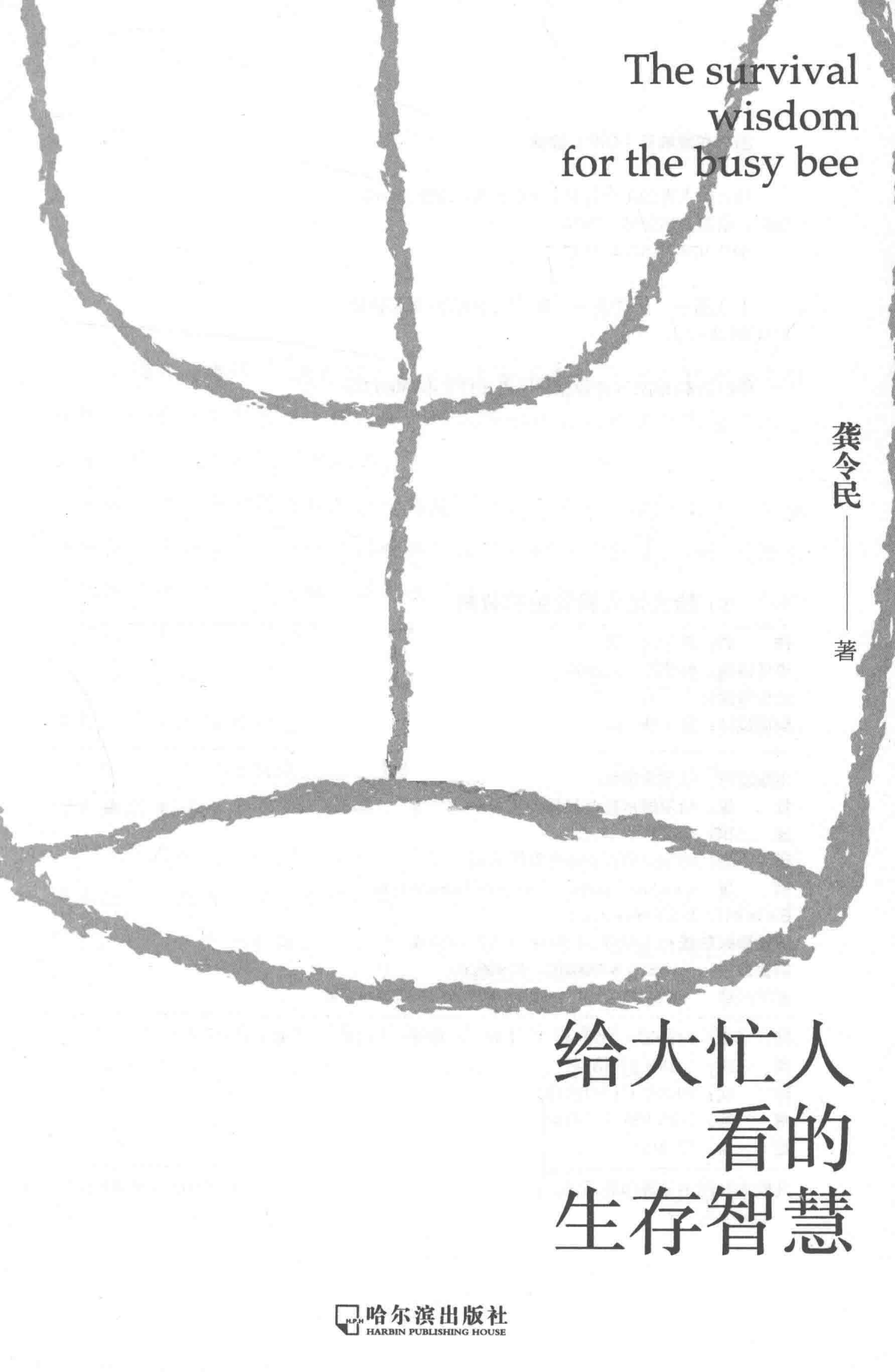
著

给大忙人 看的 生存智慧

多一份经验，少一些失误
天涯社区煮酒论史版主
强烈推荐

跟历史学智慧，跟智慧学做人
用智慧行走江湖，用智慧走出困境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The survival
wisdom
for the busy bee

龚令民

著

给大忙人
看的
生存智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给大忙人看的生存智慧 / 龚令民著. —2版.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484-3177-0

I. ①给… II. ①龚… III. ①人生哲学-通俗读物
IV. ①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30913号

书 名: 给大忙人看的生存智慧

作 者: 龚令民 著
责任编辑: 韩伟锋 马丽颖
责任审校: 李 战
封面设计: 苏 荼

出版发行: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社 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坤路738号9号楼 邮编: 15002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网 址: www.hrbcbbs.com www.mifengniao.com
E-mail: hrbcbbs@yeah.net
编辑版权热线: (0451) 87900271 87900272
销售热线: (0451) 87900202 87900203
邮购热线: 4006900345 (0451) 87900345 87900256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2.25 字数: 155千字
版 次: 2018年3月第2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4-3177-0
定 价: 32.00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本社印制部联系调换。服务热线: (0451) 87900278

前 言

中国有句老话：“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这句话隐含着无数道理，一直被上到皇帝贵族、下到平民百姓的各色人物作为自己人生的座右铭，以及前进的原动力。

如果把这个问题上升到哲学角度，那么简而言之就一句话：想生存就要先学会做人！进一步讲便是要懂得如何善待自己，如何处理各类问题，要用睿智的头脑发现问题，用无尽的智慧解决问题，最后实现人格的完善，人性的升华。

中华民族恰好就是这样一个充满理性的睿智民族，正是凭借这种睿智，中华民族成功地化解了一次次社会危机和民族矛盾，始终以一种健朗、豁达的态度正视过去的苦难教训，立足现在的实际需要，开创未来的美好生活。

生活在今天的我们，每日忙于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惊险和刺激无处不在。因此这些睿智更应该被我们所了解、所使用。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我们伟大的中国，必将凭借这种理性的睿智迅速崛起，而与天下争雄。

《给大忙人看的生存智慧》就是这样一本传授智慧的书。它将古人的种种智慧穷其因果持以飨众，刀工精细，食材丰腴，正堪大快朵颐。

江上苇

contents

目 录

第一部分 看清——谨防一叶障目被忽悠

骗人的原来是自己	003
当横财扑面而来	007
穷死的宋王朝	011
《集结号》背后的生存智慧	014
集权下的蛋	017
南北榜怪事	019
用抽签对付腐败	022
被忽悠的包青天	025
做个粗人好处多	028
爱上徐娘	032
拿武松的头来祭奠潘金莲	040

第二部分 理清——做到思考行动两不错

害死人的神医	047
逼出来的贪官	051
“小人”也有优点可以学	055
人人都爱马屁精	059
不再抢劫的土匪	063
老子犯罪阉儿子	066
好事也别做过了头	069
唱R&B的和尚	072
大师也有看走眼的时候	076
古人玩剩下的经济战	080
曹操的危机公关	083
“门当户对”不是福	087
费力不讨好的翻译	090



第三部分 想清——切记做事一定多想想

冤死你怪谁	095
地主干吗造反	098
陈世美死了更麻烦	102
“法”的左边为什么是“三点水”	105
拿什么拯救你——公共财产	109
我的记忆我做主	112
谁卖后悔药	116
口水中的天堂和地狱	119
皇帝也想要功名	125
一见钟情背后的秘密	129
谁是梦中人	133
煮酒三国话墨菲	135
宋江为什么这么红	139
两难抉择也能一箭双雕	143



第四部分 做清——即使意想不到也有法

踢猫效应	151
自夸的文人	154
又见指鹿为马	157
猴子也学乖了	160
塔罗牌之谜	163
撒谎和测谎	166
梦中飞舞的蛇	169
一只蝴蝶伸的懒腰	173
分酒的艺术	175
中日韩一家亲	178
东道主密码	183
后记	186



第一部分

A large, light gray, stylized outline of the letter 'W' serves as a background graphic. The letter is composed of several straight lines, giving it a geometric, architectural feel. It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with the title text overlaid on its right half.

看清

——谨防一叶障目被忽悠

俗话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但其实不管耳听还是眼见，可能你捕捉到的都只是假象。

骗人的原来是自己

你的耳朵和眼睛欺骗了你

古评书《薛刚反唐》第十二回有个故事，说武三思带着一队兵马追捕私自到铁丘坟上香的薛刚。刚过灞陵桥，薛刚就勒马不前了，借着月色跟武三思对峙起来。武三思虽然带的人多，但慑于薛刚的武艺，再加上自己又刚被薛刚一箭射中盔缨，不敢贸然进攻。但是他又唯恐薛刚趁着夜色逃了。于是他想了一个高招儿，隔着灞水对薛刚喊起话来。其喊话内容大致相当于现在警匪片中的“里面的人听着：你们已经被包围了，不要再作无谓的抵抗，放下武器，这是你们的唯一选择”。

薛刚一开始不知道其中有诈，热乎乎地就跟武三思唠起嗑来。但是唠着唠着，薛刚突然发觉不太对劲，心想：原来这家伙是怕我跑了，在故意试探我啊！想到这里，薛刚便不再做声，转而寻思如何溜之大吉！

薛刚刚走几步，武三思就在对岸喊了：“薛刚，你休想逃走！我都看见你了。”薛刚心想，这么黑的天，这家伙没理由看得见我啊！难不成他在诈我？

可是薛刚反反复复试了几次，都被武三思一一说中。

看来，这老头儿不是在诈他。那这老头儿又是怎么得知的呢？原来，唐朝的将士都喜欢在战马的脖子上套一串威武铃，薛刚的战马一动，脖子上的威武铃就丁零丁零直响。武三思听到这铃声自然就知道了薛刚的动静。想到这儿，薛刚悄悄卸下铃铛，挂在树上，自个儿牵着马悄悄地走了。

武三思呢，见好一阵子薛刚还是没个动静，也曾怀疑薛刚是不是跑了，但他听到薛刚的威武铃被风吹着在河对岸丁零丁零直响，也就放松了警惕。他心想，只要天一亮，就算薛刚有通天的本领他也插翅难逃。可等到天亮，武三思傻了，薛刚哪还有个踪影。自己苦苦守了一夜的原来是那串挂在树上的威武铃。

眼睛也会骗人

听到的不一定为真，看到的也可能是假的。

如《三国演义》中张飞喝断长坂桥的故事。那时张飞在桥边听见曹军追兵赶到，心里着急如何退兵。这时他回眼一望，发现此处有一片树林，便心生一计，即命令士兵砍下树枝绑在马尾上，然后在树林里来回奔跑，让曹操认为树林中隐藏着众多士兵。而张飞自己则拿着丈八长矛挺立在桥头。曹军一见这架势，再看看树林里烟尘滚滚，以为是张飞又带了大队人马杀回来了，吓得屁滚尿流。张飞趁势在桥头大喝一声，曹操身边的一个叫夏侯杰的大将竟然被当场吓死了。曹操也被吓得连忙鸣金收兵，张飞的“疑兵之计”竟然就这么成功地骗过了曹操。

薛刚成功地给武三思制造了一个假象，让武三思误以为他在河对岸与武三思对峙了一夜；张飞也成功地给曹军制造了一个假象，让曹军以为他又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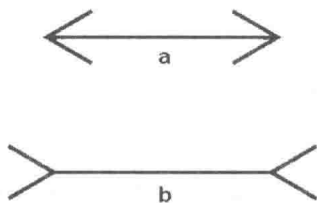
着大队人马杀了回来。武三思和曹军不傻，他们听到、看到的把戏是完全可以被拆穿的，但正是这些他们耳里听得真切、眼里看得分明的东西欺骗了他们，让他们产生了错觉，结果犯了错误。

常识不会永远正确

人为什么会产生错觉呢？

心理学上把产生错觉的原因分为两种。其中一种是主观原因引起的错觉。由于人们在遇到问题时常常过度依赖自己的常识和经验，于是往往对类似的问题不假思索地推出同样的结论。就好像武三思没听到铃声时以为薛刚停在原地，听到了零丁零的铃声又断定薛刚就在河对岸，曹军看见树林里尘土飞扬就猜想肯定有大批军马杀了回来一样。这些都是由于人们的主观原因所导致的对事物的歪曲认识。

而另外一种是由于客观原因引起的错觉。譬如，当我们在白天和晚上打开同样的一盏灯时，会觉得灯在晚上的时候比白天要亮。再譬如，有等长的两截线段，在第一条两端各加上两条向内的斜线形成箭头的样子，而在第二条的两端各加上两条反向的斜线。将这两条经过处理后的原本等长的线段再次放在一起时，我们会惊讶地发现“第二条比第一条长了”！类似的例子还有



等长线段的效果图

很多：半截插入水中的筷子像是折断了，穿深色衣服会显得更瘦等等。可以说错觉在这个世界无时不在，无处不在。

中国人常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其实听到的不一定为真，看到的很多也可能是假的，因此不要轻易相信你的感官。网络上有句很流行的话：长翅膀的不一定是天使，也可能是鸟人；骑白马的也不一定是王子，可能是唐僧。



假如有一天横财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扑面而来，死活要把你撞个满怀。那时候，你会感觉发飘吗？

当横财扑面而来

也许你和很多人一样，正做着发财的美梦，幻想着某天有笔想躲都躲不开的钱能够砸中你干瘪的口袋。然后你也去过那种穿金戴银、前呼后拥的生活。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如果真有这样的事，天上大把大把地下“钱雨”，而整个世界只有你带了一个硕大的口袋，你敢接吗？

“飞来横财”

宋朝时，河南一个名叫李景文的人就遇到了“飞来横财”。他自小体弱多病，他的父亲担心自己百年之后儿子无人照料，于是在好友张惠明那里存放了100两银子，让朋友日后再交给李景文。

李景文没敢要那100两银子，说这事父亲生前从未提起过，没文字依据。张惠明一听就急了，说：“你傻啊，你父亲要是生前告诉我在你这里放了100两保命钱，那他还放我这里干吗，自己给你不就完了吗？”二人僵持不下，一个坚持要还，一个铁了心不要。结果，一件好事变成了官司，状子递到开封

府尹包拯那里才总算有了个结果。经查明事情属实，判张惠明将银子还给李景文。

不要说李景文缺心眼儿，是你没遇到这样的事。因为100两白银就算到现在也不是个小数目，换算成人民币大约在10万左右。

如果有一天，一个人突然出现在你面前，说你老爸生前在他那里寄存了10万元钱，现在你老爸不在了，钱就按他生前的意思还给你。这事估计放在谁身上谁都会嘀咕，李景文也一样。

清朝徐珂的《清稗类钞》里也有一件类似的事，而且横财更多。有人在吴县人蔡璘那里寄存了1000两白银，但没有立下字据。后来那人死了，蔡璘就把那人的儿子叫过来，要把1000两白银还给他。那人的儿子大吃一惊，他并没听父亲说过这件事，也没找到与这笔钱有关的字据，所以拒不接受这笔钱。而蔡璘做事也绝，也不管他要与不要，派了几十个人，用几辆牛车就把银子送了过去。

可能你会觉得他们很傻，有人送钱上门居然不要，换了是你，肯定欣然接受。也许你还会说，他们俩素质高，对于没来由的便宜一点也不占，因此应将他们视为学习的榜样。其实，他们只是普普通通的两个人，没有超人的觉悟，这跟智商高低也没什么直接的联系，只不过他们警惕性比别人高点，对不太合乎常理的事情不敢随意相信罢了。

“点铁成金”的骗局

白花花的银子、花花绿绿的钞票任谁都动心，但是动心归动心，你要沉得住气，越是动心越要沉得住气。因为骗子骗的就是那些容易在小便宜面前动心的人。幸好这两则故事都是真的送钱，倘若不是，而只是个局，诈你



的，你又当如何？因此，不是故事中的两人不爱钱，而是他们担心亏得更大。如果别人肯拿十万、百万来忽悠你，那么他想从你身上赚走的肯定还不止这个数。如果别人设套让你往里面钻，而你又没看出来，那么最后吃亏的肯定是你。

过去的人肯定都听过“点铁成金”的事。一堆长霉生锈的破铜烂铁，转眼就能变成光彩夺目的黄白之物，任谁都会心中痒痒的。但问题是这样的事靠谱儿吗？如果那些所谓的方士真能“点铁成金”的话，他们也用不着给你点了，直接点给自己不是更好？但有些人不这么想，他们认为这是天降横财。

明朝嘉靖年间，某地有个相信“点铁成金”的富翁高薪请了一个方士替他炼金。方士说：“炼金得看地方，不知道你这地方行不行，先别多炼，炼个100两银子试试看吧！但是炼金必须得有个引子，就像中药要有药引子一样。数目呢，大概是你炼金数目的十分之一。”富翁觉得10两银子也不是什么大数目，就爽快地答应了。

过了大半个月，方士开炉的日子到了，这天方士还专门邀请了富翁一起来看现场。果然不负所望，里面果真有100两白花花的银子。方士说，看来你这地方不错，下一步就多炼点，炼个50000两银子吧，但这需要引子5000两。因为吃到了上次的甜头，富翁对方士深信不疑，马上拿来5000两银子作为引子。过了几天，富翁满怀憧憬地去找方士，可方士哪里还有个影子，早就逃之夭夭了。

很简单的逻辑，很低劣的伎俩，但还是有人上当了，归根结底，都是人的贪财心理在作祟。在被骗的故事中，大多数被骗的人可能都会有占便宜的想法。但同时，像生病时人体的免疫机能发挥作用一样，在横财面前，人的心里也会出现类似的“免疫机制”来制衡占便宜的念头，这就是心理学上常说的“认知不协调”——想做而又不敢去做。

“认知不协调”换成通俗的说法就是想法和行为不一致，当想做的念头占上风时，你就被骗了；当理智占上风时，你也许就能成功地规避骗局。

应该承认，人人都会有欲望，尤其在“飞来的横财”面前，真正不动心的少之又少。当我们的道德说教无法避免被骗事件发生时，也许我们应该认真思考一下，从而成功地规避这些骗局。



一般人都认为皇帝拥有金山银山，
富甲天下。但人和人不同，皇帝和皇帝
也不同，如果我告诉你，在宋代，有个
皇帝甚至穷到连亲爹的丧事都办不起，
你信吗？

穷死的宋王朝

北宋是穷死的。的确，宋王朝从开国到败亡，财政收支就一直走下坡路。到中期仁宗(1023—1063)在位时，朝廷每年财政亏空高达300万缗，而到了英宗(1064—1067)治平年间，这一数字居然渐升至令人瞠目的1570万缗。缗跟贯等同，按购买力对比大约相当于现在的人民币200元，1570万缗是个什么概念？相当于人民币31.4亿元。如此巨大的财政亏空，以至到1067年英宗病逝后，朝廷甚至拿不出足够的钱为这位曾经的皇帝办一场像样的丧事。

北宋公认有四弊，即“积贫、积弱、冗官、冗兵”，而这四者中又以“冗兵”为最。

开国之初，太祖赵匡胤决定沿袭唐五代以来的募兵制，使军人职业化，并实行严格的兵农分离。而军人除宋初多来自各被剿灭的割据势力外，以后各朝基本上都是募集的在各种自然灾害面前失去土地、颠沛流离的贫民。

在赵匡胤看来，这样做至少有两大好处，一是赈济了灾民，不使他们铤而



wisdom

看清——谨防一叶障目被忽悠

走险；二是增加了国家军队的数量，有利于加强国防。但赵匡胤忽略了一点，当这种赈灾体制被无限放大时，对国家财政、社会发展都是一个极大的负担。

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时任御史的欧阳修写了一篇有名的政论文《原弊》，其中说“一遇凶岁，则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长大，而试其壮健者，招之去为禁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为厢兵”。也就是说，每当出现大的自然灾害时，国家就去受灾地把灾民招募为兵，并将健壮的派到首都去做正规军，将瘦弱的留在地方当民兵。这个项目在当时还是“帽子工程”，即“吏招人多者有赏”，“民方穷时争投之”。于是，很多官员一生中最大的政绩不是造福一方，而是募集流民。

一代名相富弼与人闲聊时常常提及他在庆历八年(1048年)所做的事。这一年河北地区闹水灾，富弼成功地在流民中招募了数万人的军队，并因此受到了朝廷的晋级嘉奖。

翻阅皇祐元年(1049年)富弼给朝廷所上的谢恩表，可以看到富弼的成绩为“农民流入京东者30余万……遂募伉健者以为厢兵，既而选尤壮者得九指挥，教以武技，已类禁军”。按宋朝军制，一指挥为500人，九指挥就是4500人。值得一提的是，这4500人并非富弼所募集的全部人数，充其量只是其中的“尤壮者”，至于在这些“尤壮者”之外还有多少非“尤壮者”，那就不得而知了。但是这样大数额的招募在宋代也并非什么新鲜事。宋朝禁军人数变动表如下所示。

宋朝禁军人数变动表

	宋太祖开宝年间	宋太宗至道年间	宋真宗天禧年间	宋仁宗庆历年间	宋英宗治平年间
全国兵员数	37.8万	66.6万	91.2万	125.9万	116.2万
禁军兵员数	19.4万	35.8万	43.2万	82.6万	66.3万



根据《宋史》记载，仅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就曾招募各地流民25 000人入伍。“河朔流民寓京东者如旧制招募教阅，以为忠果二十指挥，分隶河北总管司，以除盗恤饥。而河北及熙河路修城垒，河北所募兵五千人，熙河亦三千人。修京城，以废马监兵置广固、保忠凡十指挥，亦五千人。”到北宋中后期，朝廷所管辖的兵数更是一度高达125.9万人，是开国之初的6倍还多。这么多兵，要消耗掉多少钱呢？根据蔡襄在1064年前后上奏的《强兵篇》所说：“天下之人不过缗钱六千余万，而养兵之费约及五千(万)。是天下六分之一物，五分养兵……民何得不困？”也就是说，国家财政收入的六分之五都被拿去养兵了。再加上国家各级“公务员(官)”的基本工资福利，朝廷早就入不敷出，更遑论拿钱去搞什么建设，发展什么生产了。

到最后，宋王朝被活活穷死也就是顺理成章、理所当然的事了。

艺术高于生活但源于生活；人虽然是高等动物但属于动物。源于生活就能在生活中找到影子，是动物就必定会存在动物的天性。《集结号》中的事绝对不是空穴来风，在人类的历史中，这样的现象比比皆是。

《集结号》背后的生存智慧

电影《集结号》的前半部其实就讲了一个舍卒保帅的故事：为了保证大部队的安全撤退，胡军饰演的团长向他的下属连长谷子地撒了一个谎，要他们掩护大部队转移，最后以集结号作为撤退会合的信号，可直到电影的最后，那个真正的集结号也不曾响过。

在特殊的战争年代，这种非常规的事件其实经常发生，它并不是一个值得在道德伦理范畴进行深入探讨的话题，而完全只是一个追逐利益最大化的经典个案。

在《集结号》中那样的时间和地点，为了整个部队或者说一个集体的利益，必须牺牲一小部分人的利益，以达到利益总和的最大化。这其实非常类似于生物界的青蛙吞食蝌蚪现象。假如从某个蝌蚪的个体利益出发，或许吞食事件会让作为单个个体的蝌蚪归零，但恰恰这样看上去很残酷甚至有些令



人难以理解的事件，对于青蛙的整个种群来说是有益而且是必须的，因为通过吞食事件能够起到优胜劣汰的作用，从而提高整个种群在更为残酷的物种间竞争中的竞争力，使作为一个物种的青蛙在复杂多变的自然生态环境下顽强地生活下去。

与此相似的，另一个更为经典的案例就是曾在很多大型动物园出现过的“公猴突增事件”。

根据相关报道，某段时间，在上海动物园里的新生猴中，公猴的数量远远大于母猴的数量，这种看上去颇为诡异的事件其实就是另一个版本的《集结号》。

按照教科书的解释，新生猴中的公猴远远多于母猴实质上是猴群内部的自我调节机制在起作用。当猴群的数量在某个环境下持续增长的同时，势必会对它所依赖的环境造成更大的压力，从而导致整个猴群生存环境的恶化，当环境的恶化达到一定程度时，猴子就会莫名其妙地死亡，而且这其中必定以母猴的死亡为主。

与此同时，母猴体内的某些机能会自动调节母猴体内的激素分泌水平。同样，公猴体内的精子也会在环境的压力下进行自我调节，降低精子中主导雌性性别的X染色体的产生概率，以这种悲壮且近乎自戕的方式来换取整个种群的延续。用生物学上的专业术语说，这就是“生态压”。

南非的红蚂蚁为什么会在大火中抱成团，以蚁团的形式冲出火海？这是因为尽管大火会把外层的蚂蚁烧焦烧糊，但内层的蚂蚁却受不到任何伤害。曾经有人见过一个红色的蚁团在火海中越滚越小，但最终它还是滚出了火海，保存了部分蚂蚁的生命，为蚂蚁的再度崛起留下了“革命的火种”。

假如在这时蚂蚁们只是各自逃命，千方百计维护自己的利益，那么它们很可能一只也留不下来。采取蚁团的方式，以牺牲某些个体的利益来达到集

体利益的最大化，维护种群的延续——这种看似愚蠢的举措其实恰恰就是蚂蚁的聪明之处。

当然，上述这些措施并不是生物界的常态，就像“集结号事件”并不总是在社会上出现一样。类似的事件只是在某些特殊条件下的无可奈何之举，实属无奈！



特务政治是高度集权的一个补充部分，正是这个看似有百利无一害的部分瓦解了很多曾经不可一世的政权。

集权下的蛋

中国的封建王朝走到朱元璋时代已经达到了集权的巅峰时期，如除丞相制而改内阁制，废大都督府，转设五军都督府等。此外，明朝几代皇帝还陆续设置了东厂、西厂、内厂、锦衣卫等组织。这些特务组织的存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巩固了现有政权，但同时也逐步瓦解了现政权的基石，以致最后没人再去关心现政权的死活，因为所有人都出奇一致地相信政权的倒台对他们更有利。

1644年4月25日李自成大军进入北京城，而崇祯皇帝吊死于煤山，跟着他一道前往煤山的只有一个太监王朝恩。而他手下的那些曾经一口一个“万岁”的大臣们早就跑的跑，降的降，自顾自地逃命去了。此时，还会有谁惦记着旧政权的存亡呢？

在此之前，鉴于当时军饷匮乏，崇祯皇帝曾向文武大臣和汉族士大夫募集资金，但命令下达数日，献金者寥寥无几。无奈之下，皇帝只得让太监徐高去通知周皇后之父、国丈嘉定伯周奎，让其先捐十万两，起个表率作用。可不管徐高怎么说，这位国丈大人就是咬紧牙关不松口，一个劲儿地哭穷。



wisdom

看清——谨防一叶障目被忽悠

徐高再三说明这是皇帝的意思：“现在国事糜烂，如果国丈都这个样子，恐怕国家也维持不了多久。而一旦国家灭亡，国丈大人纵使留着金山银山又有何用？”周奎见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也担心皇帝怪罪，于是答应勒紧裤带凑个一万两。钱交了上去，崇祯认为太少，要他再出一万两。周奎不敢当着皇帝的面讨价还价，但“你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他暗地里溜进了宫，向女儿周皇后诉苦，皇后答应帮他出五千两。就皇后拿出来的这五千两，周奎最后还从中扣除了两千两，只拿三千两作为自己的捐款上交。而当李自成进京之日，周奎惊慌之下竟献出家财五十二万两，其他珍宝折银数十万两。

大太监王之心如出一辙，捐款时只愿出银一万两，而李自成年严刑拷问之后从他那里得到了现银十五万两，以及与此等额的金银古玩。大学士魏藻德更是吝啬得可以，仅拿出百金上交。募集计划搁浅，崇祯心生一计，既然大家都不愿捐，就干脆来了个硬性摊派，如浙江出六千，山东出四千。个人最高限额三万，就这个数，满朝文武同样无一人达标。食禄者如此，其他人更不用说。难道真的国家灭亡才符合他们的利益？正如徐高所说，如果此时他们私存的万贯家财不拿出来为这个政权尽力，那么在城破之后，作为革命的首要对象，他们的家财保得住吗？

在那样的局势下，这样的问题恐怕人人都想过。但无论大家思想斗争的过程如何，最后所有人都下定决心不再为挽救现政权出力，这是个铁板钉钉的事实。他们认为自己都是现政权的受害者。现政权的倒台并不构成对他们利益的损害，相反，现政权的倒台或许对他们更为有利。因为在这个集权“自己下的蛋”里，基于自豪和认同的爱国主义压根儿就不存在，也没有人会傻到自己曾经饱受其苦的东西会好到无以复加。

人人都委屈，人人都巴望着“蛋破”，或许“蛋”真的“破”了之后，这个世界会光明一点，温暖一点。



也许你不知道，科举制中有许多规定被现代人所继承。分地域录取考生就是其中之一……

南北榜怪事

中国自古就有考试的传统。在明清时，科举考试就跟现在的高考差不多，不仅分批次还分地域录取：天津录几个，湖南录几个，都是规定好的。但是这个分地域是逐渐发展而来的，其中还有一段故事。

在朱元璋时期，录取是全方位、多角度的。凡是有参考资格的考生，不分地域、籍贯，只要能得到主考官的青睐，就可以进士高中，批红绫、戴红花、骑马游街，享极人臣之荣。这种看似无差别的录取曾令天下士人欢欣鼓舞，但从数学概率论的角度来讲可能会造成这样一个局面：录取的士人在地域分布上极不均匀，甚至全部集中在某地或者某省，而其他地方则寥寥无几！不要以为这种略显极端的说法是危言耸听，在洪武三十年（1397年）就发生过一起在历史上被称做“南北榜案”的怪事。

这一年会试，主考官是学识渊博的白信韬和德高望重的刘三吾。经过层层严格筛选后，录取了宋琮等52人。按理说白纸黑字，大家的成绩都是凭真本事考出来的，应该没人会有什么怨言，但这一次不仅有人有怨言，而且有怨言的人还特别多。因为被录取的52人从第一名宋琮到最后一名全都是南

方人。

这样，北方的读书人自然而然萌生出许多稀奇古怪的想法，再加上两位主考官也都是南方人，于是各种胡乱猜测、流言飞语瞬间占据了人们的感官，充斥大街小巷。愤怒的士子们失控的情绪就像是能自燃的白磷，说起火就起火了。眼睛曾经雪亮的群众也跟着起哄，他们先是用泥团将通报考试结果的黄榜打得七零八落，随后又浩浩荡荡地向礼部闯去，要上头给个说法。一时间，南京城里沸沸扬扬，大小字报满天飞，舆论大哗。

以耿直著称的刘三吾为了澄清事实，还自己和白信韬一个清白，上书皇帝朱元璋说：“北方在元朝的残酷统治下民不聊生，文化受到极大摧残，北方举子的文章远不如南方举子，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出现这样的结果也是情理之中。”朱元璋听后大怒，立刻把刘三吾逐出皇城，将白信韬也停职待办。同时，朱元璋改派侍读学士进行严格的复查。

经过二十多天的紧张复查，报告很快出炉了：刘三吾和白信韬的录取并没有错，确实南北试卷在质量上存在很大差异，就连南卷中最后一名的文章也比北方优秀者的好出许多。看完报告后，朱元璋更加恼怒，他以侍读学士故意拿北方士人的差卷来糊弄他为由，将侍读学士、白信韬和其他20多名考官冠上谋反的罪名统统凌迟处死。刘三吾因年事已高(85岁)逃过一劫，被发配辽东戍边。

对此事极为不满的朱元璋决定亲自阅卷，经过几十天细心周详的再次复查，钦点了新科进士61人，而令人惊讶的是这次上榜的61名考生居然全都是北方人，南方士子无一高中。黄榜张出，北方士子欢呼雀跃，全城欢庆，南方士子则阒然。一场震惊全国的科举公案就这样落下帷幕。

很明显，朱元璋的做法只是一时的权宜之计，不可能被后世作为常法来效仿。但正是因为这场诡异的“南北榜案”，以后分地域录取的事才会被人越



来越多地提起。朱元璋之后，会试的录取仍是南北统一，没有地域之分，因此在黄榜张贴时还是常常出现南方一边倒的现象。直到洪熙元年，仁宗皇帝不无忧虑地说：“每次张榜，录取的北方士人都不到十分之一。”这个与人口分布极不协调的情况严重打击了北方读书人的积极性，制约了明朝北方文化的发展。

经过缜密的磋商，仁宗皇帝采纳大学士的建议，下了一道批文：“科举考试是国家录用人才的大事，一定要兼顾南北，南北人才各有千秋，南人虽然文采风流，但是北人厚重淳朴，以前每次科举考试北人的录取额都不到十分之一，有损公平。从今天起，以后科举考试要注意兼顾南北，南人取百分之六十，北人也应该占到百分之四十。”这就是明朝历史上有名的“南北卷”制度。后来经过逐步完善，改为“南北中”制度。之后的科举考试及其他考试都大体沿袭了这一制度，没能逃出这个藩篱。

几乎每个人都知道腐败问题的严重性，但并不是每一个王朝都能拿出很好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用抽签对付腐败

官员是一个王朝的根本，早在秦汉时期中国就建立了京察、大计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作为遴选官员的依据，但是到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负责考核百官的吏部突然放弃这一套沿用千年的制度，而改用像瞎子算命似的抽签的方式来选拔和任用官员，让所有的人大跌眼镜！

当时的吏部尚书叫孙丕扬，是一个“不屈不挠、不畏强权、坚持按原则办事”的人。但就是这么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也有致命伤——怕太监！为什么呢？明朝的统治，特别是到了中后期，太监的地位如日中天，就连身为首辅的张居正都要对太监礼让三分。孙丕扬作为一个小小的吏部尚书除了唯唯诺诺外，实在撼不动这棵大树！

每到考核官员的时候，各种请客吃饭、托关系、走后门的官绅就络绎不绝，孙丕扬总是义正词严地拒绝这些人。但是当宫中的公公们提着两包干货、拎个北京烤鸭来敲孙丕扬家大门时，他就不知道如何是好了。拒绝不是，不拒绝也不是，到底该怎么办？孙丕扬那颗天才的大脑经过几日的苦思冥想终于想出了一个“高招儿”：你们不是喜欢托关系、走后门吗？那我就秉



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让大家比手气，抽签。好汉签上死，是远调边疆还是委派富庶之地，就怨不得他，走不了后门了。如此奇怪荒诞的方法，居然在施行初期获得了官员们的一致好评，孙丕扬也因此被称为“孙青天”。

虽然这个方案从某种意义上保证了公平，但是对官员的考核却问题百出。由于官员在任时做得好要抽签，做得不好也要抽签，唯一不同的只是抽签时候的手气，所以整个选拔过程更像是一场赌博。况且对于委派的人员有没有能力去管理好这个地方都还是个未知数。那些有能力但抽中差签的人有怨言是情理之中的事，那些缺乏能力但抽中好签的人心情也不会好到哪里去。

当时，陕西有个人抽到了一支好签，被委派到素有人间天堂之称的杭州，他不但不高兴反而当场痛哭流涕，请求去其他地方，结果被孙丕扬臭骂了一顿。这人没办法，最后只能硬着头皮上任。到任后没多久，他就因为能力、精力有限被停职了。最后浙江巡抚给他安排了一个清闲的工作——管理教育。

不过根据历史记载，孙丕扬这个抽签方案在施行之后却赢得了一片喝彩，当时的士风因之一变。可没过多久，问题来了：那些有点门路的官员们并不满足于抽签，他们开始聚在一起想对策，开“经验交流会”，商量“技术攻关”，最后大家一致决定——在签上做文章。他们买通吏部官员，把签按南北、远近、贫富分筒盛放，来的官员如果没门路他们就偷偷把好签收了，放几筒差的，任其自选；如果有门路的来了，再把刚才收起来的好签拿出来。这样的对策越到后来越成熟，不仅在签筒上，还在签本身的厚薄、长短、大小上做足了文章，不是一伙儿的根本看不出什么名堂。到最后，竟然发展到有门路的官员就算偶尔抽错了也没关系，重新再抽的地步。一次没抽好，抽

第二次，第二次不行，再抽第三次，直到抽到官员想要的签为止。假如有人看不过去干预了，就会跑出一群人來对其围攻谩骂，严重的甚至会被拖出吏部群毆。

到这里，孙丕扬苦心想出的“妙计”就被彻底破坏了。随着抽签过程的严重混乱，孙丕扬也不再像开始那样受士人的欢迎了。考核官员又恢复到以前的规则，该请客的还请客，该送礼的照旧送礼。孙丕扬这个貌似天才般的创意终究不过昙花一现，回天乏术，没能祛除任免官吏的弊端，没能挽救日薄西山的大明王朝。



包青天无疑是中国法制史上名气最响的法官，但是你可知道这个名气最响的法官也曾被人忽悠得团团转，而且他的很多事迹都是经由后人移花接木而成的？

被忽悠的包青天

包拯、包公、包老黑、包青天，这不是四个人的名称，而是指同一个人。这个人额头正中有个没熟透的“月亮”。他还拥有三把据说“上斩佞臣、下斩刁民”的超级铡刀。提到这个名字，估计很多中国人都会有如雷贯耳之感。

无论是在戏曲“包龙图打坐在开封府”的经典唱词里，还是在曾风靡一时的公案小说《龙图公案》中，他都不畏强权，秉公执法，运用聪明才智屡屡侦破大案要案。在一般中国百姓心中，他就是拨开乌云的青天大老爷，是公平和正义的化身。但就是这么一个被传得神乎其神的人，也有被小吏忽悠得团团转的时候。

由你奸似鬼，也吃洗脚水

与包拯同时代的沈括在《梦溪笔谈》里就说：包拯在开封府任上，号称明

察秋毫。一次，一个编入户籍的平民犯法，按律当受杖脊之刑，也就是用大荆条、大竹板打犯人的脊背。这是所有杖刑中最重的一种，很多人被打着打着就不再呼号，突然咽气了。一般的挨上几下也得及时医治，不然很容易因伤口溃烂而死，所以在宋代不是罪大恶极的罪犯一般不会轻易动用这种刑罚。

由于平民犯的罪很重，杖脊之下，很可能就活不成了。于是他找到包拯手下一个负责司法的小吏，并施以重贿。小吏见了黄白之物，答应事情包在他身上，并对平民说：“下次在公堂，包大人审问完毕之后，必定会问我该施以什么刑罚。那时，你马上跪地求饶，哭着申辩，然后我会把你臭骂一顿，大人嫉恶如仇，肯定会觉得我滥用职权，作威作福。这样他就会先打我屁股一顿，最后看着你可怜，便会减轻对你的处罚了。”

过了几天，他们三个人在公堂上相见。案件的来龙去脉弄清后，包公问小吏：“此人罪行已审定完毕，该施用何种刑罚？”这时，平民按照小吏事前的吩咐呼号不已。小吏在一边厉声呵斥道：“大堂上岂容你哭哭啼啼！你这杀千刀的，受杖脊便是，哪来那么多废话。”包拯一看，这小吏无品无衔，居然比自己还威风，想是平时作威作福惯了，于是不容分说派手下衙役把小吏捆翻在地，杖坐十七下。

杖坐俗称打屁股，但比起杖脊来是轻得多了。小吏被打一顿之后，平民还在边上杀猪般地哀嚎。包拯看着于心不忍，思量再三，把本应该判的杖脊也改成了杖坐。

事情的发展跟小吏分析得一模一样。包拯以为乘势压制了小吏一把，其实倒是小吏把他卖了，以包拯这样的智商尚且被人忽悠，中国几千年封建历史上的其他官吏也就更不用说了。宋人有句谚语“由你奸似鬼，也吃洗脚水”。也就是说即使你有“张良计”，人家自然也会有“过墙梯”。



造出来的包青天

当然这只是包拯众多失误中的一个。实际上，现在为人们所熟知的包拯是被后人渲染出来的，真实的包拯远没有戏曲小说中的那样精彩。

载有包拯判案事迹最多的是明末话本小说《龙图公案》。而据近代著名学者孙楷弟先生考证，此书中的很多故事都不真实，其中有22则是抄自有关海瑞的《海公案》，还有借用他书的20例，不知出处的37例，完全传说下来的8例。鉴于此，孙先生得出结论：包拯的“国产福尔摩斯”形象完全是后人吹捧出来的。

孙先生的说法不无根据，因为纵观包拯一生，他的大部分时间都任言官和财政官，而很少直接判案。

嘉祐三年，包拯升任御史中丞，具体任务是纠察百官，肃正纲纪，有点类似于现在的检察官，后来卒于枢密副使任上，这是个管军事的副职，跟一线判案都没什么牵连。虽说他也曾短时间当过地方官，但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要攻破如此多的疑难怪案，恐怕很难办到。

那为什么在包拯死后的九百多年里，人们还是纷纷传颂着这位铁面无私的破案高手的事迹呢？个中原因恐怕离不开中国的人治现实。因为没有成熟的律法，所以在各个层面就存在对模糊律法的多样解读。士民工商都需要自己的代言人，都希望律法能尽量代表本阶层的利益。如果这样的人在事实上不存在，那么就是造也要造一个出来，于是我们现在所熟知的“包青天”应运而生。

戏越编越多，人越传越神，但包青天再神也会有马失前蹄的时候。所以，最好的清官不是人，而是健全、清晰、可操作性强的法律。法律健全了，人人都遵法守法，凡事有法可依，有法可循，一切按法律程序走，老百姓就不需要什么“包青天”了。

在粗人和精细人之间，大多数人更喜欢粗人，虽然很多时候“粗人”并不是一个褒义的名词，但潜意识中人们对这种称呼还是很受用。

做个粗人好处多

清末民初，那些大佬们中间很有些读书人，如徐世昌是翰林，冯国璋是北洋武备学堂优等生，后来做了副总统的黎元洪虽说上不了台面，但好歹也毕业于北洋水师学堂。只有张作霖不行，胡子出身，正宗文盲，粗人一个。有人笑话他，说：“此公好给人题字，但题的全都是‘虎’。”好事的人很奇怪，问张身边的人：“大帅怎么老题‘虎’字，而不换个口味？”答曰：“你以为大帅自己不想换？换不了而已，大帅识字不多，所以写来写去就这一个‘虎’字。”

这样的人在读过些圣贤书的徐、冯、黎看来自然难入流，于是一次哥仨聚在一起就寻思着怎么捉弄一下这个胡子出身的张大帅。

“模范”粗人张作霖

徐世昌先发话，他说：“当今社会不读点书还真不行，被人卖了可能还会帮人家数钱。我还好，读过几年书，在前清那时候混了个翰林。”冯国璋一听



立马接话道：“这一点我自愧不如徐大总统，但我总算是武备学堂毕业生。”话音刚落，黎元洪连道三声“惭愧”，然后很恭谨地说：“鄙人才疏学浅，本也打算多读些书，只可惜生性愚钝，最后只上了个水师学堂。”

接下来轮到张作霖。可等了老半天，张大帅一言未发，面部扭曲得异常狰狞。徐世昌颇为得意，假装发问道：“敢问大帅读过多少书，中过什么功名？”张作霖一听，气血翻涌，拔出佩枪，对着屋顶的吊灯“砰砰砰”就是连续三枪，把几只小灯泡打得七零八落，然后对着一脸木然的徐、冯、黎道：“这就是老子读的书，就是老子的功名。”而这三个人脸早都白成了削了皮的萝卜，他们连连道：“大帅神枪，神枪！”

翻开张作霖的档案，这家伙确实是粗人——货真价实的粗人。还没转型之前，他驰骋于白山黑水，过的是刀口舔血的日子。他大碗喝酒，大口吃肉，论秤分金银，一样穿绸缎，很有些豪迈之气，而且出口成“脏”。他那句“妈拉个巴子”使用频率之高据说堪比蒋委员长的“娘希匹”。

不过粗人也有粗人的长处，他们做起事来往往有魄力，能担当，而且他们的很多处事手段精细人想学也学不来。

某天大清早，张作霖外出办事，走到胡同口，恰好遇到一个卖包子的包子刚出炉，吆喝了两声。或许是张作霖没注意，或许是卖包子的声音太大，张着实吓了一跳，他恼羞成怒，拔出佩枪直接就顶住了卖包子的脑门儿：“妈拉个巴子，你娘的狗胆包天，一大早就冲撞了老子，老子今天要拿你的人头祭枪。”几句话把卖包子的吓得半死，瘫在地上话都说不上……张作霖一看这德行，突然“多云转晴”，把他扶起来并和颜悦色地说：“我原本就不打算杀你，只是你的吆喝声把我吓了一跳，所以我也要吓你一下，现在扯平了，我们两不相欠，你可以走了。”

你看人家这事办的，换了徐、冯、黎中的任何一个恐怕都做不到这么出彩。

不是粗人的李鸿章、冯玉祥

如果就此以为爆粗口、非常规就是张作霖这种草莽出身的人的专利，那你就大错特错了。晚清重臣李鸿章算是正儿八经的读书人，可人家耍起粗来，一点不比张作霖差。

李大人的口头禅就三个字“贼娘的”，他对他的亲密下属说得最多的也就六个字“贼娘的好好干”。如果李大人对某人太客气，嘘寒问暖的，就说明他没把你当自己人，所以他这两句粗口爆的有点类似于现在的口头褒扬。他的部下听着都很受用，相反他要是几天没骂骂他的那些个嫡系，嫡系们心里就没底，七上八下的——是不是老爷子抛弃我了，是不是我做错事了？茶饭不思、胡思乱想是他们常有的事。一旦最后老爷子开骂，大伙心里就又亮堂、舒坦了。

很多当官的不仅自己喜欢以粗人形象示人，就连他们在选部下时也多倾向于选择粗人。这其中最典型的要数西北军阀冯玉祥。冯玉祥招兵有个特点，那就是多挑老粗，少要军校学生。而且他在长时间的实际工作中还摸索出了一套独特的冯氏鉴定法：一看脑后有没有小辫，二看手上有没有老茧。选军官，则更是如此。他对这些下属平时“狗子”、“孩儿”地叫个不停，而且想骂就骂，说打便打，亲昵时就像对待自家的儿孙一样。

这样的队伍有时还真有些凝聚力。冯系军队在没有做大之前，北京政府曾要撤掉冯玉祥这个混成旅长，但全旅官兵一致反对，最后导致新旅长硬是没法履任，事情也不了了之了。



粗人资源和手段

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人喜欢粗人，不仅自己做粗人，还用粗人，甚至有时伪装都要伪装成粗人呢？

首先，在人与人的交往中，粗人多给人一种错觉。在人们的惯常印象中，粗人多半豪迈，不拘小节。像水浒里的李逵、鲁智深，哪一个不是一口脏话，可人家偏偏豪气得很，粗犷得没边儿，更重要的是没半点坏心，从来就不知晓算计别人为何物，单纯得像张白纸。这样打灯笼都不一定找得到的朋友谁不愿交，谁希望自己的朋友全是“君子剑”岳不群，啃着你的骨头还要你以为他在帮你？

一旦懂得这个道理的人多了，粗人自然就成了稀缺资源。大家都抢着去做，就算自己原本精细得如同针眼儿，到这时候也想要变着法儿粗一把，譬如李鸿章。谁叫粗人那么受欢迎呢！

其次，粗人形象还能够有效降低别人的预期，万不得已还可以使用非常规手段，方便做人做事。换成精细人来做张作霖做的那些事，恐怕还真做不出来。

“反正我是粗人，没读过圣贤书，顽固不化，所以犯了错误您应该原谅我，应该以‘治病救人’为宗旨，开导、教育我而不是打击、排斥甚至毁灭我。”这样一来，“粗人”称呼俨然就成了免死金牌，有它撑腰，还怕做不好事？张作霖嘴上没说，心里肯定在想“胆子放大起来，反正我一个粗人，死牛任剥，你们爱咋地咋地，管他三七二十一，谁让我是粗人呢！？”

有忘年交，有忘年恋。忘年交很容易想明白，但忘年恋呢？能把忘年交那一套生搬过来吗？显然不能，那么到底为什么在实际生活中还能见到如此多的忘年恋呢？

爱上徐娘

—

“徐娘虽老，犹尚多情”，说这话的时候，暨季江还很年轻，年轻时见过他的女人都会止不住地流口水。而这一年徐娘正好由奔三改为奔四，由小姐变为阿姨。一个才华横溢的文学小青年，一个寂寞如花的已婚少妇，这样的相遇会发生什么？答案只有两个字，火花！

有一次，朋友问暨季江，与阿姨恋爱的滋味如何？暨季江说：“柏直狗虽老犹能猎，萧溧阳马虽老犹骏，徐娘虽老尚多情。”意思很明白，我那位老是老了点，可风采依旧，不减当年。但从狗、马等喻体上看，暨季江似乎又与徐娘没有什么过多的感情，只不过是露水夫妻，逢场作戏而已。后来的事实证明这样的推测没有错，当北魏的大军如潮水般涌来的时候，暨季江逃了，逃得很远，而徐娘这个他口中曾经的“小心肝”最后只能自缢于宫中的葡萄架



下，鲜艳来年的宫花。

后人多半会骂暨季江薄情，另一个爱上“徐娘”的人要比他老实得多，厚道得多，那就是朱见深。

二

朱见深是朱元璋的四世孙，史书上一般称他为成化皇帝或者明宪宗。历史上的皇帝一般来说，十个有九个好色成癖，剩下一个不好色的多半也是继位时年龄太小，性发育不成熟，没有好色的生理基础。

像朱见深这样身强力壮却对后宫三千佳丽视而不见的实乃旷古绝伦。朱见深爱的女人大他17岁，姓万，名字已经不传，有说叫万贞儿的，但现在一般都称她为万贵妃。贵妃是她得宠后的封号，在这之前，她只是宫中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宫女。她与朱见深的旷古绝恋还得从朱见深的身世说起。

朱见深的父亲叫朱祁镇，即明朝历史上有名的正统皇帝。他之所以有名不是因为他的文治武功，恰好是因为他宠信宦官王振，并且在不明就里的情况下率领五十万大军御驾亲征，最后酿出了一出震惊中外的土木之变。

正统十四年(1449年)七月，北方的瓦剌部落以明廷贸易不公、赏赐减少为由分四路来攻。在太监王振的煽动下，朱祁镇带着五十万人贸然亲征。当主力部队到达大同，当地的镇守太监郭敬向王振汇报战情后，王振惊恐万分，一改出征时的决绝，下令班师回朝。

在班师回朝的途中，王振又几次贻误时机，以致到了八月十四，明朝大军被瓦剌骑兵追上，几十万人被围困在河北土木堡。次日，瓦剌首领也先使用诈降计骗过王振，使得明军仓促应战，死伤十万余人，部队溃散，朱祁镇被生擒。这一年，朱见深两岁。

土木之变的消息传到京师，朝野震动，当时还是监国的成王朱祁钰在于谦的力主和皇太后的授意下接过明朝政权，成为明代宗，也称景泰帝。不过朱祁钰的接位有一个令他很不爽的附加条件，那就是册立朱祁镇的儿子朱见深为太子。这种不伦不类的做法很容易让人怀疑现有政权的合法性。没有人会愿意让别人的儿子接过自己手中的权力棒，朱祁钰也不例外。因为他有自己的儿子——朱见济。

景泰三年(1452年)，朱祁钰买通大臣，在成功使那些一向以天下为己任、以道德为玉律的士大夫沉默后，使朱见济取代朱见深成为皇太子；而朱见深则被废为藩王。从皇太子被贬为普通的同姓藩王，从两岁到五岁，在这几年时间里，年幼的朱见深饱尝了人间的冷暖。他的周围布满了朱祁钰的耳目，没有人愿意接近他，甚至连他的亲生母亲每次来看他也是匆匆来匆匆回。但上天毕竟待朱见深不薄，朱祁钰的独子朱见济被封为皇太子后不久即夭折了。接着在景泰八年(1457年)发生了夺门之变。将领石亨、太监曹吉祥等人乘朱祁钰病重之际，拥立正统皇帝复辟。正月十六日夜，徐有贞、石亨等引军千余人潜入长安门，然后奔南宫，毁墙破门而入，掖英宗登辇，自东华门入宫，升奉天殿，并开宫门告知百官正统已复位。木已成舟，百官面面相觑之下只得对着朱祁镇三呼万岁。当时因病重躺在榻上的朱祁钰听到这个消息后唯有摇头叹息，徒唤奈何！

随着父亲复辟成功，朱见深的太子地位失而复得。一夜之间，他又跟着入宫的玉辇一起成了这个庞大帝国的主人。地球转得太快，难免让人云里雾里。人生的起落和宫廷斗争的残酷让这个打两岁起就缺疼少爱，在仇恨和充满敌意的目光中成长起来的孩子养成了以不安的眼光看世界的习惯。虽然一度贵为储君，但他明白他的地位其实从来都不曾稳固，如果有人要他的位置，别的人就会送上他的脑袋。置身于种种与年龄不相称的氛围中，聪明伶俐



俐的他甚至落下了口吃的毛病。或许这样的韬光养晦才使他更容易在激烈的宫廷环境中生存下来。他周围的人随着他地位的变化多了又少，少了又多。他混得红火的时候，所有人都恨不得给他舔屁股，等他落魄了，这些“猢猻”又一个接着一个四处散了。不过在这周围的人群中有一个人显得额外抢眼，她就是前面提到过的万贵妃。

三

万贵妃本来是朱见深奶奶的一个宫女，在朱见深被立为太子的时候，奶奶顺便把这个宫女送给他做了礼物。在之后漫长的八年中，这个礼物被证明绝对是“物有所值”。因为不管是在朱见深的地位发生动摇还是朱见深已经被废，或者是朱见深又再一次“得道升天”的情况下，她都矢志不渝地陪在朱见深身边，照顾他的饮食，安抚他的情绪，甚至在他最艰难的时候给他做了简单的性启蒙。她是他的丫鬟，是他的妻子，有时候又似乎是他的姐姐、阿姨，甚至母亲。她给了他体贴和关怀，给了他在同龄人那里得不到的温暖。

当上皇帝后，后宫美女如云，但不知为什么朱见深就是提不起兴趣，他时刻想念的还是他的万贵妃。朱见深的正宫皇后吴皇后与万贵妃发生了一点摩擦，结果吴皇后凭借“母仪天下，独掌后宫”的牌子，把万贵妃拖出去打了一顿。当万贵妃跑去向朱见深哭诉这件事的时候，朱见深大怒，于是吴皇后在毫无商量余地的情况下被废，她的父亲被削职充军，甚至跟她有点关系的人也受到了牵连。而这时，吴皇后还没有“上任”满一个月。

皇后都输了，其他女人就更不用说了。但由于万贵妃年龄偏大，已经过了生育的最佳时期。如果皇上老是宠幸这个基本绝育的女人，那在皇上百年

之后，谁来给这个浩瀚无边的庞大帝国掌舵？于是在商量之后，群臣联名给皇上写了个折子。按他们的意思，万贵妃已年老色衰，而后宫佳丽万千，皇上何必偏偏十年如一日地专宠这个“大龄女青年”，过着只有过程没有结果的日子，还有就是要为万代江山考虑云云。见到这封折子，朱见深笑了，笑得很坦然，他看了看天边无际的浮云，然后淡淡地说：“这是我的私事，你们就让我做回主吧！”话很软，软到你都不忍心拒绝。这个时候，假如你还打算抱着皇上的大腿“哭谏”，甚至“血谏”，就多少显得有点不识时务了。除非你能代皇上操刀，像诸葛亮一样事事躬亲，如果不行，那么照此下去，结局只有一个——皇上断子绝孙，整个帝国又将再一次因为皇储的问题而陷入恐慌。

后来，如果不是朱见深在万贵妃每个月的那几天憋得有点难受，如果不是他闲来无事跑去钱库看看自己的财产，如果不是守钱库的小姑娘行为举止有些另类，如果不是有那么几个忠心耿耿的太监，那么明孝宗朱祐樘可能就得另找地方投胎了。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被朱见深宠爱了一辈子的万贵妃去世，由于伤心过度，比万贵妃小17岁的朱见深也没能熬过那年的秋天。都说“男人本色”，一个帝王对一个阿姨级别的女人痴迷、专一到这种程度，确实令人费解。简单的报恩解答不了这样复杂的问题，况且万贵妃做的也是自己分内的事，那么该事件的背后是不是还有什么更深层次的东西呢？

四

现代心理学有一个术语——“恋母情结”，也叫“俄狄浦斯情结”。它源于古希腊的一则神话故事：在俄狄浦斯时代，曾有一出预言，说底比斯国王拉伊奥斯的儿子(也就是俄狄浦斯)有一天将会杀死他的父亲而与他的母亲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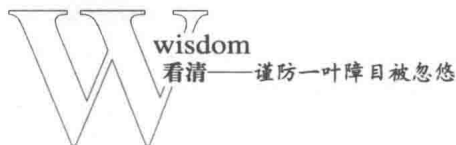
婚。俄狄浦斯出生后，拉伊奥斯夫妇对这个预言惊恐万分，他们命令牧羊人把尚在襁褓中的俄狄浦斯丢弃在荒郊野岭。执行命令的牧羊人在行将丢弃的一刹那突然良心发现，转而把孩子送给了邻国的科林斯国王。

长大后的俄狄浦斯听说了这出预言，也十分害怕。他以为科林斯国王夫妇便是自己的亲生父母，为了避免预言成真，他离开科林斯，并发誓永不回去。他四处流浪，足迹遍布很多国家。当他流浪到底比斯的时候，他与一群陌生人发生了冲突，并失手杀了人。

当时的底比斯正为狮身人面兽所困。狮身人面兽抓住每个过路人问问题，如果对方无法解答出它的问题，便将其撕碎吃掉。底比斯为了摆脱困境，宣布谁能解开谜题，拯救城邦，便可获得王位，并娶国王的遗孀伊俄卡斯达为妻。后来，聪明的俄狄浦斯解开了狮身人面兽的难题，成为底比斯的新国王，并迎娶了国王的遗孀伊俄卡斯达。但好景不长，受俄狄浦斯统治的底比斯灾祸、瘟疫不断，无奈之下他只有请求神的帮助。在神的启示下，他才知道，自己多年前失手杀死的那个人居然是他的父亲，而他现在的妻子则是他的母亲。知道真相后的俄狄浦斯羞怒不已，于是弄瞎了自己的双眼，并离开了底比斯。

五

心理学上的“恋母情结”就是从这个故事演化而来的。根据精神分析学鼻祖弗洛伊德的理论：儿童在性发展的对象选择时期，就开始了向外界寻求性对象的过程。而且这个对象并非一成不变。随着年龄的增长，恋母情结与恋父情结会有所变化。对于2~3岁的幼儿，这个对象首先是自己的双亲，男孩常常以母亲为选择对象，而女孩则常以父亲为选择对象。这就是为什么一般



男孩子跟母亲相处得比较好，而女孩子多跟父亲关系密切的原因。而对于进入青春期的少男少女，这个对象不再是自己的双亲，而是从双亲开始向外延伸到了其他长辈，可能是自己的老师，也可能是生活中遇到的其他成年人。因为在人的意识里爱上自己的双亲这样的事是不允许存在的，所以潜意识里的这股力量必须找到另外的一个出口。爱上双亲之外的其他长辈正是青春期这种力量的出口。随着年龄的增长，恋母情结与恋父情结中这股力量的出口又逐渐变为寻找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异性，这就是我们通常见到的恋爱。

精神分析学认为，在每个人的成长经历中都会出现上述各个时期，只是大部分人悄无声息地度过了，而有的人由于种种原因没能顺利度过，一直停滞着，继而逐渐累积成了沉重的心理负担，带着这样的心理负担生活，势必会出现很多不能用常理推测的事情。

朱见深两岁被封为皇太子，五岁被废。应该说在这样的年龄阶段，宫廷那些尔虞我诈留在他的记忆中的多半是些模糊的轮廓，而不会有太深刻的印象。而且在这一阶段，他的位置决定了他的生活相对安逸，所以这时候，他的性对象选择是正常的。但是在五岁之后，他从人见人爱的皇太子变成了倒霉的藩王。针对他的斗争开始表面化，曾经唯唯诺诺的奴才趾高气扬地要赶他出宫，更有甚者翻脸像翻书一样，对他落井下石。这个时候只有万贵妃对他不离不弃。坎坷的经历，悲惨的身世很容易让他对万贵妃产生依赖感。而他的性对象选择也从这时起就止步不前，停在了弗洛伊德说的第二阶段。等他成年后，由于他的性对象选择意识没能进一步成熟，这种问题就会在他的生活中外化为只爱比自己大得多的女子。

在后宫那样的环境中，虽说佳丽如云，但是要找到比皇上年龄大上一把的女子却很难。年老色衰的早就被送到了洗衣院，做些低等肮脏的活儿，惯常皇上接触不到，即使偶尔接触到了也不一定会有什么感觉。而成天在皇上



眼前晃荡的又尽是一些比皇上小上三五岁的适龄女子。这些在常人眼里比万贵妃可爱得多的妙龄女子，在这样一个心理疾病患者眼里根本就一无是处。再加上朱见深以前跟万贵妃的关系，注定了缺疼少爱的朱见深只能义无反顾地弃后宫众多女子于不爱，而疯狂地爱上了那个大他17岁的“徐娘”。

武松终于手刃了潘金莲，把她的头割下，供在武大的灵前，以告慰武大的在天之灵。读者心里的石头也纷纷落了地，因为“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的天理公道自在人心。但是，潘金莲真的死有余辜吗？

拿武松的头来祭奠潘金莲

祸水红颜，“水货”男人

潘金莲“颇有些颜色”，“眉似初春柳叶”，“脸如三月桃花”，“纤腰婀娜”，“檀口轻盈”，因此她应该算是一个标准的古典美女，大致具备了红颜的资格。以她为线索，一案四命，因此她又似乎具备了祸水的条件。但是这只是一个假象，因为我们完全忽视了这个所谓的祸水形成的原因，正是我们一直深深同情着、看似处于弱势地位的武大。换句话说：女人是祸水，只因男人是“水货”。

众所周知，武大跟潘金莲是极不相配的。武大“三分像人，七分像鬼”，人送外号“三寸丁谷树皮”，这倒可以忍受，毕竟长相是爹妈给的，个人没有能力强求。但假如一个长得影响别人胃口的男人同时“三答不回头，四答转身



走”，沉默寡言，缺乏必要的幽默感就实属不该了。更何况他面对的是一个如花似玉的美女老婆。我们完全可以想见潘金莲过的日子其实跟蹲刑部大狱没什么区别。

仅仅如此，还不至于发生后来的悲剧。种种迹象表明，老实本分的武大其实有着更深的难言之隐，即他存在某些生理方面的缺陷。在那个崇尚生育的年代，两年七百三十天的时间，潘金莲也不怀孕，更无子嗣，这在当时绝对是不正常的。如果这个时候，武大有自知之明，主动把潘金莲“休”了，好聚好散，也不会有后来的事发生。可惜的是，武大没那么高的觉悟，他始终选择了逃避。在潘金莲闹出“阳谷绯闻”之后，他把家搬到了清河。这种逃避的做法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武大自己害死了自己。

恨不相逢未嫁时

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最爱，就像武大深爱着潘金莲一样，潘金莲至死仍念念不忘武松，即使武松亲手割下了她的美人头。武松是以打虎英雄的身份出现的，英雄总难免让人想入非非，更何况武松“身躯稟稟，相貌堂堂，口齿伶俐”（见“十字坡戏孙二娘”），基本上属于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类型。

此时的潘金莲婚姻生活极度不幸，武松的出现无异于天神下凡，给她窒息的生活注射了一支高剂量的“吗啡”。武松带给她的不单是普通“FANS”都有的佩服、崇拜，还有震慑、惊喜、兴奋和一见钟情。“我嫁得这等人一个，也不枉了为人一世”，“不想这段姻缘却在这里”。可惜她想错了，武松是一个受过正统观念熏陶，“明事理，识大体”（宋江语）的人，他心中用纲常人伦筑起的“马其诺防线”绝不是“豆腐渣工程”。潘金莲的种种努力注定了只是竹篮打

水。不仅如此，对潘金莲这样的女人武松打心底里是不耻的，在去开封出差的前一个晚上，武松极不放心地摆了一桌酒菜，三杯薄酒下肚（武松做“大事”前的习惯），便当着武大的面把潘金莲无情地羞辱了一番。当时的潘金莲十分尴尬，十一分绝望，“哭下楼去了”。她像所有失恋的男女一样，开始后悔最初的相遇：“我当初嫁武大时，曾不听得有什么阿叔，哪里走得来，是亲不是亲，便要做乔家公，自是老娘晦气，鸟撞着许多事来。”

占着茅坑要拉屎

在一个人最孤苦最无助的时候，另一个“喜欢做填空题”的男人出现了。此人复姓西门，单名一个庆字，在“县政府”对门开着一个“药材公司”，多少也算个“民营企业家”，这些其实都没什么，重要的是，此人是“第二届全国泡妞大赛”季军，他打出的旗号是“占着茅坑要拉屎”。据说，在“天桥唱KTV”的“张惜惜”、“李娇娇”都被他包了。旧伤未愈的潘金莲自然也难逃猎人的陷阱。确切地说，潘金莲从来就没有真正地喜欢过西门庆，但是她却从来都是真正的空虚。“空虚！”一个多么可怕的词汇，因为使她空虚的不是她自己，而是最爱她的人（武大）和她最爱的人（武松）。

任何人都有耳软的时候，在“顶级经理人”王婆的策划唆使下，潘金莲走出了最悲惨的一步，用一包并不高档的毒药（砒霜）毒杀了亲夫。我们应该把时间往前推，在杀夫之前的“三人小组会议”上，潘金莲一言未发，当时的她应该是十分矛盾的，否则在行凶的过程中她不至于如此慌乱。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潘金莲只能算做凶手，算不上合谋者，因为点子是王婆出的，凶器是西门庆提供的，“三人小组会议”上她也只是旁听而并没有真正参与讨论。在整个事件中，游戏规则没有给她回头的余地，而且她的作案动机很单纯，既



不谋财也不谋色，只是为了虚无缥缈的自由和憧憬中的幸福。这样看来，潘金莲更像一个“女革命党”，只不过生错了时代。

施耐庵是个好同志

事情原本有千万种可能，而最后的结局总是只有一个，于是潘金莲死了，终于死了，施耐庵用他的“曲笔”满足了人民群众一个小小的要求。但换了是我，我会拿武松的头来祭奠潘金莲。

第二部分

A large, light gray, stylized outline of the letter 'W' serves as a background graphic. The letter is composed of several overlapping 'V' shape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It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with the main title text overlaid on its right side.

理清

——做到思考行动两不错

蔡桓公死了，曹操死了，死在了病魔的怀抱里，也死在了神医的手里……

害死人的神医

扁鹊的“X光机”

中国人，大凡识字的，估计都知道扁鹊见蔡桓公的故事，而且多半还从这个故事里习得了一个叫“讳疾忌医”的成语。

从“讳疾忌医”出发，蔡桓公确实死有余辜。“忠言逆耳利于行”，一个好端端的神医放在他面前，他没有珍惜，直到失去以后，病人膏肓了才后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如果上天能够再给蔡桓公一次机会的话，蔡桓公会说些啥呢？是“神医救救我”，还是“扁鹊你一边待着去”？

不过就算再想得天花乱坠又能如何！事后来评论这件事，就好比“斗地主”时你看了两家牌而去指点第三家该怎么打，这不叫高手，这叫无赖。

但站在蔡桓公的立场来看，扁鹊完全可能就是一个不学无术的江湖骗子：自己身上没痛没痒的，就凭他扁鹊一句话，我就得跟他“一条道走到黑”？难不成扁鹊那双肉眼就是传说中的“X光机”？问题是即使他的肉眼就是“X光机”，我蔡桓公又凭什么相信他呢？

在该故事里，蔡桓公一直处于信息的相对弱势方，他被扁鹊那句“君有

疾”吓得大气都不敢出，除了屡次对扁鹊的“恐吓”言语不悦之外，只跟扁鹊有过一次正面接触。在那唯一的一次对话中，他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医之好治不病以为功”。应该说，蔡桓公的担心不无道理。我们不是也有过类似的心理体验吗？在自己尚无明显症状的情况下，突然冒出一个所谓的神医告诉你“你有病”，这话估计只要IQ在两位数以上的人都会觉得不靠谱儿。也许，普天之下的病人都可能如蔡桓公一样运气好，在不治之前被神医看出了病兆，也可能普天之下的病人遇到的根本就是一个“拿水变油”，白天行医，晚上往电线杆子上张贴“牛皮癣”的家伙，这些事谁都打不得包票。

病人是人，神医也是人。神医在给病人看病时，首先要做人，是人就应该说人话，用人的语言交流。扁鹊作为一个医生，不给病人具体描述病情病因，说服病人配合治疗，而是用一些玄而又玄的东西来标榜自己的神医招牌，即使在已经意识到蔡桓公向着绝境“义无反顾”前进的时候也毫无表示，不仅没有对病人负到起码的责任，相反作秀的成分倒是不少。

古代的神医常常为了突出自己的“神”，跟游方郎中一样拿言语吓人，不是说你已病入膏肓，非他不能治，就是你这病举世罕见，必须得使用些闻所未闻的治疗手段。

不过，说到这里，扁鹊充其量只是公园里的一个“小土堆”，与他相比，华佗才是真正的“珠穆朗玛峰”。

曹操不是小白鼠

华佗当年给曹操看风疾，开口就说曹操这病得开颅。开颅术就算到了21世纪的今天也还是一个精确度相当高的手术，必须具备完善的医疗设施，而且医生临床经验还得丰富。一般的医院、一般的医生都不敢造次。况且开颅



不是说开就能开的，得有相应的辅助措施，譬如消毒、麻醉、输血、输氧气等。人非牲畜，岂能让你随便折腾。

让我们来听听华佗的开颅构想：先饮用麻沸汤麻醉，然后用利斧劈开脑袋，取出风涎。麻沸汤的效果暂且存疑，单那把利斧估计就能把你吓得够戗。“利斧劈头”，劈的哪里是头，木头倒还差不多。

难怪曹操听了大怒，说：“汝要杀孤耶！”别怪曹操多疑，这样的事估计搁你身上你也惶惑。如果真有个医生在手术台上给你掏出柄利斧，那么恭喜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西方极乐世界恐怕从今以后又得多一名“子民”了。见曹操不信，华佗很清晰地给曹操作了一个简短的论证。他说：“以前关羽被箭伤了手臂，我用刮骨法给他疗过一次伤，立马见效。你这个病只是小问题，不值得大惊小怪。”老实说，华佗这个论证还不如不论证。刮骨和开颅风马牛不相及，你骨刮得不错不代表你就能开颅，就像姚明的篮球在世界上都能排上名次，可他这手艺换到足球场上就不见得比一般人更强。况且这里你不说你过去是怎么开颅的，而尽说些不相干的往事，难免会让人怀疑自己是不是你天才构想的实验品。

曹操不是小白鼠，万一你实验失败，谁来负这个责？再说，如果华佗真如曹操所料，是关羽派来的，后果又该由谁承担？误国之罪，一死犹轻，只是可惜了曹操辛苦大半生开创的基业。所以最后“宁可错杀三千，不可漏过一个”的曹操三下五除二吩咐手下把华佗拖出去一刀“咔嚓”了事。

话说到这份儿上，假如你还觉得蔡桓公和曹操是咎由自取就真有点求全责备了。二人之死不敢说责任全在神医，至少与神医脱不了干系。

神医如何不再害人

蔡桓公死了，曹操死了，就这么白白地死了。你说死了也就死了，还要被人写成故事当做反面教材附在神医档案的末尾，确实有点冤！况且这死也不完全是他们自己的责任！假如神医不“耍大牌”，不“丢宝”，能够坐下来和风细雨地抚慰病人焦灼的情绪，心平气和地做一番解释工作，事情很可能就是另一种结果。

可惜神医没这么高的觉悟，为了保持自己的“神”，他们选择了那些常人无法企及的做法和思维方式，这就自然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越发云里雾里了。

在医患二者身上，信息从来都是不对称的。医生可能轻而易举就能判断出患者得的是什么病，但是患者并不一定就能接受医生这个说法。“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况且先贤教育我们“防人之心不可无”。这世界忽悠人的事到处都是，凡事留个心眼儿也并非就是多疑。一个创可贴可以搞定的事硬是被逼着打了一针破伤风，是谁心里都会不爽，更何况无缘无故地说你有病或者告诉你必须拿斧头劈开你的脑袋呢？！

如果前面所说的神医能够不那么危言耸听，能够耐心地把自已的判断标准和推理过程讲给蔡桓公和曹操听，让他们接受相关信息，减少一点不对称，那么神医害死人的事情以后可能会少点。



做贪官并不总是自觉自愿的，有的人本来想做好人，结果却不得已做了贪官，比如萧何。

逼出来的贪官

不是贪官不学好

“贪官”这顶高帽有点像“汉奸”，只要往你头上这么一扣，那你就算玩儿完了。贪污腐败轻则吃板子，重则挨枪子儿，这绝对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因此官场中人多半对其敬而远之。但有时候身居其位你不贪还不行，贪了你万事大吉，顺风顺水；不贪，被拿来祭旗的很可能就是你。比如汉代萧何就有一次铤而走险的经历。

萧何是西汉有名的能臣、汉初三杰之首。在刘邦夺得天下后，他被列为第一功臣。刘邦说过：“镇国家、抚百姓、供军需、给粮饷，我不如萧何。”可见萧何治国确实有一套，而且萧何治下的百姓生活有序、安居乐业，一派欣欣向荣之景，用今天的话说那就是和谐社会。

按理说，有这样的人给自己办事对于统治者刘邦来说应该是件好事，可刘邦却不这么想。

西汉初年，政局不是很稳，四方诸侯枕戈待旦、磨刀霍霍。由于淮南王



wisdom

理清——做到思考行动两不错

英布叛乱一事对汉朝基业来说影响重大，刘邦便决定亲征。而大后方则一如既往地交给了萧何。可是在萧何留守期间，刘邦却不断派人来探询萧相国每天究竟在忙些什么？萧何是老实人，当着来使的面指天起誓，说：“绝不有负陛下，保证像从前一样兢兢业业，全力支持陛下，运粮草，抚百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萧何这话说得动听，碰到感情丰富的，说不定还会被感动得声泪俱下。从人臣的角度，应该说萧何的回答也近乎完美。可站在刘邦的立场呢？

使者走后，萧何手下的一个小吏进言：“相国这样做有灭门之祸！”这话说得不明不白，萧何一听这可不是小孩踢毽子——可以闹着玩的。忙问小吏何出此言？只见小吏顿了顿，缓缓道：“一来大人您在关中经营多年，秩序井然，深受治下百姓爱戴；二来您个人作风过硬，既不多吃多占，也不贪污挪用，老百姓都愿意依附您。这样算起来，普天之下拥护您萧相国的要比支持皇上的还多。况且现在正值多事之秋，皇上对谁都不信任，您一举手一投足，皇上不可能不心惊肉跳！他三番五次派人来探询您的消息就是放心不下您，而现在您却保证一如既往地坚持下去，这恰恰又是皇上最忌惮的，长此以往，相国灭门之祸不远矣！”

萧何细细一想，觉得小吏言之有理。于是接着问：“依你之见，此事该如何化解？”小吏依旧慢吞吞地道：“让大人罹祸的正是大人的好名声，而今之际只需要把这个名声破坏掉即可。大人不妨多置田地，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挪用公款，然后再放些高利贷，打伤几个人，此祸自解！”

萧何从谏如流，一一照做小吏说的事情。等刘邦打败英布班师回朝的时候，沿途非但不像从前那样有人为萧何歌功颂德，相反尽是些拿着状子控诉萧何累累罪行的黎民百姓，百姓把萧何的祖宗十八代都问候了个遍。谁知刘邦不怒反笑，正午的阳光照在他布满皱纹的脸上，显得诡异而灿烂。



回到朝廷，大伙儿都替萧何捏了一把汗，而刘邦不但没把萧何怎么样，反而还马上颁布圣旨一道，夸奖萧相国为民谋利，与民做事，是皇上的心腹股肱，同时其他闲言碎语不得乱传，否则满门抄斩云云。当然同时转交给萧何的还有老百姓那写得密密麻麻的状子。萧何呢？他则装出一副惊慌失措、诚惶诚恐的样子反反复复地说着：“臣死罪，臣死罪！”只见在朝堂之上的刘邦大手一挥：“萧相国辛苦了，这些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相国不必在意，该干什么还干什么。”

手下大臣贪污腐败、祸害百姓竟然被刘邦说成是小事，真不知道什么才是大事！不过无论如何，萧何是躲过了一劫。

站在刘邦的立场来看，这样做不但解除了对自己的潜在威胁，而且还收买了人心，即明明白白地告诉萧何，有人告他的状，是他刘邦念旧情放他一马，从而让萧何心生感激，知恩图报。而且这样之后，刘邦还能获得一种深深的自我满足：你们不是爱戴萧何吗？看看他现在的德行，什么读书人，什么斯文？狗屁！还不照样贪图钱财，还不照样见利忘义，在某些方面可能他还不如我刘某人呢！再说他随时都是我案板上的鱼肉，我想切条就切条，想切丁就切丁，都只是我一句话的事。刘邦的那个陶醉，那个自我满足，那个爽劲儿，真不是拿出标尺就能够衡量的。

忽悠人的信任

在这世界上，忽悠人的信任到处都是，所以人在世上飘，如要少挨刀，就得擦亮眼睛，并且不要盲目相信那种“君臣二人、上级下级同穿一条裤子”的神话，因为皇上对他手下的大臣从来都是不放心的。

刘备和诸葛亮算是一对儿黄金搭档了吧。想当年，刘备三顾茅庐，跑到

大山里死气白赖地请诸葛亮出山，那是何等的求贤若渴，但是到后来，刘备在前白帝城托孤的时候，你听听他对诸葛亮说的那番话：“我儿阿斗，假如无能，你可自立！”这话听上去冠冕堂皇，其实暗藏杀机。阿斗无能，明摆着的事，刘备不可能不知道，他之所以这么说，正是放心不下诸葛亮。结果搞得一向以身许国的诸葛亮连忙指天起誓说“无论如何，都要尽力扶助阿斗”。有了诸葛先生这句话，向来以仁厚著称的刘备这才放心地驾鹤西去。可见，那些一个鼻孔出气的事从来都是别有用心者拿来忽悠善良的人民群众的，当不得真。

纵然每个王朝都需要那种兢兢业业、两袖清风的焦点，用以激励千千万万的官吏，但是一旦这种焦点超出了当权者的掌控，那么焦点就会转化成焦虑。在一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人治社会，恐怕还没有哪一个当权者愿意看到自己的影响力不及下属，治下的臣民爱戴别人胜过自己。

于是乎，诸葛先生不得不在曾经并肩作战的战友榻前对天起誓，原本人见人爱的萧相国也不得不昧着良心把自己打造成人人唾弃的贪官。



小人历来为人所不齿，其实小人也并非真的就一无是处。很多时候，我们也可以向“小人”学习……

“小人”也有优点可以学

两千多年前，孔老夫子为了让后学们更加深刻地理解“君子”的含义，特地为天下的后学们树了一面镜子——小人。后来一代名相诸葛亮在上书蜀帝刘禅的《前出师表》中也用自己的人生经验告诫这位晚辈——亲贤臣，远小人。似乎小人就真的一无是处，接触、亲近他们，就立马有被陷害的危险，但事实恐怕未必如此。

吴起入瓮

吴起当年太冒尖，引起了魏国贵族驸马公叔的不安。公叔先是在魏武侯面前对吴起的本领大肆吹嘘了一番，然后又从魏秦的实力对比上给魏武侯作了形势分析，说：“魏小而秦大，吴起能力太强，又不是魏国本地人，所谓防人之心不可无，你别看现在吴起给我们守着魏秦边关，功劳显著，一旦吴起投奔秦国，我们魏国将后患无穷，而今之际，不如投石问路，摸摸他的底牌。”



魏武侯觉得有理，毕竟吴起是一把利剑，为我用能伤人，为人用则伤我。于是问公叔：“该如何探？”公叔说：“可以假意招之为驸马，看其是否愿意，如果愿意说明他有久留之意，如果不答应，则说明他必有二心。”于是魏武侯让公叔改天通知吴起进宫，打算自己亲自问问。

公叔回到家，马上让仆人去通知吴起来家里赴宴，在宴席上则按照事先安排故意被老婆羞辱，自己装出一副委曲求全、苦大仇深的样子，使人感觉到似乎当魏国驸马就是一种痛苦和煎熬。这一切，吴起都看在眼里。

等到国君召见吴起的那天，君臣二人说着说着就直奔正题，国君说让吴起从诸多爱女中任选一个。这本是件好事，“一朝攀上金龙枝，转眼即成富贵人”。可吴起突然想起前几天公叔的窘样，再加上他又是个“节廉喜名”的人，自然是婉言推辞。魏武侯一见这架势遂对吴起生了疑心，吴起也不傻，最后连夜逃到了楚国。

整出戏从策划、导演、选角到布置全由公叔一手包办，他嫉贤妒能，机关算尽。因此说他是小人恐怕没人会有异议。但假如我告诉你一代名臣寇準也做过一件类似的事，那么你敢当着天下人的面说他是小人吗？

寇準做局

了解点历史的人恐怕都知道澶渊之盟，知道这是寇準一生功绩的顶点。其实在促成宋真宗亲征这事上，寇準玩了点心眼儿。

本来寇準连骗带哄、好说歹说才稳住了皇上的心，让皇上答应前往澶州，可队伍刚到南城，皇上连同手下的众多谋臣又退却了。大家都说：“契丹兵马正盛，当年太宗皇帝文治武功尚不能取胜于契丹，而今我们要跑到前线去跟契丹决一死战，谈何容易。还不如暂时屯驻南城，先窥探契丹虚实，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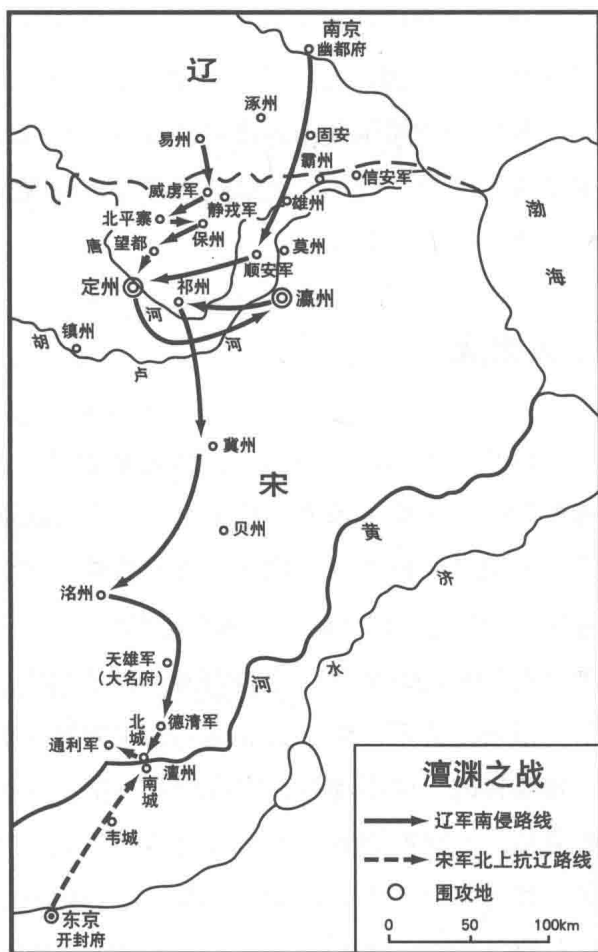
后再图谋进退。”

宋真宗一听，觉得大家讲得似乎很有道理，于是踌躇不前。寇準还是老样子，据理力争，说：“我们这一趟是出来干什么的？既然是御驾亲征，哪有不到前线，走到半路却逡巡不前的道理呢？这样一来不仅师出无功，反而还容易挫伤己方的锐气。”皇上犹豫了一下，说：“都退下吧，容朕再考虑考虑。”

寇準出去之后正好遇见太尉高琼。寇準清楚高琼的为人，知道他是个忠君报国、不怕牺牲的人，于是把他拉到一个偏僻处说：“太尉

世受国恩，现在国难当头，有什么能报答陛下的吗？”高琼说：“我一介武夫，唯求杀退敌人、效死军中。”

有了高琼的表态，尚未走远的寇準马上站在宫门外大声对着禁宫之中的真宗皇帝说：“陛下如果觉得臣说得不对，可以再另外找个更加客观的人来问，譬如高琼。”于是宋真宗下旨召见高琼，高琼的回答很简单，只有十个字——“准(寇準)言是，机不可失，宜趋驾”。



wisdom

理清——做到思考行动两不错

这时，真宗才真正下了决心，亲临澶州。这才有了后来的大败契丹，射死契丹大将挾凛，并且签了著名的和平停战的协定——澶渊之盟。

寇準明知高琼会同意自己的主张，却故意用举例法把他举了出来，终于借此坚定了真宗的决心，让广大中原人民免受了一场兵灾，也成就了北宋后世几十年的繁荣辉煌。

小人之大

同样的方法，公叔用了，铁定变成了小人，但寇準用了却不影响后世对他的“君子”评价。看来，小人之小不在方法而在行为的目的和动机。公叔费尽心机只为一己之私，陷害忠良，自然罪不容诛。寇準灵光一现为的是天下苍生，为的是大宋帝国，二人之动机境界不可同日而语，难怪到了最后，一个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遗臭万年，一个被载入史册“留取丹心照汗青”。

都说小人不可学，其实这句话常常被误解了，小人不可学的地方是他们的处事目的、谋事动机，但在很多事情上其实“小人”要比君子更有办法，更能胜任。一味地摒弃小人，盲目地把他们“一棍子打死”，说他们没有一点优点，并不客观。武侠故事的宗师金庸先生曾说：“武功本身并没有正邪之分，有正邪之分的只是人的本心。”我们应认识到处理事情的方法只是手段，只是技术。譬如开车，小人能开，君子同样能开，有人开着车去抢劫，也有人开着车去救人。如果因噎废食，因为曾经发生过开车作案的事就下令全城禁止开车，恐怕所有人都会觉得离谱。

小人虽“小”，但并非全“小”，很多时候我们同样可以跟小人学，学他们身上好的地方，学他们处理某些事情的方式方法，然后把它们用于正途，造福于民，这又何尝不是一件美事呢！



拍马屁历来为正人君子所不齿，但是既然如此，为什么马屁精们依然前赴后继、生生不息？这还真值得正人君子们深思！

套用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任何一个事物都不可能孤立存在，都必然与其他事物发生本质或者表面上的联系。那么，马屁精如韭菜般割而复生，自然应该有其存在的基础（专业的说法叫生存土壤）。

人人都爱马屁精

马屁精界的精英——宇文士及

说到历史上的明君，一般人都会自然地想到唐太宗、宋太祖、清圣祖等等。但即使这些圣明的皇帝也没能逃出马屁精的“手掌”。比如给唐太宗出难题的就是个名气不小的人物，他的名字叫宇文士及。

宇文士及是个很会察言观色的人。一次太宗大宴群臣，君臣之间无拘无束，举杯畅饮，场面甚是融洽。酒足饭饱之后，宇文士及做了一个令在场所有人都替他捏把汗的举动：他抓起放在面前的炊饼，悠闲地擦着满是油的嘴。见此情景，太宗的脸一下子黑了。太宗是个崇尚节俭的人，宇文士及这



wisdom

理清——做到思考行动两不错

个举动无异于自讨没趣。万一给太宗皇帝留下个心理阴影，他这辈子的仕途恐怕就彻底玩儿完了。

人家宇文士及可不傻，当他擦到一半的时候，他突然意识到这个举动潜在的危险性。这事要是摊在别人身上，恐怕也就是磕头谢罪、痛哭流涕以示悔过，可宇文士及毕竟是宇文士及，只见他不慌不忙，继续用饼把没擦完的嘴擦拭干净，然后把饼放到嘴里不咸不淡地一口口吃完了。太宗见此情景，龙心大悦，赏赐表彰自然不在话下。

宇文士及这个马屁拍得算是上乘之作，拍得不露声色，却颇具威力。在这里，我们没必要追究这个马屁究竟是巧合还是宇文士及故意所为，只要知道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向拍马屁者的头上挥舞大刀就行了。相反，如果马屁拍得到位，往往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某天，太宗李世民在一棵树下歇息，仰望着枝繁叶茂的大树，他不由得赞叹：“好一棵大树！”此刻陪侍的大臣正是宇文士及。听到皇上的称赞后，宇文士及立即用那张巧嘴把大树夸了个天花乱坠。谁知道，太宗突然转过脸，板着面孔说：“魏徵常常劝我要亲贤臣、远小人，我一直不知道他指的是谁。以前也怀疑过你，但没能肯定，今天看来果然是你无疑了！”

没想到这马屁没拍准拍到了马腿上。宇文士及不愧是老奸巨滑的人，只见他面不改色心不跳，叩头谢罪，然后说：“臣每天伴随在陛下左右，在朝廷上看见官员们和您争执，有时候搞得陛下连头都不敢抬。今天陛下好不容易忙中偷点闲，这会儿如果臣再不顺从着您的意思讲一些好听的话，陛下这日子过得又有什么乐趣呢？”这番话句句从太宗的角度出发，句句替太宗着想，自然也就句句落到了太宗的心坎里。一席话过后，太宗怒气全消，他心里对宇文士及的喜欢自然又多了几分。

你可能认为宇文士及太狡猾了，唐太宗明白过来后一定会远离他。其实



未必。宇文士及的父亲是隋朝大将军宇文述，那个废掉隋炀帝的宇文化及是他亲哥。隋朝时，李渊曾任职殿中少监，宇文士及在他手下当差，两人关系非同一般。隋末，不少人劝李渊起兵反隋，宇文士及就是其中之一。李渊后来说：“宇文士及和我谈论天下大事已经六七年了，你们都在他的后面。”

唐初，宇文士及屡建战功。太宗李世民即位后，宇文士及每天跟随在他身边。后来，他又担任殿中监，主管皇帝的衣食住行，这个职位不是一般关系的人能担任的。宇文士及病重期间，唐太宗还曾亲自前往探望，手抚着宇文士及伤心泪下。能够享受此种待遇的古往今来寥寥无几。

何以宇文士及能够得到如此宠幸呢？撇开他与李唐皇族的私人关系，单从拍马屁上看，他的哪个马屁不是拍得落到实处呢！从他对太宗的一番话更是可以看出他深谙其中的道理。他不是去讲什么专业理论，而仅仅是从一个实实在在的角度去想太宗所想，急太宗所急。作为皇帝，太宗需要能够在朝廷上直言敢谏的魏徵；作为个人，太宗也需要能够哄他开心、给他欢乐的宇文士及。

人如其名高士奇

再来看清圣祖康熙皇帝爱新觉罗·玄烨，拍他马屁的是高士奇。高士奇是清朝开国之初的名人，才华横溢，精工诗文，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大学者。可就是这么一位大学者拍起马屁来也不落于人后。

一次，高士奇陪康熙到木兰围场游猎。不知何故，康熙的马在追猎物的途中忽然就扭伤了，一瘸一拐的。康熙很不高兴。当时高士奇跟在队伍后面，当他听说了这事后，便假装坠马，用污泥把自己全身上下涂得到处都是，然后狼狈不堪地跑去向康熙请罪。康熙很奇怪地问：“你怎么变成这个样

子？”他回答：“臣刚才不小心从马上摔了下来，掉到泥塘里，衣服还没能来得及换洗，臣罪该万死！”

皇上看到高士奇这个窘相，一扫刚才的阴霾，半讥讽半炫耀地说：“你们南方人体质柔弱、从小又不学习骑射，马上功夫自然好不到哪儿去。刚才我骑的马都瘸了，我都没从马上摔下来。你骑着一匹好马竟然摔成这个样子，真是可怜！”话一说完，康熙的心情立马“多云转晴”、龙心大悦。而高士奇在皇上心中的位置也略有提高。下次再狩猎，皇上是绝对不会因嫌他弓马不娴熟而不带他来了。

高士奇不愧人如其名，拍出来的马屁都高人一等。但是当我们最后反过来研究的时候，会发现高士奇拍的这个马屁的真正高明之处是拍到了要害，也就是找到了适合它的生存土壤。那么这个所谓的生存土壤究竟是什么呢？

说大点，上面所说的生存土壤其实就是人性的弱点！因为人人都有喜欢标榜自我、把自己的阴暗面遮蔽起来的心理，所以拍马屁的事才一个接着一个，拍马屁的人才一拨儿接着一拨儿；说小了，就是人没事都喜欢听点顺耳的，遇事总喜欢听点好听的，难过了来点安慰，成功了来点赞美。拍马屁的大臣是人，被拍马屁的皇帝也是人。皇帝对于一个人来说只是一个名号，一份职业，不可能改变作为皇帝的人的各项需求。相反，有的时候由于“皇帝”这顶高帽压着，皇帝本人可能比一般人更压抑，更需要细心呵护，因为他们先是人然后才是皇帝。推而广之，在这样的大、小环境下，拍马屁的人生生不息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其实说穿了，拍马屁就像大街小巷随处有人叫卖的臭豆腐，闻着的时候都说臭，但真正动起嘴来，往往都忘记了那种味道，觉得香了。



赵本山曾在演的小品里这样说：“一个厨师不看菜谱，看上兵法了。”

其实这样的事也并非就是舞台上的虚构，在现实生活中，那些凶悍异常、刀口舔血的土匪有时候也会坐下来静静地喝两杯茶，吟几句诗，然后像政客一样开始谈判。

不再抢劫的土匪

在丝绸之路，通往中亚的商道，大沙漠和戈壁滩，那些罕有人迹的地方常常活跃着令人闻风丧胆的响马。他们是以打劫过路客商为生的人，别人都认为他们不务正业，而对他们来说打劫恰恰是其朝九晚五的工作。有了打劫的响马，专门对付响马的镖局也就应运而生了。我们翻阅资料，并对西北响马和各大镖局的交手记录进行一一分析，发现双方都不曾具备绝对的优势。

这也就是说，其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凭借虚张声势迫使对方退缩。这样，假如响马和镖局之间还执著于对抗和攻击，则对双方来说都是不明智的。因为一旦开打，受损的不只是其中哪一方，而是双方。伤了人要调药养伤，死了人更是要打理后事，这些都是赔银子的事。双方你死我活地拼个半

天，不都是为了银子吗？假如好不容易争来的那点银子就花在金疮药和棺材板上，那大伙儿这刀口舔血的日子过得还有意义吗？

折腾了半天，响马和镖局打也打累了。于是，他们觉得是时候该坐下来，喝杯茶，聊聊天，心平气和地谈谈人生、理想，顺便再谈谈利益分成的问题了。经过漫长的磋商之后，双方达成一致：以后这档子生意两家一起做，镖局只要象征性地派点人马过去意思意思就行了，这样不仅节省了开支，同时还提高了工作效率。而响马呢，也不用再去过那提心吊胆、拿命换钱的日子了，坐地分赃，照样大块吃肉，大碗喝酒，何乐而不为呢？

在著名的四川袍哥大爷侯少煊的《广汉匪世界时期的军军匪匪》中就有很多类似的例子。如在四川广汉，由于其地理位置重要，位居川陕大道，商旅往来频繁，土匪异常活跃。从1913年以后，这条曾经繁华一时的道路就时通时阻。1917年以后，该道路更是累月不通。不但商旅通过时，需要绕道或托有力量的土匪头子出信件交涉，就算是小股军队通过时，也要先派人沿途交涉，否则就可能有挨打被抢的危险。这样一来还有哪个过往客商敢不顾性命踏上“黄泉路”，硬闯“鬼门关”？天长日久，匪头们发现道路不通，无人行走倒成了个大麻烦，没人可抢土匪们也愁啊！经过开会磋商，匪头们取得一致，决定采取分段收取保护费的办法，让行人持路票通行。例如，一挑盐收保护费五角，一个徒手或包袱客收一元，布贩、丝帮看货议费，多者百元，少者几元、几十元不等。这样一来，不仅行人方便，少了惊吓，土匪也有了财源。在当时特定的环境下这样做恐怕也算是个不错的选择吧！

土匪们为什么要放弃自己原来的方式去选择这种看上去不合常理的办法呢？这里有个以最小付出博取最大收益的问题。人人都希望能够一本万利，人人都希望百分之百地把对手打倒，但这样的事情在现实中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很多时候人们就有必要转变一下思维了，既然过分追求自身利益反



而会导致利益的流失，竞争的双方又何不在现有的框架下选择妥协，求同存异，寻找一个对双方来说都有好处的方案呢？既然打破秩序令你我都要冒十足的风险，我们又何不共同维护好这个秩序，平分这杯羹呢？

《大清律例》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法制史上向来以完备著称，是中国封建法治史上的集大成之作。可以说，它代表了中国封建社会法制史的巅峰。但是就是这部历来为人们所称道的《大清律例》，其中仍存在着很多令人匪夷所思的东西。

老子犯罪阉儿子

清朝的大才子袁枚在他的《续子不语》中记载了这样一件旧事，陕西山阳县有个老无赖，姓赵名成，此人狼心狗肺，丧尽天良，竟然乘儿子赵友谅外出打工的机会，持刀强迫自己的儿媳妇与自己通奸，媳妇无奈只得顺从。儿子回来后，儿媳妇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儿子。儿子也知道父亲素来无赖，没办法，夫妻俩决定搬到一个远离父亲的地方筑室而居。于是，小两口邀请了他们的娘家亲戚牛廷辉一起到计划好的地方居住，准备从头开始全新的生活。

但是没几天，善于跟踪的赵成就找来了。他这次来的目的还是同儿媳妇通奸，但是碍于有牛廷辉和儿子赵友谅两个成年男人，故一时半会儿无从下手。这时，他恰好听说儿子与儿媳现在住的这个村里有个叫孙四的恶霸，凶悍异常、力量惊人，平时村里人都很害怕他，对他敬而远之。于是赵成找到孙四，经过一番简短的交谈之后，两人定下了“杀牛廷辉，并嫁祸于赵友谅”



的计策，赵成许诺事成之后把儿媳妇让与孙四。得到赵成的许诺，光棍孙四怦然心动。

二人于当晚持刀潜入牛家，杀死牛氏夫妇和其子女一家上下五口，然后趁天还未亮之际跑到县衙报官，说此事系赵友谅所为。县令命左右把赵友谅擒来，赵友谅先是拒不承认，后被严刑逼供，由于他不忍心指认其父，所以只能在痛哭之下认罪。

案件到这里总算有了个结果。赵成听说案子就这么稀里糊涂地结了，且见整个事情的进展都在自己的计划之中，心情很好，于是便骑着一头小毛驴一路高歌回家了。到家后媳妇见到赵成，痛恨异常，破口大骂：“虎毒尚且不食子，你自己杀了人还在这里高唱什么快活曲？！人眼不见天眼见，总有一天你要遭报应的。你会不得好死的。”赵成做贼心虚，被媳妇这么一骂，面红耳赤，半天说不出话来。

而这事不巧又被眼尖的朝廷耳目看在眼里，上报了县令。县令觉得事有蹊跷，命人把赵成绑到县衙公堂，追问案情究竟如何？刚开始赵成口风很紧，拒不认罪！不得已县令动用了酷刑，命左右烧毒烟熏灌赵成的耳鼻口目，疼痛难忍之下赵成才把案件的始末和自己与孙四预定计划的事完完整整交代了。

尘埃落定，水落石出，真相大白于天下。接下来的问题是怎么处罚了。这次轮到那本我们所熟知的《大清律例》来唱主角了。按律例：杀死一家五口者，也需要用一家五口的性命相抵偿。这样一来，虽然整个事情并非赵友谅所为，而且他还是此案的受害者之一，但因为他是赵成之子，所以父亲杀了人他还是得跟在父亲屁股后面埋单，即以命相偿。

假如事情到这里完了，也只能算是个很普通的事件，没多大意思。奇就奇在各级官员在向上禀告事情的始末时，出于对赵友谅的同情，在给乾隆皇

帝的奏章中把赵友谅的事情提了一下。看到官员们的奏疏后，乾隆帝特地下了一道谕旨：论情理，赵友谅应该得到赦免，但由于其父赵成伤天害理，罪不容诛，像这样的人是不应该有后代的，所以特判赵成凌迟处死，而对其子友谅则施以官刑，百日满后充军黑龙江。

相比乾隆的这道手谕，《大清律例》中的那条“杀死一家五口者，也需要用一家五口的性命相抵偿”的法令明显不够“大气”。按照乾隆的想法：赵友谅是应该被赦免的，但他的父亲罪大恶极，像这样的人不配有后代来延续他的香火。但如果赵友谅不死，难保他会生出个一男半女，而这一男半女当然也是他父亲赵成的后代。这样跟乾隆皇帝的想法就冲突了，于是，天才的乾隆发挥了超人的想象力，把赵友谅一刀阉割了事。可怜那孝顺老实的赵友谅，平白无故就这么做了“太监”，这事能怪谁呢？

中国老百姓几千年来就在这样的法律体制，或者比这个还不如的法律体制下苟延残喘。原本以为《大清律例》搞不定的事，乾隆亲自出马可以摆平。哪知道乾隆一出马事情更糟糕。或许这就是几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法治的一个缩影吧！

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必然会生出很多稀奇古怪的案子，当这些案子在当时的法律框架下找不到更合理的处理方式，或者当情与法产生冲突时，就轮到人治出马了。人治有好处，但是其弊端同样一目了然。人治的那种不成文的约束常常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当张三犯罪的时候，可以突发奇想用一种方式处罚，换成李四后，又可能变成另外一种惩罚了。

在本案中，明明是受害者、需要法律来保护的赵友谅却反而成了法律的牺牲品，而且这种不合常理的事情还发生了不止一次。当乾隆帝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后，他原本可以挥动人治的那根大棒来救赵友谅一把，可偏偏他只救了一半，让赵友谅落得个生理残废的下场，也让中国的封建法治落得个生理残废的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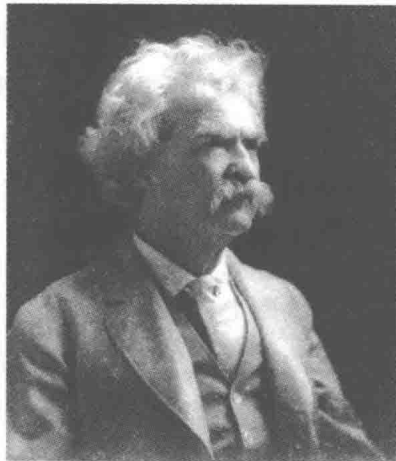
当事情没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时常常
令人沮丧，但是事情做过了头也同样不
是件好事。

好事也别做过了头

冯梦龙曾在扬州见到一个灵位的牌匾，上面写的是“首辅张太师间壁王阿奶之灵位”，令人啼笑皆非。和名人拉关系、套近乎不为怪，可是这副灵牌却有点过了。

前不久曾报道：西方媒体花了大心血、专门针对未成年人拍摄的禁烟广告，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相反，让青少年接触越多的反烟运动广告，越容易激起他们的反叛性格，结果必然导致抽烟的人数不减反增。这种由于刺激过多、过强或作用时间过久，而引起的被刺激人极不耐烦或逆反的现象在心理学上叫“超限效应”。

提到这点，人们不禁会想起马克·吐温的故事。有一次，教堂的牧师举办了个慈善演讲会，刚开始，马克·吐温觉得牧



马克·吐温



wisdom

理清

——做到思考行动两不错

师讲得很好，使人感动，准备捐款。过了10分钟，牧师还没有讲完，他有些不耐烦了，决定只捐一些零钱。又过了10分钟，牧师还没有讲完，他决定1分钱也不捐。等到牧师终于结束冗长的演讲开始募捐时，马克·吐温由于气愤，不仅未捐钱，还从盘子里偷了2元钱。

费尽口舌的牧师得不偿失，马克·吐温也受到了一次心灵的煎熬。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出：有时候事情做过了头，不仅起不到预期的效果，往往还适得其反，把事情推向了对立面。

我们的雍正皇帝也曾犯过这样的错误。雍正皇帝给每个御史下死任务，要求他们必须要进言。当时，有位御史实在没什么建议可提，就提了条“请皇上禁止卖煤人横骑骆驼，以免发生交通意外”的“超级”建议。他也因此博了个“煤驼御史”的戏称。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和谐中孕育着矛盾，矛盾中又包含着新的和谐。在一定的条件下，事物的两个方面可以相互转化，做得过了，好事自然也就变成了坏事。

阎敬铭是晚清重臣中最不显山露水的一位，他最大的功劳是在执掌户部期间，成功阻止了老佛爷重修圆明园。他为人一贯低调，也极度崇尚节俭。据说，他主政山西期间一眼就相中了山西随处可见的布褡裢。褡裢是过去西北人惯用的旅行包，挂在肩膀上，能装东西，方便也实惠。制成褡裢的布跟普通的做成衣服的布不同，结实耐用，比较厚和硬。

在阎敬铭之前恐怕很少有人用它做过衣服。可阎敬铭不管，他就喜欢用褡裢布做袍子，而且走到哪儿穿到哪儿。不久，整个山西官场就刮起了一阵褡裢布袍风暴，几乎大大小小的官员人手一件褡裢布袍，就连外省的官员到山西拜访阎敬铭时，也会事先准备好一件褡裢袍子，搞得当地褡裢布的价格直线飙升，最后居然弄得比丝绸还贵。到这个时候，能够穿褡裢布做成的袍



子就不再是节俭，反而成了奢侈。

有一次，一位新上任的官员来拜谒阎敬铭，官员穿着平常的官服，坐在阎敬铭对面。习惯了看褙袍子的阎敬铭，看着官员崭新的官服感觉很别扭。谈话中，他对官员充满了讽刺，还暗地里影射人家奢侈浪费。官员没来由地被中堂大人冤枉了一通，心里一着急，说：“下官实在没多余的钱了，添置不起褙袍子，所以只好穿着平时的衣服来见大人了。”到这时，阎敬铭才明白他所提倡的节俭早已变成了新的奢侈。

子贡曾问过孔子：“颡孙师和卜商哪一个更加贤惠点呢？”孔子说：“颡孙师有些过了，卜商还欠点火候。”子贡说：“那么颡孙师要贤惠些吧！”孔子淡淡地说：“超过了和欠火候一样，都是不行的。”因此，凡事都要有个度，只有把握好了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做过了也未必是件好事。

时代在变，就连一向在庙里吃斋念佛的和尚也动了“凡心”，把佛经唱成了R&B，让人匪夷所思……

唱R&B的和尚

从和尚说起

千万不要以为R&B这种眼下风靡全球的曲风只是你我这等俗人的专利。据德新社的报道，在我们的邻国日本，就有一个擅长此道而且声名在外的和尚，他的法名叫观章，但是人们都习惯称他为高兴先生。高兴先生是一家寺院的住持，他通过其独特的传道方式成功地吸引了一大批年轻人，从而间接地培养了他们对佛教的兴趣。他经常在东京街头手舞足蹈地载歌载舞。“我来到这世上是为了帮你脱离苦海，我的名字叫释迦牟尼。嘿！宝贝儿！听我唱。每个人都是我可爱的宝贝儿。让我来帮你们脱离苦海……”该歌曲的曲风自然是R&B曲风，而且歌词中除了有日文外，还夹杂着英文，并且有着和佛经相似的韵律。

在日本，深谙此道的远不止高兴先生一个人，有的寺院的住持让信徒们一边诵经，一边欣赏奔放的桑巴舞。有的还开起了酒吧，供应各种与佛教有关的鸡尾酒，并取名为“极乐世界”或者“地狱之火”等等。



这些看上去有点哗众取宠的现象，却正是当下一些佛教徒努力的结果。他们做出这样的事情不是因为他们不够虔诚，相反，他们都是最忠实的释迦牟尼信徒。他们这么做，不为别的，只是为了更大程度地发扬他们所信赖的宗教。在普通人看来，和尚们的举动略显滑稽，但是从事这些工作的和尚们却深信只有通过这样的革新才能够拉近佛教和普通大众的距离，改变佛教留给人们的过于严肃的印象，使佛教真正走到芸芸众生中去，也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当初释迦牟尼创立佛教的初衷和更好地把它发扬光大。

有意思的是，这样的把戏并不是日本和尚的原创。早在几千年前的汉朝，这套手法就被我们熟知的董仲舒“博士”所采用了。

董仲舒的魔术

稍微有点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我们后世所学的那点儒学基本上都是从董仲舒那里开始发展起来的。在董仲舒之前，是大汉王朝有名的“文景之治”。而“文景之治”所用的东西却并不是后世学人奉若神明的儒学，而是中国哲学的另一个分支——黄老的道家思想，即无为而治。老子曾说：“治大国若烹小鲜”，这样的治国理念在汉初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很好地治疗了秦末战乱的创伤，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到武帝的时候，这样的学说显然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日新月异的变化了。于是，三教九流的思想乘虚而入，这其中就有蠢蠢欲动的儒学，但是儒学在秦人的那场大火之后已经“元气大伤”，更何况在其他杂家面前，它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优势。那么摆在儒学面前的首要问题就成了如何突破自我以适应汉武帝、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了。恰好这时候，博学多识的董仲舒站了出来，他充当了那只在该打鸣儿的时候打鸣儿的公鸡。按照孔子的思想，“子不语怪力乱神”。关于生死这种可能引出神秘论的

问题，孔子也是一副顾左右而言他的样子，“未知生，焉知死”。但是他的后世弟子，大名鼎鼎的公羊学博士董仲舒却在天干地旱的时候带着一群老百姓设祭求雨，他的做法让很多人感到诧异：他认为雨属阴，求雨就是求阴，于是在某天让全城的男人都藏起来，而女人呢，都仰面朝天躺在床上。按他的说法，就是“闭诸阳以求阴”。他自己还有模有样地做起了法事，那样子根本就不像一个大名鼎鼎的公羊学博士，反倒有点像那些不入流的道士。更夸张的是，董仲舒不但能“窥视天象”，而且会“言灾异”。这些就更不是儒学的任务了。他甚至差点儿为这事把小命给玩没了。据《史记》记载，一天，远在辽东的祖庙和高祖陵墓的便殿发生了一场大火，这本来是一件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事，但是到了他那里，这事就被渲染成了一场预警。他说：“祖庙的失火是因为在外的不法诸侯该杀；高祖陵墓失火是因为在朝的不法官员该杀。”他这道奏疏一出，马上就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攻击，于是他被定刑下狱，虽然后来他被武帝从牢房里放了出来，但打那以后，言灾异这种事他再也没去碰过了。

在很多人看来，董仲舒的这些做法很可笑，甚至很有可能连董仲舒自己都觉得事情有些玄乎。但是他深知要想让孔子的儒学思想在他生活的时代生存下去，就必须作出与时代相应的调整和让步。他那些略显滑稽的做法在相当程度上恰好迎合了酷好方术的汉武帝的心理需求。他利用《春秋》提出“大一统”理论也是为了赶上时代的潮流。假如董仲舒像他的前辈们一样死死执著于那些高深的理论，那么他能作的最大贡献恐怕就是永远当一个纯粹的反对派，以后的儒教立国就更加是一个圣洁却遥不可及的梦了。

跟唱着R&B风格佛经的和尚一样，董仲舒所做事的目的其实也只有一个，就是让他信奉的东西真正发扬光大。没有妥协就没有成长，没有变通就没有未来。回到经济社会中，道理仍然是相通的，一个企业要壮大，除了



要遵循企业自身的规律外，还要随时随地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记得国外一位著名的营销商说过，不管你使用何种语言，在销售中你只能使用购买者的语言。一味地固守现有的东西，再多的荣耀和辉煌也终究是过眼云烟。



理清——做到思考行动两不错

为什么有的东西别人说美，你觉得普通，而你觉得美的东西，别人又觉得普通呢？当然，有时候你也会和别人一致地认为某个东西很美，但这样产生同感的次数往往很少，为什么呢？

大师也有看走眼的时候

假如有人让你评论一个具体的东西究竟是美还是不美，这很容易。但是假如有人突然问你“什么是美”，这就可能让你一时半会儿找不着北了。

在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遇见这样那样的事物，我们说这个东西很美，那个东西不美，我们的依据是什么？我们究竟是用一个什么样的标准在衡量呢？

拉斐尔是公认的西方艺术界的泰斗级人物，可以说他的作品代表了西方古典艺术的高度，但是即使是他的一些令人赞美的作品，也有被同行贬得一文不值的时候。贬他的人叫雷诺阿，他也是一位艺术史上的天才，法国早期的印象派基本上以他为旗帜。他的很多作品为人们所称道，像《包厢》、《康达维斯小姐的画像》等，众所周知的《煎饼磨坊的舞会》一画更是在最近的拍卖会上拍出7810万美元的天价。

但就是这么一位应该说对艺术、对美并不缺乏鉴赏力的人，当他第一次



专程跑去佛罗伦萨观赏拉斐尔的名画时，竟懊恼不已，认为拉斐尔根本就是浪得虚名。由此可知，在雷诺阿眼里，拉斐尔的画是谈不上美的。在停留在佛罗伦萨的几天里，雷诺阿反反复复观看这些画，直到最后一天，当他在彼蒂美术馆看到拉斐尔的《椅中圣母》时，他为拉斐尔那肆意营造的宗教氛围所折服，并且沉浸在圣母慈祥的光辉中久久不能自拔。他甚至毫不掩饰地说：“这可能是我想象中最自由、坚固、单纯而活生生的画了。”

无独有偶，在中国的艺术史上也曾有过如出一辙的故事。唐朝的名画家阎立本有一次特意去荆州观摩另一位名画家南朝梁吴人张僧繇的旧迹。第一天看的时候，阎立本很不屑地说：“也是浪得虚名啊！”第二天时，阎立本的态度有所缓和：“画得还算不错，但是缺少闪光点，比现在的一般画师也好不到哪里去！”当他第三天再去的时候，他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变，他感叹地说：“盛名之下，定无虚士！此话不假啊，国手就是国手。”接下来他索性吃住都在庙里，从不同角度、不同的方位，整整对该画看了十天，直到因为有事一定要离开的时候还觉得意犹未尽，舍不得离去。

拉斐尔、张僧繇的作品无疑都很美，但是为什么在最初的时候，雷诺阿和阎立本这两位同是名画家的人却对它们嗤之以鼻，而到后来又恨不得顶礼膜拜呢？

西方美学的移情学派认为，美就是欣赏者对自身情意、价值的首肯。在他们看来，美只是一个非常主观唯心，并且和现实世界没有任何联系的心理状态。他们的学说自然遭到了马克思美学者的强烈抨击，因为他们过分地强调了主体的作用，而完全忽视了客体的存在，必然会陷入唯心主义和神秘论的误区。

那么，在马克思主义美学者看来，什么才是美呢？我国的美学大师朱光潜认为，美是主体和客体的统一。拉斐尔、张僧繇的作品具备了客体美的因



《椅中圣母》

素，不管雷诺阿和阎立本如何认为，拉斐尔、张僧繇的作品本身都是美的，这个美是不需要承认而客观存在的。

以拉斐尔的名画《椅中圣母》来说，画面的大部分空间被圣母、圣婴与约翰所填充，圣婴躺在圣母的怀里，约翰斜靠着圣母。圣母身穿红色的上衣，披着蓝色的斗篷，胸前是绣花绿底的披肩。从画幅圆形外框到人物的组合、体态、衣着、褶皱都由长

短不等的各种曲线构成，整个画面给观赏者以丰满、柔润与高度和谐的完美之感。

另外，画家对画面进行的色彩配置，基本遵循了基督教的观念，以红、蓝两色为基调。在基督教中，红色是象征天主的圣爱，蓝色是象征天主的真理。因此在宗教画中，圣母的衣着一般以红蓝两色相配搭。在这幅画中，圣母上衣为红色，斗篷为蓝色，小耶稣的黄色上衣与圣母衣着的红、蓝色构成了调和的三原色，从而强化了艳丽的色彩和画面的华贵。这幅画在透露一种祥和之外，更直接折射出了圣母怜悯世人的内心世界。

拉斐尔这幅画被后世公认为是他圣母画的巅峰之作，也被认为是古往今来所有圣母画中不可逾越的经典。可是为什么在最初的时候，雷诺阿却并不认可拉斐尔的这幅作品呢？这是因为前辈们作品的客观美并没有跟雷诺阿本人心中的主观美达成一致。于是在雷诺阿这里，拉斐尔的客观美就消失了，

美也就不再为美了。

雷诺阿所处的时代正是西方现代艺术向古典艺术猛烈开火批判的年代，阎立本的画风也与张僧繇迥异，所以当他们第一眼看到前辈们的作品时，心生轻蔑也是情理之中的事。虽然他们一时无法认同前辈作品中存在的客观美，但经过反复琢磨和参悟后，他们也渐渐体会到了画中的奥妙，一改最初的态度而变得毕恭毕敬了。其实，当他们最后领悟到作品本来就存在着的客体美时，客体美已经完成了同他们本身的审美意识的统一。这样，美之花也就在不知不觉间盛开了！

经济战，听起来时尚，其实……

古人玩剩下的经济战

提起经济战，很多人不约而同地就会想起《货币战争》中的罗斯柴尔德，想起华尔街，想起花旗银行，想起美国，想起当初资本主义阵营对新中国的封锁，以及前两年险些擦枪走火的朝鲜、伊朗和已经擦枪走火的伊拉克。的确，时代在进步，最近几十年，世界人民很少再真刀真枪地对着干了，大家都学会了打经济牌，如果一个东西既没有造成流血牺牲又能起到流血牺牲的效果，何乐而不为呢？

其中公认做得最轻车熟路、花样百出的是美国人。但你千万别就此妄下定论，以为这经济战就是美国人发明的什么新鲜玩意儿。其实不然，早在奴隶社会，即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时期，五霸之一的齐桓公在管仲的帮助下就成功地打了一场精彩绝伦、教科书式的经济战。

不以兵车合诸侯

鲁、梁是齐国的近邻，经济实力一般，但占据着齐国周边的大片领土，齐国如果想要成就霸业，鲁、梁两国就是其最近的两只拦路虎。齐桓公思量再三，决心一战。于是他找来管仲。管仲说：“兵者，不战而屈人之兵为



生存智慧
给忙人看的

上。”他的意思是这事大王您根本用不着兴师动众，只需如此如此，这般这般，鲁、梁二国必破。

齐桓公一听言之有理，欣然接受了管仲的建议。第二天，齐桓公换掉了自己平时穿的衣服，并要宫人用鲁、梁二地所产的绢缝制新衣服，并且规定以后只要是官家的人，不管是妃嫔还是大臣都一律只准穿用鲁、梁二地所产的绢做成的衣服，而且无论是薪水还是津贴都可以用鲁、梁的绢兑现。

上行下效，很快，在齐国国内形成了一股穿鲁绢、梁绢的时尚文化，大家争先恐后地使用两地的绢，一度造成原材料严重紧缺，成品价格一升再升。即使这样，原材料和成品依然供不应求，价格远没有封顶的迹象，需求似乎也变成了无止境的。这时，为稳住贩运鲁绢、梁绢的小贩，管仲采用官方途径宣布：以后只要是这两地的绢，有多少要多少，且齐国官方的保护价是一车三百金，十车三千金，以齐国国库作担保，不打白条，不搞拖欠。

消息一经散布，运绢的小贩没了后顾之忧，往来更加频繁。据管仲派出去的探子回报，在鲁、梁来齐国的道路上尘土蔽日，来往的全是运绢的车辆。见绢如此畅销，鲁、梁两国的国君决定好好抓一下这项出口创汇产业，他们宣布从今以后，所有土地一律种桑，不许种粮。

等鲁、梁的法令颁布没多久，且鲁、梁两国已经转产之后，管仲一改常态，突然宣布，齐国所有关口从即日起禁止所有运绢的车辆入关，特别是来自鲁、梁两国的车辆更是防范的重中之重。同时齐国的粮食一粒不许外流，并将粮价调低到原来的十分之一。也就是说，鲁、梁两国的百姓只要到了齐国就有粮吃。

法令一下，“揣着大把钞票”却忍饥挨饿的鲁、梁人民纷纷跑到齐国，一举成了齐民。这两国国君一看，大势已去，遂只好低头投降。



wisdom

理清

——做到思考行动两不错

一千年前的经济制裁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时候，先发都能制人。

北宋是中国历史上工商业和军事实力反差最大的，所以北宋君臣也最容易对他们的敌人采用经济战法。宋太宗时期，对西夏的李德明就曾采用过这一战法。

淳化四年(993年)，宋太宗下令禁止宋朝军民把党项族的青白盐输入关陕地区。这一法令的意图很明显——控制宋夏贸易，冻结西夏财政。

可是并不是所有的法令都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当时产盐的虽然是西夏，但制盐的却大部分是汉人。青白盐的禁止流通确实截断了西夏的部分财源，但很多原本从事炼盐的汉族人也因此失去了生活手段，他们纷纷逃到西夏境内，最后无奈之下只得从了李德明的军，拿起武器攻打自己的同胞。

政治最忌讳的就是把朋友变成敌人，而北宋君臣恰恰让自己的人把矛头对准了自己。最后西夏集中兵力攻打宋的河西州郡，宋军一触即溃，禁盐法令也就成了一纸空文。不过，应该承认，北宋的经济战还是对西夏产生了一定的威慑，因为在后来的谈判中，战胜方西夏对战败方北宋提出的条件之一就是恢复青白盐的流通。



赤壁一战，曹操惨败，但是不久之后，曹操就恢复了元气。这一切，都得益于赤壁大败后的危机公关。

曹操的危机公关

曹操这人挺怪，赤壁一战，他带去的八十万人全军覆没，其所谓的“与将军会猎于吴”的宏伟抱负也顷刻间化为泡影。但曹操认为这些都没啥，兵法上有云，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嘛！

赤壁大败之后，曹操顾不得众将士，带着徐晃等几个心腹匆忙逃走，狼狽至极。但就是在这样的非常时刻，曹操身上潜藏的统帅气质体现得淋漓尽致，他的危机处理也堪称危机公关学中的典范。

三笑周瑜、诸葛亮

逃出赤壁，曹操惊魂初定，突见一地，形势险要，立刻仰面大笑不止。众人问：“丞相何故大笑？”曹操说：“我笑周瑜无谋，诸葛亮少智！就这个地形，换了是我，就在这里安排一队兵马！看他能如何？”

话还没说完，两边鼓声骤响，斜坡里立着一员战将，曹操定睛一看，乃常山赵子龙！关键时刻，保命要紧，曹操立刻拍马而逃。



一路狂奔后，曹操来到一树林，遂吩咐左右下马歇息。坐了没一会儿，曹操再次仰面大笑。众人很奇怪，问：“刚刚丞相笑周瑜、诸葛亮，我们差点儿没命，现在丞相为何又笑？”曹操顿了顿说：“我还笑周瑜和诸葛亮，若是我用兵，就在这个地方，安排下几百将士，以逸待劳，来个瓮中捉鳖！我等纵然脱得性命，也不免重伤元气。”话犹未了，山口突然杀出一队军马。曹操无心恋战，上马就走。

走着走着就到了华容道，一见到华容道这地势，曹操又笑了。他说：“人皆言周瑜、诸葛亮足智多谋。依我看，都不过是浪得虚名。此地如有埋伏，我等休矣！”话刚说完，一声炮响，旁边先是闪出赤兔马，接着黑压压一大片军士蜂拥而上。若不是华容道守将关羽念及往日旧情，让开了一条道路，曹操真的就在这里“休矣”了！

一哭三叹郭奉孝

兵败赤壁一路狂奔之后，曹操终于来到了曹仁把守的南郡。曹仁听说曹操来了，一面安排将士歇息，一边置办酒席给曹操压惊。

应该说，到这时候，曹操才真正脱离了危险。按说那么大的失败，几十万人灰飞烟灭，自己好不容易捡了条性命，这时笑一笑也未尝不可，可偏偏在宴会上曹操大哭不止。众谋士觉得怪异：“逃难的时候前有拦截，后有追兵，丞相全无惧色，如今到了城里，人已炊，马已食，大伙儿安全了，丞相反而痛哭，为何？”曹操叹了口气说：“我不是哭我自己，我是哭郭奉孝啊！要是郭奉孝在的话，我就不会犯下这个滔天大错。哀哉，奉孝！痛哉，奉孝！惜哉，奉孝！”

这一次的曹操三叹郭奉孝刚好跟前面三笑周瑜、诸葛亮形成了鲜明对



比。为什么在前堵后追、生死未卜的时候，曹操从容淡定，甚至在输得一塌糊涂的情况下依然能轻松自如地嘲笑对方主帅；而等他真正脱离了危险，反而大哭不止呢？这样的表现有悖常理，不过这种发自本能的危机公关正是曹操的过人之处。

危机中的曹操

想那逃难之时，人心不定，如果作为一军统帅的曹操自己都惶恐不已，其他将士又该如何安处？在危机公关上通常有所谓的“5S原则”：承担责任、真诚沟通、速度第一、系统运行、权威证实。如果对曹操在赤壁败战后的行为作一个全方位的分析，我们会发现，曹操的一举一动其实都深谙这个原则。

曹操能够在逃难初始就开始着手危机处理，这是真正的速度第一。危机跟瘟疫一样，轻易就能蔓延，越早对其进行整治越能缩小受害面积，降低损失。他采取的三笑策略，一来，可以稳定军心，借讥讽对方主帅来求得己方的认同；二来，轻松幽默的谈笑氛围多少也能替紧张到极点的军士舒缓些许的压力。

至于一哭三叹，一哭乃是曹操积累在胸中压力的自然释放，因为他毕竟也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而不是庙里的木头疙瘩。

而三叹，首先是主动承担责任，即“无论这事结果多么惨烈，主要责任都在我”。在失败的时候，主动承担责任远比用花言巧语来得高明。

其次，在觥筹交错之际，曹操借哭郭奉孝之名说出了自己想说却不能说的话，也就是进行了一次“权威证实”，指出了这次失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智囊团的集体失语！虽然我曹操是承担了主要的责任，但是你们大家也应

该看清自己的失职。在三笑一哭中，他与将士们进行了真诚的沟通。

最后再说系统运行。牵一发而动全身，赤壁之战作为曹操统一大业中的一环，虽然很重要，但是并没有触碰到曹操的根基。假如曹操因为赤壁之败而一蹶不振，那才是真正的悲哀。对于一个有着雄才大略的主帅来说，一时的得失不算什么，重要的是整个系统的最终成功。

胜败乃兵家常事，笑到最后的才笑得最甜。赤壁之战是曹操人生中很重要的一课，而曹操在赤壁败战后的表现也给他手下的众将士上了很生动的一课。正是曹操的危机公关，才使得日后的魏军得以壮大。

在人的一生中，总会遭遇这样那样的危机，在该危机中失败了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一辈子都陷在危机中。危机处理得好，失败和成功有时就只有一步之遥了。



结婚是一个让人难以回避的话题。

那么在结婚找对象的时候我们会被一些什么样的潜在规则所左右呢？我们又是凭借什么去寻找我们生命中的另一半呢？本文将为你揭示一个你不知道的“门当户对”！

“门当户对”不是福

这两年的房价涨得厉害，有经济学家说，这是由于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的生育高峰造成的，80后现在都到了婚嫁的年龄，于是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出现了变动，导致了房价的暴涨。这里，我不想对房价多说什么，只是突然想起婚嫁中一个很平常的现象，并对其感到好奇而已。

在选择自己终身伴侣的时候，不但我们中国人，就连全世界的人，都大多倾向于一种很古老的观念——“门当户对”。近来更是有科学家发现，“门当户对”并不像我们想象中的那么肤浅，它还有着更深和更宽泛的外延。事实上，不单是社会地位、财富的拥有，以及受教育程度等很常规的问题，就是在婚嫁对象的高矮胖瘦上，我们也往往更愿意与跟自己差不多的人结为夫妻。生物学家给这种很普通但很奇特的现象取了一个好听的名字——选型择偶。

英国阿伯丁大学的科学家作了一个相关的实验来证明他们的观点。他们用一种叫“双能X线吸收”(DXA)的先进技术测量了42对情侣的身体脂肪量。研究显示,志愿者的身体脂肪量和他们各自伴侣的十分相似。他们说:“这说明我们可能是以身体脂肪为标准来寻找伴侣的。”这个说法乍一听确实有些玄乎,跟我们想象中的根深蒂固的东西落差太大了,让人一下子难以接受。那么不妨把目光再次投向我们的周围,我们的周围也有各式各样的情侣,仔细观察不难发现,所有的情侣在身材的一项指标——高矮上,都经常不约而同地倾向于找跟自己差不多的异性,如高个子想找个高点的对象,矮个子并不总羡慕那些“高不可攀”的人。这不仅仅是审美要求的需要,更多的恐怕还是某种潜在的东西在起作用!科学家的相关实验证实:虽然经过亿万年的进化,人类已经抛弃了很多动物的习性,但是在某些领域,人还是有着某些进化过程中残存的痕迹。例如,在常人看来感觉很自然的欣赏美女的心态,生物学家就指出这是典型的进化残留,因为在我们的审美标准中,美女一般都是那些发育得较好的女子,而发育得较好的女子恰恰更适合延续后代。这么分析起来,生物学家的话还真不能说一点道理都没有。

那么前面提到的“选型择偶”对日常生活究竟有什么指导意义呢?

我们知道,人的高矮胖瘦是能够遗传的。高个子的人跟高个子的人结婚,能生下高个子的孩子,这倒没什么;但是如果矮个子的人跟矮个子的人生下矮个子的孩子,胖子跟胖子生下胖孩子,这似乎就不那么让人感到乐观了。当然,这话有点危言耸听,有故意夸张的嫌疑,但是其蕴涵的道理却一点都不虚假,如果事情总朝着一个方向发展下去,这样的局面也不是不可能出现。

既然如此,我们该怎么办呢?我们总得采取点补救的办法吧!科学家们有办法——放弃“门当户对”!让基因在不同的层面流动互换,而不让它们“僵



死”在某个角落。还以身高为例，根据科学家的研究，如果男子身高在180cm以上，就可以选择矮一点的女子作为对象，因为他们的后代一般仍为高个子；同样，如果女子身高在170cm以上，即使她们选择矮一点的丈夫，他们的孩子仍然会较高。千万别把这东西想象成科学家为了忽悠群众而故意臆造的观点。捷克的哈弗利采克把此种说法精确到了公式的程度：

儿子的身高=(父亲的身高+母亲的身高) $\times$ 1.08/2

女儿的身高=(父亲的身高 $\times$ 0.923+母亲的身高)/2

这个并不深奥的公式假如用一句简洁的话来表述，就是高加高生高，高加矮生高，矮加矮生矮。

社会性的门当户对很容易形成门第观念，历史上无数的故事都告诉了我们其潜在的巨大危险性；同样，生物学上的门当户对也很难让人感到乐观。对于单个的个体来说，在婚嫁上我们作出什么样的抉择、选择何种类型的对象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是当我们整个民族都趋向于一种根深蒂固的择偶模式而一成不变时，其产生的巨大后果是难以估量的。打个不是很恰当的比喻，就好比近亲结婚，这样的结合不仅会增加缺陷基因的遭遇概率，更重要的是当同一类型的基因总在相同层面交换和流通时，无论是对基因本身还是基因形成的个体来说都是有害无益的。

翻译是个苦活累活，在翻译领域也常常闹出这样那样的笑话。有人把这归结为文化上的差异，可是你是否知道在这其中导致笑话的还有人脑的差异？

费力不讨好的翻译

不同的翻译

毛主席的英文老师、新中国著名的外交家——章含之女士晚年曾说起过一件令她终生难忘的事。

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应邀访华。由于中方的坚持，所以当时用的全是中方翻译，尼克松带来的美国翻译只能坐在后面旁听。有一次谈判的时候，尼克松讲了一句话，用中文直译来说就是：“我认为美国和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利益是平行的(parallel)。”当时的中方翻译没怎么想就按一般的套路翻译成这样。

按照英文翻译的文法，这样翻译其实没错。可是，尼克松的翻译弗里曼却突然对总理说，他想就刚才中方的翻译发表点个人意见。”总理很奇怪：“好啊，你有什么评论？”弗里曼说：“我认为贵方的翻译刚才翻译得不够确切。”

总理也懂英文，就问：“怎么不确切？”弗里曼解释：“贵国翻译把我们总



统的话翻译成‘我们两国的利益是平行的’。‘平行’这个词在中文里的意思是永不相交，就像两条平行线。可总统的意思是‘我们虽然有不同目标，但是最终还有很多共同点’，所以用‘平行’这个词不合适。”总理听了很有兴趣：“那应该怎么翻译？”“如果我来翻译的话，我会说我们两国的利益是殊途同归的。我们就像从不同山谷出发的溪流，经过的路程可能不一样，但最终还是要汇集到一起的。”

这件事让当时在场的中方翻译很尴尬。事隔多年之后，章含之还感叹说美国翻译给她上了一课。

其实，不管是“平行”还是“殊途同归”，恐怕都没有完全表达出尼克松想要表达的意思。语言与语言之间的差异，注定了在翻译领域永远只能无限接近而无法完全表达原意。这就牵扯到翻译和感觉之间不同的思维问题。

翻译和感觉不一样，感觉是随心所欲的原创；而翻译则是在一定摄入信息量的前提下，经过理性思维进行再加工的过程。也就是说，翻译的过程有三步，首先是信息的摄入，其次是信息的再加工，最后就是加工的语言化。感觉大约相当于翻译过程中的第一步，但翻译的关键却在第二步——信息的再加工。

感觉、理性无法一致

信息的再加工是指通过理性思维对信息的再处理过程。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个体差异，不可能完全一致，所以经过翻译人员加工出来的东西也不可能完全契合说话者的意图，甚至翻译人员之间也常常存在分歧，难以统一。

要解释清楚这一问题，还必须借用到西方美学领域的一个学说——直觉

说。该学说认为：理性思维有时候很难真正把握事物。当我们企图对一个问题或者一个词语进行论述和解释的时候，其实我们已经在逐步远离问题和词语本身了。因为运用的修饰辞藻越多，描述往往越远离真实，我们离问题和词语本身也将越加遥远。

直觉说的集大成者、法国思想家柏格森曾举过一个照相的例子：我们用一架照相机从一切可能的点对一座城市拍照，而且照片同照片之间允许无限重复、补充，以确保能把整个城市丝毫不漏地再现出来。但是尽管这样，我们再现出来的城市跟那个我们平常在其中来往穿梭的城市还是有分别的。它们之间不能画等号！这不只是平面和立体的区别。拍出来的照片跟人凭直觉所感知的城市不可能完全一样，它们就好像两个世界的事物，虽然在各自的领域都是完整的，但是这两个完整体之间却不能完全等同。

中国有句很玄妙的话——“只能意会，不能言传。”对于某一句话，翻译们听得真切，他们也完全能领会说话者的意图，但是如果要他们用自己的话把这个意图表达出来，恐怕就不那么简单了。即使说出来了，也常常会变味儿。因为依赖于直觉的理解和经过理性思维分析后的翻译，在人的大脑中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这就注定了翻译是个费力不讨好的活。



第三部分

A large, light gray, stylized outline of the letter 'W' serves as a background graphic. It is composed of several straight lines forming a series of peaks and valleys.

想清

——切记做事一定多想想

当好心做了坏事时，我们常常会觉得很冤，但其实冤死你又能怪谁呢？只能怪你自己！

冤死你怪谁

鲁迅先生在提到清朝的文字狱的时候曾说：“大家向来的意见，总以为文字之祸，是起于常被笑骂的清朝，其实是不尽然的。”“这些惨案的来由，都只为了‘隔膜’。”这里的“隔膜”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没有处理好跟皇上的关系，把皇上当成了自己的“亲爹”，在不该卖乖的时间和地点撒起娇来，最后只能落得个身首异处的下场。其中比较典型的就严谱案。

严谱案的事情起因很简单，只不过是那些善于邀功请赏的官员在严谱向皇上所上的奏折里查出了一些对皇上私生活指指点点的话。严谱说：“皇上已经年过五旬，而且现如今国事纷繁，应该以龙体为重。假如皇上还像以前那样对宫中的娘娘们夜以继日地宠幸，恐怕有碍龙体健康。”

在严谱看来，他说出这样的话完全是出于一片拳拳的赤诚之心。而在乾隆眼里，这实在是“乱民之尤，罪大恶极”。于是乾隆照例让手下的大臣们严查，于是严谱也照例成了文字狱的冤死鬼。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其实严谱死得一点也不冤。没人逼他，是他自己死乞白赖地把脖子往刀口上靠，这怪得了谁。在社会心理学中，有所谓的“个人

空间说”。个人空间是一个既不可见又不可分的空间，其范围大小因人而异，对这一空间的侵犯和干扰，会引起人的焦虑和不安。显然，严谱之死就是因为他的奏疏触及到了乾隆的个人空间，引起了乾隆的不快，最后当然只能被乾隆利用国家机器一刀“喀嚓”了事。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才导致了严谱的死。

个人空间不仅使人与人之间得以相互区分，而且在保持各自完整性的同时也让交往的双方能够处于最佳的信息交流状态。《论语》中有：“事君数，斯辱矣！事友数，斯疏矣！”意思也是强调要保证个人空间的不可侵犯。但是孔子说归说，自己却做得并不好。他有一次到卫国，由于太注重礼节就去拜访了臭名昭著的“淫娃”——卫灵公夫人南子，这件事使他的学生子路感到很不高兴。耿直的子路想，这老夫子怎么这样呢？子路当面让孔子下不来台，最后逼得孔子对天发誓：“我要是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就让上天来惩罚我吧！”正是因为孔子和南子走得太近，以至于子路认为孔子和南子之间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这让子路感到焦虑和不安，于是子路才对老师摆起了脸色。

跟任何人走得太近，都不见得是件好事，这不仅容易侵犯到别人的个人空间，也容易给自己招来不必要的麻烦。在这一点上，美国总统候选人麦凯恩就做得很好。

麦凯恩和布什有一次约会，按照一般的规矩，麦凯恩应该提前半小时左右去白宫门口等布什，毕竟布什还是美国总统。可人家麦凯恩不这么觉得，他反倒让布什在白宫门口足足等了他半个多小时。站在白宫门口等他的布什甚觉无聊，最后不得已还给同样等待着的各路媒体来了段加州踢踏舞。千万别误以为麦凯恩这样做是因为和布什之间有什么私人恩怨或者觉得布什已经过气了而落井下石。分析人士说得好，这不是人家麦凯恩高调，不给布什面



子，而是作为一个总统候选人而言，他必须划清自己和布什的界线。毕竟他们在包括伊战等很多问题上存在分歧。他不能因为和布什走得太近，而触碰到他的那些铁杆选民的“预设空间”，从而引起选民的焦躁和不安，到时受害的将是他自己。

其实，在人际交往中，维持好自己和别人的“个人空间”很重要。所谓“不在其位不谋其事”，如果所做的东西、所想的事情超出了个人的“预设空间”，那么好心往往也会做坏事，到头来，被冤死了也只能怪自己！

地主是统治阶级的一分子，但是就是这样的既得利益者也有拿起锄头挖自己墙脚的时候，你能知道其中的奥秘吗？

地主干吗造反

在太平天国永安分封的诸王中，洪秀全的父辈世代以种田为业，他本人也只是小知识分子；杨秀清和萧朝贵是烧炭的炭友，属于典型的八辈贫农；冯云山是一个乡村私塾的民办教师，工资低得连平时的笔墨纸砚都要赊购；石达开家境稍好，但也只是寻常人家的子弟，家产够吃够用而已；只有韦昌辉出身地主兼典当商家庭，家境殷实，仅在金田团营时期他就曾捐银数万两（清朝时一万两银子约相当于现在的一百万人民币）。

有钱没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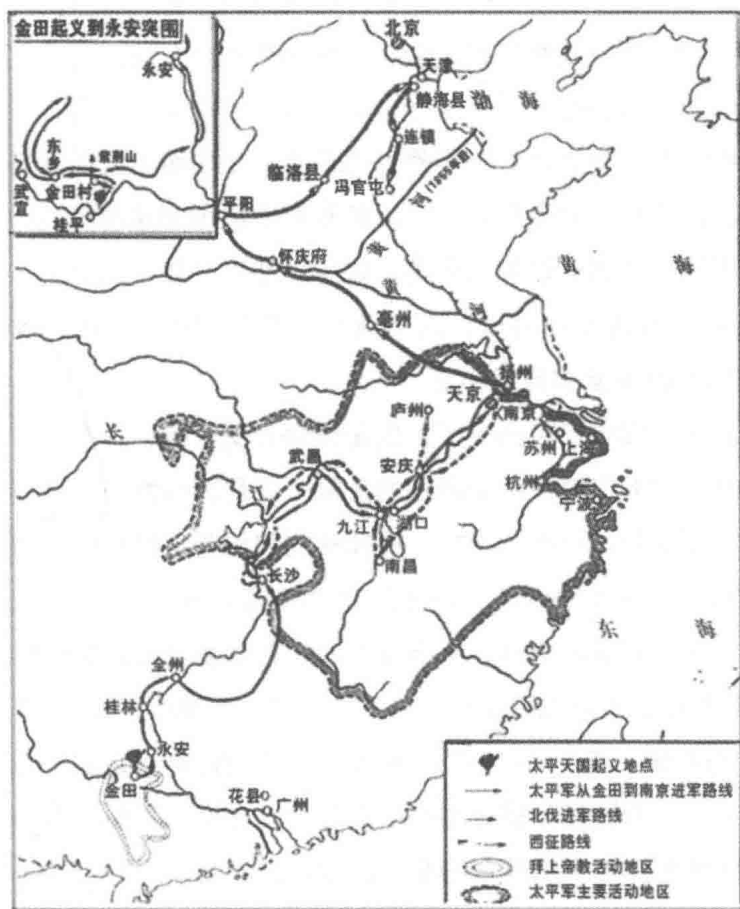
按理说，洪、杨等人是由于走投无路，才决定铤而走险，以命相搏的。但是韦昌辉呢？他好端端一个地主，家私巨万，不愁吃穿，饭来张口，衣来伸手，根本犯不着跟洪、杨等人一起蹚浑水，然而，事情自有它的蹊跷之处。



原来这韦家虽说是当地财大气粗的地主，但是这财大气粗也只能拿来唬唬小老百姓，而其他地主如王谟刘家、界垌蓝家和冼家、金田谢家等都对韦家不屑一顾。而且韦家属外来地主，韦族在桂平当地不仅人少且均无功名，缺乏政治靠山，于是其父亲韦源介千方百计想让韦昌辉考个功名来为家族争光。

韦昌辉也曾经遵从父命参加过桂平县举行的选拔考试，结果名落孙山。无奈之下，父亲只得拿银子给宝贝儿子捐了个“国子监生”。韦源介心想，这

下多少也算有个功名，光宗耀祖了吧，于是得意地在自家门前挂了块“成均进士”的匾额，借以炫耀。韦源介这一着棋却令其他地主相当不爽，“臭咸鱼也想翻身！”于是，地主蓝如鉴（界垌蓝家）勾结县里差役，趁黑夜将“成均”二字铲去。第二天又来一个恶人先告状，将韦源介告到县



太平天国进军示意图

里，说韦家自封功名。本来就跟蓝如鉴串通一气的大湟江巡检王基先是刑讯逼供，然后以冒充进士之罪将韦源介押赴亲圩团局，说要好好教训一下这个不知深浅的家伙。结果韦家人好说歹说，求爷爷告奶奶，最后被敲诈了几百两银子后才算了事。

这样的事发生在谁身上，谁都气不过去，更何况还是接二连三地发生。结果韦昌辉很快就参加了洪秀全的拜上帝会，走上了公然与朝廷对抗的道路。

人不只要吃饱

按说凭韦家殷实的家底，被诈点钱财不算什么，怎么也不至于铤而走险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但人和动物不同，一旦人的物质欲望得到某种程度的满足后，无论你再如何增加对他们的物质奖励，都不可能达到最初的效果。人本主义学者马斯洛曾经很透彻地说过，人不只有生理上的需求，还有安全、感情上的需求，想要被尊重和自我实现。

很显然，韦昌辉的生存需求已经满足了。但是他缺乏安全感，没有人身安全保障，韦家的财产随时面临着被巧取豪夺的危险。而且在感情上，韦昌辉更是一片空白，他缺乏友爱，没有归属感。他和他的家族既不是农民，也不全是地主。他们无法融入农民的群体，也无法完全和地主融合。

有钱但是没地位，缺乏必要的尊重，父亲被人算计、肆意凌辱，整个家族被人拿来侮辱；韦昌辉自己没能通过正规途径考取功名，虽拿钱买了个“国子监生”，但还是让人看不起。韦昌辉的理想、抱负很可能就这样永远被压抑了，再加上韦昌辉拥有隐忍的性格和狭隘的报复心理……在这一系列因素的驱使下，韦昌辉义无反顾地参加了洪秀全的组织。这样的民间组织不但能给他带来安全感——因为他们人多势众——还能够给他带来归属感，带来家的



感觉。于是，韦昌辉这个曾经地主阶级的一分子终于抛弃了他的阶级，并且头也不回地走上了反抗地主的道路。

但是清廷没能给洪秀全那样的读书人以希望，也没能留住这些原本已经跟他们统一战线的地主，结果只能是在太平军猛烈的炮火中逐步走向灭亡。中国有句古话“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这说的是钱的魔力。但钱并不是万能的，钱也有失灵的时候，因为钱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满足人生理上的需要，而与安全感等其他需要都没有多少必然的联系。

套用到公司管理中来，那些企图只靠高薪来留住人才的想法是可笑的。只有更多地关注员工其他层面的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才可能最终留住和吸引到更多的人才为公司服务，并且发展壮大公司。



陈世美向来为人所不齿，不过当我们静下心来细细揣摩，不难发现其实这个传承了千年的负心汉故事大有问题。

陈世美死了更麻烦

《铡美案》

京剧里有出名剧《铡美案》，说的是民女秦香莲状告夫君陈世美抛妻弃子，欺君罔上。按理说，陈世美在京科高中之后娶了公主，成了堂堂当朝驸马，正是春风得意的时候；而秦香莲乃一介民女，其衣食尚且无着落，想要告翻陈世美简直是痴心妄想。

事情发展的最初确实如此，可半路里杀出个历史上出了名的青天大老爷包拯，一个连皇上都敢得罪的人。在他的明察秋毫之下，此案水落石出。最后，陈世美的所有罪名均告成立，于是他在人民群众雪亮的眼睛之下被绳之以法，一命呜呼。

事情似乎到这里也就算完了。因为整出戏情节完整，脉络清晰，有起始、转承、铺垫、呼应，而且高潮一波接着一波，不愧为一出经典名戏，所以每每戏一结束，观众总会毫不吝啬地报以雷鸣般的掌声。

不过，不知道那些热心的观众在看戏之余是否还会慢慢咀嚼，生出些另



外的想法来呢？

陈世美的死亡悖论

陈世美确实死有余辜，但问题是在大快人心之后，原告一方的孤儿寡母该怎么面对以后的生活呢？因此，陈世美的死并不单单是一个问题的结束，相反还是很多问题的开始。

大家都知道，中国古代有所谓的“三纲五常”之说，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即“父为子纲”，而且在民间的传统观念中，“父债子还，父产子继”、“天下无不是之父母”也都是天经地义、不容置喙的金科玉律。再加上一条令人目眩的“父仇不共戴天”，陈世美之死其实给他的儿子出了一道难题：一面是为了给他，争取权利而不得不状告夫君的母亲，一面却是按照封建伦理又必须去完成任务——替父报仇，也就是杀掉母亲。

这样的悖论让人毛骨悚然，不寒而栗。

不要以为这只是戏里的情节，当不得真。其实就在我们的常识范围内，类似的事也比比皆是。

袁世凯遇到的难题

世人普遍认为戊戌变法的失败很大一部分是源于袁世凯的出卖。空喊口号，假装“愤青”谁都会，但真正能够静下心来去想一想问题的人却不多。袁曾在写给其兄的信中袒露了自己的心迹：“弟接旨后，颇为进退两难，不奉召是欺君逆旨，也就是违背法律（在古代，皇上的诏书就是法律），若奉召‘提兵软禁太后（慈禧）’，是助君为不孝；逮捕荣相（荣禄）则是‘以德报怨’（荣对袁

有提携之恩)。”显然这两条都不合伦理。不忠不孝、不仁不义乃是传统人格的大缺失，因此老谋深算的袁世凯在三思之后觉得奉召办事“天理人情均嫌不合”，于是急匆匆地跑到荣禄那里出卖了维新党，最后导致变法失败，“六君子”喋血菜市口。

中国封建社会法制史的真面目

在这里，袁世凯同样遇到了一个解不开的法理悖论，一面是开弓没有回头箭的金口玉言；一面是从小耳濡目染的伦理教条。在《铡美案》中，在包拯的一腔热血的导引之下，律法取得了空前的胜利；而到了冷静得吓人的袁世凯这儿，伦理终究技高一筹。

这种没有定论的输赢正好反映了几千年来的中国封建社会法制的面目：一会儿是左手战胜右手，一会儿又是右手打败了左手。左右手非但没有协调一致，相反常常互相钳制，左右互搏。它让人在是非的处理上云里雾里：伦理要求我往西，但法律却告诉我往东才是正道，而我正要起程往东赶的时候，伦理又在一边窃窃私语，说三道四，那一双双的眼睛仿佛告诉我，我下一步的终点将是悬崖。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的法制史就是如此这般反反复复地上演着游戏，并且乐此不疲。



法为什么要写成这样，而不是别的
样子？一个“三点水”旁，一个“去”字又
是什么意思呢？

“法”的左边为什么是“三点水”

在现今这个字母文字大行其道的世界，汉字绝对算得上另类。因为相较于字母文字，它不仅有自己的音和隐藏在音后面约定俗成的义，更重要的是它还有自己特有的形。

汉字背后有故事

王安石曾经写过一本说文解字的书《字说》。有一次，苏轼问王安石：“按照你的解释，波是什么意思？”王安石想都没想张口就来：“从水，从皮；波者，水之皮也！”意思很明显，水的表面弄起点皱褶就是波。善于调谑的苏轼一听，微微颌首，故作恍然大悟状道：“那想来水之骨也就非‘滑’莫属了！”

还有一次，苏轼在路上遇到王安石，很严肃地说有个学问上的疑惑想请王安石帮忙解答。王安石看着苏轼的窘样，很得意地说了句：“但说无妨！”苏轼顿了顿道：“我看先生的《字说》有一事始终不解。先生说，‘笃’乃以竹鞭马，这个好理解。只是不明白这以竹鞭犬难道真的就那么可‘笑’？”

当然，这些不过是文人墨客嬉戏时的游戏之举，真正的解字其实远没有这般戏谑。20世纪30年代，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曾说“凡解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一语中的。很多时候解一个字甚至解一个偏旁部首就能写出一部厚厚的《战争与和平》，譬如“法”。

在古汉语中，法字为“灋”，由“去”、“廌”、“水”三部分组合而成。去的意思古今一致，即祛除、排除，把不合理的清理干净。“廌”念zhì，说的是一种上古神兽，能分辨是非曲直，其体型大者如牛，小者如羊，类似麒麟。它全身长着浓密黝黑的毛，双目明亮有神，额上通常长有一角，故也叫獬豸，即独角兽。传说尧的刑官皋陶曾养了一只獬豸，遇到疑难案件不好判决的时候，皋陶就会让獬豸来帮忙裁决，每次都准确无误。于是后来，獬豸就逐渐演化成了执法公正的象征。甚至到了清代，御史、按察使等监察官员的官袍上都还绣有它的图案。

虽然后来“廌”字逐渐被隐去，“法”由三部分变成了两部分，但“廌”的精神内涵却被“法”毫无遗漏地继承了。那么人们不禁要问，“法”为什么从水，而不是从木、从金，甚至从人呢？

水和它的神圣光泽

首先得说，这个问题很多人都曾想过。我国第一本《说文解字》的作者许慎就说：“平之如水，从水。”其意思很明显，就是说在古人惯常接触的事物中，水面是最平整的，因此取水为偏旁，寓意法律要一碗水端平，不偏袒当事的任何一方，套用一句现今时髦的话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种解释乍一听很有道理，但据很多学者考证，许慎其实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那就是他是他以他所生活时代的经验去揣测“法”字发生时代的事实



的。这就好像“小马过河”，不同的经验非要拿到一个事情上去套，拿脚后跟套脚前掌，结果当然只有一个——南辕北辙。

在世界很多民族的原始记忆中，水从来都是一个让人谈之色变的東西。基督教经典、犹太名著《圣经·创世记》开篇就是滔天洪水。古代两河流域最早的文献《吉加美士史诗》叙述的起点也是“大洪水”。而在中国，仅在《尚书》中就多次出现洪水泛滥的描写。《尚书·益稷》说：“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尚书·尧典》也说：“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

为我们所熟知的还有大禹治水。大禹后来之所以能当上部落联盟首领，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因为他治水有功。可见在一个生产力极端低下的时代，大洪水对于在自然面前脆弱得几乎无还手之力的先民来说是一种多么恐怖的记忆。于是，在中国古代的神话中，河伯、湖神、水母、龙王遍地都是，甚至连一个小小的水井都会有个井神。

因为这种最原始的恐惧和敬畏，古人逐渐养成了遇到疑难纠纷求助于水的习惯。中国最古老的经典之一《周易》就有很多类似的记载。其《需卦》曰：“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翻译成现代文就是如果对俘获物的所有权发生争议，那么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用“跳入大河”的“神明判决手段”来裁断是非。我国的景颇族也有类似的处理方式。每当遇到难以决断的疑案，当事人就可请族人中有威望的人主持，以“闷水”来决定曲直：当事双方各沿一竹竿潜入水中，以在水中停留时间长者为胜，胜者即为合理的一方。

有意思的是，这样的纠纷处理方式并非只是中华独有的特色。南洋尼亚士族人中流行的“沉水神判”跟我国古代的这一手段颇为相似：纠纷双方都沉于水中，谁能待得最久谁就无罪，被淹死的当然就是有罪的了。尼亚士族人固执地相信死是神对不合理一方的惩罚。

从“利涉大川”到“利见大人”

但令人纳闷儿的是，在同一本《周易》里，又有这样的句子“有孚，窒惕，中吉，终凶，利见大人，不利涉川”。翻译成现代文大略就是说，有了纠纷应该到大人那里去判明是非，而不应该再采用跳入大河的方式了。

这样看来，后面的“不利涉川”的记载似乎就跟前面提到的“利涉大川”的处理方式相互矛盾了，其实不然。因为《周易》诞生的年代恰好是从“利涉大川”向“利见大人”过渡的年代，两种方法兼而有之也是很平常的事情。而且，从这种转变上我们还能得出这样一条信息：那就是以前湖神、河伯的地位开始动摇，取而代之的是“大人”，而这最初的大人指的无疑就是因水而立的舜、禹等人。

舜上台后烧的“第一把火”，“点着的”正是在尧时代治水犯有严重过失的鲧，而后来的禹之所以能取代尧的儿子获得联盟领导人之位，也是因为他的治水功劳。

洪水被征服了，它的神圣地位也开始瓦解了。因为对于人类来讲，它已经不那么可怕了，相反，在治水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一批英雄式的人物开始逐步取代“水”的地位，转而成为人们需要处理纠纷时的首选评判对象。于是，在汉字这一古老的象形文字中，“水”就像现代人屁股后面还突出的那一小截尾椎骨一样，作为一种进化残留被保存了下来。



公家的车船为什么没有私人的车船
保养得好？不要钱的空气和水为什么总
被肆无忌惮地破坏？

拿什么拯救你——公共财产

明人笔记《郁离子》里有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官员瓠里子从吴地去广东，可以乘坐免费的官船。到了岸边，他发现整个水巷里停了一千多条船，不知哪条是官船。送行的人说：“船篷旧的、船橹断的、船帆破的，就是官船。”瓠里子感叹道：“世风日下，官府的东西居然被破坏到这种程度。”

这就是英国哈丁教授提出的、著名的公地悲剧：由于公有财产具有公有性，即任何人都可以无偿使用，而又不必承担义务，所以公有财产常常被肆意破坏，而无人管理。

哈丁曾举了一个例子：一群牧民在同一块公共草场上放牧。由于牧草是免费的，所以每一个理性的牧民都想多养些羊来增加个人收益，虽然他们明知草场上的羊已经够多了，再增加羊的数目，会使草场的质量下降。但是在毫无约束的情况下牧民依然会这样做，这是因为草场退化的代价是由大家来负担的，而收益却是个人的。

如果其他牧羊人都增加羊的数量，而自己并不增加，此时个人的收益实际在下降，因为个人不但要替他人承担过度放牧带来的生态成本和环境成

本，还要直接面对由于牧草质量下降引起的收益锐减。因此，增加羊群数量，把成本转嫁给他人是明智的选择。但是如此下去必然会导致羊群数量在短期内暴增，而公共牧场面临的将是不可逆转的毁灭。这样的结果恐怕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那么悲剧该如何避免呢？

治病寻源，既然悲剧的发生是由于公有牧场的权利、责任不明确导致的，那么，可以让人们在享受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即按照羊群数量来定额收取公共资源使用费。可这样做又存在一个问题：由于法律的滞后性，虽然可以狠狠教训那些违反规则的人，但是对于人们追逐利益的行为，法律却并不能起到很好的预防作用。换句话说，法律可以有效地制止那些桌上的东西，但是对于桌子底下、看不见的地方进行的交易该怎么处理呢？

牧羊人完全可以采用少报、隐瞒等手段去尽可能地规避义务。当然，国家也会制定相应的法律来惩治这些行为，但是对于类似的小问题，国家又该怎样去发现和评判呢？难道每天都派人去检查牧羊人的羊群数量？这样做显然是不现实的！不仅增加了成本，还存在扰民的嫌疑。

由于法律本身的滞后性，就需要有一个事前性的东西来填补空白。教育正好能达到这样的目的。只有当全民的素质都上升到某个层次，对某些问题形成共识的时候，才可能完完全全地避免“公地悲剧”的发生。

1944年的冬天，盟军完成了对德国的合围，德国无可挽回的战败已经成为了铁板钉钉的事实。整个德国上空都笼罩着末日的阴云，再加上经济崩溃、通货膨胀、物质匮乏、食物短缺，人民的生活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顿中。更要命的是，德国燃料也出现了供应不足的现象。德国位于欧洲中部，与低地国家比邻，冬季异常寒冷，没有足够的燃料，很难想象德国人民该如何度过漫长的寒冬。形势严峻，政府只能允许人民上山砍树。

但是在国家崩溃前夕，面临着被冻死危险的德国人，并没有去哄抢树



木。林业部门曾派人对山上的树进行了拉网式的普查，并在那些老弱病残株上留下记号，告诫民众如果砍了没有记号的树，将会受到惩罚。其实这样的诫令很大程度上近乎于摆设，因为当时德国国内连公务员都被抽调到了前线，更别说警察和法官了。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没发生过一起违法砍树的事。

在这里，“公地悲剧”没有发生的根本原因不是法律，而是每个德国公民在平时的教育中形成的良好的自律意识，这可能才是问题的关键。

人人都羡慕记忆力好的人，认为这些人长了一颗好脑袋，其实未必，记忆力这东西在很多时候跟脑袋无关，倒是与个人的素质关系较大。

我的记忆我做主

惊人的记忆

《朝野金载》有则故事：唐太宗时期，西域诸国来朝，内中有一胡人，善弹琵琶。宴会上，胡人弹了一曲，指过处，时如万马奔腾，时如杨柳扶风，在座之人纷纷叫好。太宗感觉很没面子，我堂堂中华泱泱大国不能就这么给一个胡人比下去了。于是在第二次宴请西域贡使的时候，太宗特意让一个叫罗黑黑的女乐师隔着帘子偷听。

宴会上谈天说地，觥筹交错，太宗让西域的胡人再弹一曲，而且指名让他弹一首新的，中原没有的。胡人慢腾腾地坐了下来，想了想，胸有成竹地弹了一曲。曲成，在座诸人欢声雷动，只有太宗一言不发，板着脸说：“这支曲子好像不是你们胡人的新曲吧？在我们这儿，就连普通宫女都会这首曲子！”于是吩咐左右把罗黑黑叫来。罗黑黑很低调地把曲子弹完，而且弹得跟胡人不差分毫。胡人大惊，觉得不可思议，叹服而去——中原之地藏龙卧虎。



也！更让人称奇的是，以前还对唐朝持观望态度的西域小国听说了这事后，纷纷来朝，以示臣服！

老实说，胡人这支曲子确是中原没有的，只是太宗皇帝不厚道，做了点手脚。但是胡人惊叹的那句话其实一点也没错，中原之地藏龙卧虎！罗黑黑只听了一遍胡人的曲子就能准确无误地重弹一遍，其记忆力确实令人惊诧，但这样的记忆力并非中原的每个人都具备。

惊人的遗忘

出自于上述同一本书的另一则故事就讲了一个记忆力不好的主儿——沧州南皮县丞郭务静。

俗话说铁打的小吏流水的官，一般来说，朝廷委派的地方官和当地的小吏最初是不相识的。郭务静初到南皮上任的时候，有几个小吏来帮忙判案，由于是初次见面，他问第一个见到的小吏说：“你叫什么名字？”小吏答：“王庆！”过了一会儿，小吏出去有点事，但不一会儿就回来了。郭务静见来了一个小吏，又问：“你叫什么名字？”王庆很奇怪，答：“王庆！”郭务静大惑不解，自言自语道：“南皮这个地方的小吏真奇怪啊！怎么都叫王庆！？”

同样是人，两个肩膀扛一个脑袋，何以记忆力的差距会这么大呢？

谁是记忆的主人

根据心理学家的理论，记忆通常分为三个步骤：编码——储存——提取。其中，提取并不牵涉记忆力的好坏，而只是第二阶段（储存）的外化。换句话说，一个人记忆力的好坏取决于他对所接触到信息的编码和储存。

“编码”顾名思义就是对外界刺激的转化，即把我们用听觉、视觉、触觉感知到的东西转换成大脑能够识别的形式。编码的形式多种多样，使用频率较高的有听觉编码、视觉编码、语义编码。但并不是每一种编码形式都能对人的记忆产生同样的影响。在这一点上，心理学试验证明了：听觉编码和视觉编码远不如语义编码。但假如几种编码能够同时运用的话，效果将更加理想。

对于西域胡人所弹的曲子，罗黑黑用的正是听觉编码和语义编码相结合的混合编码。罗黑黑先是听到了胡人所弹的曲子，然后再在这个基础上对胡人曲子中传达的意境进行了理解，从而加深了记忆。最后，当唐太宗把她从帷幕后面叫出来的时候，她才能够不遗一音地弹出来。

而郭务静，从他的表现看，他确实记住了王庆的名字，但他并没有将该名字跟王庆的长相联系起来。也就是说，郭务静在对王庆形成印象时，没有进行理解和深加工，他用的完全是单一的听觉编码和视觉编码。根据心理学家的试验，没有经过特殊加工的视觉或听觉编码在大脑中的留存时间顶多只是几十秒。因此，他后来没能认出王庆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记忆的烹煎炸煮

到这里，好像还不能完全解释记忆力当中的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同是乐师，罗黑黑的记忆要比其他的乐师，甚至比那个技惊四座的西域胡人还要好呢？

这就牵扯到了记忆存储中的组块问题。如果把记忆比做炒菜，则只有那些经过烹煎炸煮多道工序的食物才最美味。在普通的不懂音乐的人看来，那些五线谱之类的东西只是一堆乱七八糟的音符。但是在懂行人的眼里，这些



就是一段一段连贯的乐曲。就好比“我爱北京天安门”，这七个字你让不懂中文的老外来记，他可能花大半天的时间还记不全，但是这话你随便到大街上拉一个中国人估计没几秒钟就能记得彻彻底底，完完全全。为什么？因为在老外看来，这只是七个不同的符号，而在我们这里，这七个字很容易就被进行了深加工及“组块”，如“北京”可以组成一个“词块”，“天安门”可以组成一个“词块”，那么我们所要记忆的七个项目就变成了“我”、“爱”、“北京”、“天安门”四个项目，这就减轻了记忆的强度。如果理解得更深入一点，“北京”和“天安门”完全可以变成一个“组块”，因为“北京”最著名的建筑就是天安门，而“天安门”也只在北京。这样，我们所要记忆的东西就变成了三个组块。由此说明人们对要记忆的东西理解得越深入，也将越容易记住它们，而且对它们形成的记忆痕迹也将越深刻。

由此可见，罗黑黑对音乐的理解确实到了相当的深度，可能从她的角度来看，这些从琴弦上“汨汨而出”的音符只是几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记忆组块或者根本就是一大段暗合于心的曲子吧！

这个世界没有卖后悔药的。但人如果能对自己的所选多一些正面评估，可能后悔会少一点。

谁卖后悔药

临终的对白

不久前火热上演的电影《见龙卸甲》中有个镜头很感人，那就是当最后赵子龙的部下全部阵亡，只剩下他和大哥罗平安面对几十万曹军时，这两个好兄弟有一段惊人的对白。罗平安不无伤感地说：“这几十年来，每天夜里他都想着同一件事，就是要把赵子龙——人们眼里的常胜将军打败。”而赵子龙的回答更出人意料：“这几十年来他盼望着那个被称为常胜将军的人不是他，而是大哥罗平安。”

罗平安宣泄了压抑已久的不满：他当兵比子龙早，所有的人都管他叫大哥，但是他得到的却比任何人都少。几十年来别人都在往上爬，只有他一个人始终在原地打转。赵子龙压抑着内心的波澜大彻大悟地说：其实他跟罗平安一样，只不过他绕的圈比罗平安的更大。他自信命运在自己手里，可原来天数早有安排。他执著了一生的东西在他们面对曹军的那一刻都化为了泡影，那么他的执著到底还有什么意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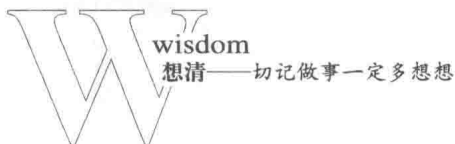


两个面临死亡的人说出了埋在心底的话。仔细想想，我们会发现，他们的对白其实囊括了一个共同的主题：两个人都彼此羡慕着对方的人生轨迹。罗平安羡慕赵子龙的风光，赵子龙希冀着罗平安的平稳安宁。他们是两个曾经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的人，而命运让他们有了不同的生命轨迹。在临终的刹那，两个人都后悔了。假如人生可以重来，可能他们会作出跟当年不一样的选择。

每个人都会后悔

这种在作出决策后后悔的现象在心理学上被称为认知不协调。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这样那样的抉择。当我们作出一个抉择时，几乎总会引起认知上的某种不协调，而不管你是经过深思熟虑还是纯粹的率性而为。因为抉择的过程其实也是放弃的过程。在决策者作出某个抉择后，决策所放弃事物的优点和所选择事物的缺点会在意识中被人为放大，让人总有种捡了芝麻却丢了西瓜的感觉。这种内心冲突与不安感觉的外化就是认知不协调。即使从客观来看，你的选择或许已经是最好的了，但认知不协调总会无一例外地发生。

电影里，罗平安羡慕赵子龙的叱咤风云，而赵子龙又反过来觉得自己一生只是在做一件毫无意义的事。虽然他的能力比罗平安大，花的心血比罗平安多，但最后他和罗平安得到的没有任何区别。他们都必须面对共同的失败和无力回天的叹息。这样的感觉像梦魇一样缠绕着罗平安、赵子龙，也缠绕着决策者。既然每个人都会在作出决策后后悔，那么在生活中究竟该如何避免这种认知不协调呢？



怎样才能少后悔

社会心理学家布雷姆作过一个试验：首先他让被试者观看八种商品，如微波炉、闹钟、收音机等，然后要被试者说出他们对每件东西的喜好程度。接着他拿出两件被试者评价最高的商品，并告诉被试者，他们可以而且只能拿走其中一件。拿完之后，再让被试者对这八种商品进行一轮新的评估。

最后布雷姆比较了两次评估。结果表明：在第二次评估中，被试者都无一例外地对自己所拿走商品进行了更多的正向评估，而同时相应地减少了对其他商品的正向评估。有趣的是，当初从八种商品中选出来的两件中的另一件在第二轮评估中得分锐减，从最初的高评价一落成为不太愿意被接受的商品。这种做法有点类似于人生病时的自我免疫，既然抉择会导致后悔，那么如果能对自己的所选多一点正面评估，对所弃多一点负面判断，或许可以有利于决策者达到认知上的一致，从而减少不协调的发生。

罗平安和赵子龙都没研究过心理学，假如他们知道这样的原理，也许他们临终的时候的后悔就不会那么强烈了。



元始五年，即公元5年，发生了一件王莽一生中最为耀眼的事——以策命拜受九锡，而且此次加封是在民众的自发要求下完成的。对于一向被称做“散沙”的中国老百姓而言，这次请愿无疑是一个可以载入史册的壮举。

口水中的天堂和地狱

在口水中沉浮

九锡是什么？九锡就是九种极为珍贵的物品，包括“车马、衣服、乐则、朱户、纳陛、虎贲、弓矢、钺钺、鉅鬯”，它们都是最高礼遇的表示，也是自盘古开天辟地以来为人臣子者能享受到的最大荣耀。这种传说中的待遇在王莽之前还仅仅只是传说，根本没有人享受过，像王莽这样由老百姓自发请愿完成赐受的，就更加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

请愿的人很多，挤了好几条大街。据东汉史学家班固的《汉书》中的统计：在不长的时间里，朝廷就收到各方面支持王莽的信件达487 572封，其中直接来自各方面一把手的请愿书就达到了902封。数字之所以如此准确，是因为班固对这一新出现的问题也十分感兴趣，于是利用职务便利查阅了当时的

宫廷档案。那么宫廷档案中的这两组数据又说明了什么呢？

在王莽生活的西汉末年，全国人口不过5000万，而且绝大部分都是文盲，识字者最多也就100万。再考虑到读书人分散在全国各地，交通不便等因素，这个40多万的数字无疑是相当巨大的，而那个看上去根本不值一提的“902”更是已接近当时全部高级官员人数的总和。

更令人称奇的是，在王莽被赐九锡之后的第七个月，有人在长安附近挖井时挖出一块石头，上面居然用标准的隶书刻着“告安汉公莽为皇帝”。也就是说，九锡已经很委屈王莽了，他应该当皇帝。这在一向崇尚礼法，尊重权威的封建王朝无异于石破天惊。接着，一大批地方官员争先恐后地敬献祥瑞，有说做梦梦到王莽当皇帝的，有说发现了象征吉祥的白兽的。而最离奇的恐怕还是发生在初始元年（公元8年）的铜盒事件。那年深秋的一天，一位不知来路的神秘人把两个铜盒交给了刘邦庙的守庙官员后匆匆离去，盒子里是一幅“天帝行玺金匱图”和一封“刘邦”写给王莽的信，信中说王莽是真命天子，可以代汉而立，并且连王莽王朝的国号都给想好了，叫“新”。

一连串的“民意”、“神意”（民意的一种反映），不由得使大家人心惶惶。就在铜盒事件不久，王莽建立了自己的新王朝！他也成为中国封建王朝里独一无二的民选皇帝。

那么我们不仅要问，王莽何以会有如此巨大的感召力？他到底做了些什么，能够让全体国民心甘情愿匍匐在他的脚下俯首称臣？

史学家给出的答案恐怕会令大家失望。历史上王莽施行了很多苛政，运用了很多计谋，但是仅仅凭借这些，就能成功得到别人必须真刀真枪干上几十年还不一定到手的皇位？看上去不可思议，但却是事实。如果当时跟现在一样，流行民意测验和支持率统计的话，那么在当时人民的心中，王莽的地位一定是极高的，支持率即使不到百分之百，起码也到了百分之九十九



点八。

王莽当政之初，并不像中国历史上其他的改朝换代时期那样，军阀割据，然后是数百年的统一战争。当时全国各地百废待兴，人人都鼓足一把劲，要干一番大事业，“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整个社会和谐得不得了。

但王莽按部就班的个性还是让他的新王朝再次成为一个短命的王朝……

当上皇帝之后，短短不到四年的时间，没有经过流血牺牲的新王朝轰然倒塌。王莽，这个曾经大家共同的精神偶像，也从天堂跌落到地狱。

生死两重天，世事变化之快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王莽的头被反对者割下来，挂在城头，任凭风吹日晒。即使这样，那些过去像爱戴伟大领袖那样爱戴他的普通百姓也觉得不解气。他们把他的头从旗杆上卸下来放在街面上当球踢。有的甚至还把他的舌头割下，分食而尽。都说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那么这一前一后，王莽又做了些什么？何以群众对他的态度变化如此之大？他难道真的做了什么伤天害理，丧尽天良的事？

但是别人不这么想，他们恍然大悟似的给王莽安上了最恶毒的骂名——“篡逆”！这个看上去合情合理的罪名其实相当牵强。如果真是这样，那为什么在王莽还没建立新王朝的时候，总有人接二连三地献祥瑞和劝进？而一旦王莽倒台了，大家又争先恐后地落井下石呢？当初把王莽送上台的是这些人，王莽下台之后最痛恨王莽的也是这些人。在他们的嘴里，王莽从一个半神半人的道德模范瞬间变成了一个十恶不赦的乱臣贼子，而他之前曾被人广泛传颂的种种善举也都在一夜之间改旗易帜，被说成了别有用心。即使在几百年后，人们还是不愿意放过他。唐朝著名诗人白居易写过一首题为《放言》的诗，其中有四句：“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年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很显然，在诗人白居易看来，王莽在当上皇帝之前的各项

举动都是作秀，都是炒作，都是虚假，都是“伪”的。王莽在众人心中就是一个十足的操盘手，政界巨鳄。所幸群众那涂抹了“孔雀胆”的眼睛最终把他分辨了出来，并让他得到了应有的下场。

天堂和地狱的背后

同样的事情为什么在不同的时间、地点评价会如此不同呢？在王莽还没有当上皇帝的时候，他凭借自己的完美形象和道德优势鹤立鸡群，让人们都充分地相信只有他能够拯救大家，拯救这个日薄西山的庞大帝国，因此那些劝进信和祥瑞会汹涌而来。但当他真正当上皇帝后，形象和道德的说服力大打折扣。诚然，天下的子民需要一个完美的道德化身，但他们更需要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如能不能吃饱饭？有没有安居房？生活会不会一天比一天好？明天值不值得憧憬？这些才是他们心中时刻牵挂着的问题，但是曾经的道德模范王莽并没能给他们答案。这也难怪最后人们会把无边的愤怒都发泄在他的头上。

同样的东西一前一后在人们心中引出来的看法竟然截然相反，这里有期望值变化的原因，但更重要的还是人们在评价事物时普遍存在的一个心理——马太效应。基督教经典《圣经》上有句话：“凡是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这就是马太效应。通俗地说，就是好人一般情况下总会被认为样样都好，不好也好；而不好的人，人们通常会横看竖看不顺眼，好也变成了不好。

曾经有个流传甚广的笑话：两个学生上课拿书掩面睡觉，成绩一好一差，老师发现后认真表扬了那个成绩好的学生，说他学习努力，睡觉的时候都想着看书；而对于那个成绩差的学生，老师把他骂了个狗血淋头，说他不



思进取，看书的时候居然都能睡着。这样的判断很多时候都是在非理性的情况下完成的，结果当然只能是导致失真。老师对学生的同一行为进行理解时，其实有一个共同基础，那就是学生此行为之外的其他表现。如果学生在此行为之外的其他表现尽如人意，老师就会对此行为作出好的定性。反之，如果学生在此行为之外的表现很糟糕，那么结果势必会遭到老师的一顿痛骂。就像我们前面提到的王莽，在他还没有当上皇帝之前，由于他的道德形象，他平时所做的一切都被赋予了很深的内涵，他那些起眼、不起眼的工作究竟做得怎样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他的形象是完美的，只要一提到他，人们就会无比兴奋。在这种兴奋之下，评价无疑都将是最优的。而一旦这种兴奋转化成愤怒，评价就会骤然出现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你爬得越高，摔得也就越惨。面对同样的问题，如果看问题的人已经把你定性为“恶”的了，那么你将永远成不了“善”的。

王莽死了，死在他自己手里，也死在了马太效应的屠刀下。很浅显的道理，但人们即使明白了，也很难摆脱。因为这个原理的更深更远的一层意思是认知的一致性。

认知的一致性，通俗地说就是人们总是倾向于对他们所认知的对象进行较为一致的评价。比如漂亮的人给人的感觉是他更具亲和力，更好相处；而一脸横肉的人多半会被认为比较凶悍，不好对付。那种有着天使面孔和魔鬼心肠的认知对象在人们的潜意识中是不存在的，即使偶尔出现了，心理上也是难以接受的。在中国早期经典文献《论语》中，我们的先人在对商朝的亡国之君——商纣王进行评价时就注意到了这个现象。孔子的得意门生子贡有一次说：“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翻译成现代文就是：“纣王的不善，不像传说的那样厉害，因为君子憎恨处在下流的位置。一旦居了下流，天下一切坏名声就都会自然而然地附加到他身



wisdom

想清——切记做事一定多想想

上。”这样的理论在商纣王身上适用，在王莽身上同样适用。

或许这个世界原本就没有什么绝对的善和恶、天堂和地狱。有的话也只存在于人们吐出去的口水里。



常人羡慕皇帝，认为皇帝就是峰顶。其实峰顶之上可能还有积雪，皇帝也是人，也有他们羡慕的对象。

皇帝也想要功名

“没做官的想做官，做了官的嫌官小，当了大官又如何，还是一样被领导。”这套官场顺口溜一针见血地道出了某些人的心声。小官羡慕大官，大官羡慕大大官(宰相)，大大官(宰相)又羡慕皇帝。不过，这套顺口溜百密一疏，其实最高领导(皇帝)也有他们羡慕的对象，只是一般人不常听说罢了！

温和的羡慕

五代荆南孙光宪的《北梦琐言》中说，唐宣宗李忱好为儒雅，经常留心贡举，可每到进士放榜，他就闷闷不乐。很多人都见过他愁眉深锁的样子，但没人敢问原因。一次，进士放榜后，郁闷至极的李忱在皇宫的殿柱上题了七个字，当时没人知道题的是啥，后来有好事者好不容易逮到机会近前一看，原来是“乡贡进士李道龙”。其中李道龙是李忱的化名，由此可见李忱喜欢自诩为进士。

这还只是进士，有人直接就想当魁首，做状元。明仁宗朱高炽雅好古

文，能骈能散，一手好词无人能改，对研究八股文章也是大有心得。还在做太子的时候，他就手不释卷，喜欢把读书心得讲给宫人们听。等他正式登基做了皇帝之后，每次科考，他都要找出一大堆试卷，亲批亲阅，一句句看，一行行读，读到他认为不够好的地方，他就做下记号，然后一一出示给大臣们。每当大臣们投来赞许和崇敬的目光时，幸福的他就颇为自得：“假如我去考试，说不定还是个状元天子！”

变态的杨广

无独有偶，以暴戾闻名的隋炀帝杨广也想做状元天子。只不过朱高炽是停留在口头上，而杨广却要从事实上达到他的目标。

实事求是地讲，杨广的文采确实不赖，但如果硬要把这说成天下无双或者空前绝后就难免有夸大之嫌，至少与他同一档次的文人还有那么几个。因此，暴戾成性的杨广就千方百计地想消灭对手。

与卢思道齐名，被后人称为隋代文学之冠的大才子薛道衡就是这样的冤大头。

有一次，杨广写了一首押“泥”字韵的诗，他自认为很好，令大家相和，这些唱和之作一般都很平庸，唯有年轻气盛且素有才名的薛道衡的唱和之作《昔昔盐》被大家评为在杨广之上。其中“暗牖悬蛛网，空梁落燕泥”两句更是被当时的人格外追捧，奉为神来之笔，就连杨广本人也觉得这两句诗鬼斧神工，越嚼越有味。

但嚼过几遍之后，杨广突然觉得不对，这样的句子自己这辈子恐怕是写不出来了，只要有薛道衡在，他就做不成“天下第一”。于是他胡乱找了个理由（毁谤朝廷）就把薛道衡杀了。这还不算，当薛道衡的死讯传到宫廷的时



候，变态的杨广不但不悔过反而颇为自得地对众臣僚说：“现在还有人能写出‘空梁落燕泥’吗？”

还有一次，杨广新作了一首《燕歌行》，当时的文人学士知道了，便纷纷写诗与他唱和。鉴于薛道衡的教训，大家都没有过于显露，唯有著作佐郎王胄的诗写得十分精到，一看就知道他的文学才华远在杨广之上。杨广一看很不高兴，结果，没过多久，王胄也被杀了。而且王胄临刑时，杨广还跟上次一样故意口诵王胄诗中的名句对周围的人说：“从今以后还有人能写出‘庭草无人随意绿’这样的句子吗？”

隋朝灭亡后，据曾经在宫中伺候过杨广的宦官说，杨广经常在宫里对他的亲信僚属说：“天下人都觉得我这个皇帝是继承祖先的位置，其实不然。假如现在我跟天下的士子以文相搏，一较高下，我也定是天子无疑。”

羡慕别人不如做好自己

上述三个皇帝类似的表现应该不能说是偶然。虽然人们都看着皇帝的位子流口水，但真正坐在那个位置上的人心里都清楚，那不过是凭血缘得来的东西，并不值得炫耀。

假使你当着满大街的人说你是皇帝，别人更多的可能是敬畏而不是羡慕，因为那东西离他们太远，已经超出了他们的想象空间。但假如你说你是状元郎，恐怕马上就会从各个角落里围上来很多人做你的“粉丝”，然后吵着嚷着问你要签名。因为在那个年代，你就是“快男超女”，你是凭真本事，从“千军万马”中过五关斩六将“杀”出了一条“血”路。对于天下的读书人而言，你就是他们的牌坊。所谓高山仰止，那个高山指的就是你，这样的身份怎能不让人艳羡？



而这些做皇帝的是感受不到的，因为状元是一种成就，是一种认可，就像奥运会上的金牌。而皇上只是一个职位，即使这个职位再高也代表不了什么，因为明眼人都清楚，这个职位是靠继承得来的，里面没有付出，也没有个人的努力。因此，从一个人的内心来讲，一旦某个人认为自己的才能并不比那个被人羡慕的人差之后，接下来就必然会产生类似于上述三个皇帝那样的冲动。

当然，这样的冲动并不总是会有。他们仨的事迹虽不能说是偶然，但相对于中国封建史上的数百个皇帝确也算九牛一毛。那为什么其他的皇帝就没产生类似的想法呢？一来，历史上的皇帝很多都比较平庸，只有那种有点才能又有点虚荣的人才这么想，但体制阻断了他们实践的途径。另外，更重要的一点就是这么想的人多半在他已经拥有的位置上得不到心理上的满足，没有成就感，毫无幸福可言。

中国历史上的唐太宗偃武修文，广招豪杰之士，创造出了一个贞观之治，被后世很多人认为是皇帝中的“冠军”。应该说，论才能，他并不一定比那些进士、状元们差，但他就从来没想过要做什么进士、状元。有一次，他闲来无事一个人走到东门，正好看到新考取的进士们鱼贯而出。换了是前面说的三位皇帝，肯定羡慕得口水都流出来了，而他只是很高兴地说了句：“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

在他看来，这些进士、状元并不值得羡慕，因为他们都是自己选出来给自己做事的，孙悟空能力再强，照样被唐三藏领导得服服帖帖，更何况他不一定就是唐三藏。既然他今生当不成状元，那么做一个青史留名的明君又何尝不是一件美事呢？



一见钟情听上去像个童话，但事实上它结出的果实却并不都是苦涩的。这个童话的背后究竟还有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呢？它的存在有科学依据吗？

一见钟情背后的秘密

《金银岛》一出版，一纸风行，使得斯蒂文森成为英国文坛最受人爱戴的作家。他的惊险小说令人爱不释手，不过他的爱情更富有传奇色彩，甚至比他的小说还要精彩。

一次，斯蒂文森独自一个人坐在小酒店里喝酒。忽然，他的眼前一亮，从一辆四轮轿式的马车上走下来一位妇人。当这位妇人完全出现在斯蒂文森的视野中时，斯蒂文森觉得自己好像被闪电击中一样，对她一见钟情。他对自己说：“我要和她结婚。”

当时，斯蒂文森还是个默默无闻的记者。而那位妇人已经结婚了，有一个富裕的老公和三个孩子。但这一切都无法阻止斯蒂文森，他开始疯狂地追求那位妇人，但人家毫不领情。后来，妇人和丈夫去了美国，斯蒂文森也跟着到了美国。

到了美国之后，斯蒂文森大病了一场，差点儿死掉。他被送到妇人的家里，因为在美国他只认识她。这位妇人出于善意照顾他，而她的丈夫却跟她

大闹了一场。结果算是遂了斯蒂文森的心愿，妇人和丈夫离婚了，又和斯蒂文森结婚了。两人像童话里的故事结局一样，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迷离浪漫的色彩、瑰丽奇异的氛围，这样的故事让人神往，同时也不免让人疑惑：这种小说、电影里经常出现的情节在现实生活中到底能有几分真？即使孙大圣那双从八卦炉里炼出来的火眼金睛也有看走眼的时候，我辈肉眼凡胎岂能凭这一眨眼的工夫认定一个人，并把自己的一辈子托付出去或者找到一生的最爱？

斯蒂文森给我们展示了这样的浪漫，而《红楼梦》中也同样上演了这一幕。林妹妹和宝玉第一次见面，宝玉仔细看了黛玉之后，笑着说：“这个妹妹我曾经见过。”这是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也是黛玉在宝玉心中留下的第一印象。心理学家认为，第一印象的形成对人与人之间以后的交往是至关重要的，它是双方以后交往的基础。但无数的肥皂剧和言情小说告诉我们：一见钟情的背后不全是幸福和微笑，还有伤心、泪水和悔恨。为什么会这样呢？

根据心理学理论，人对他人的认知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分阶段、分步骤完成的。认知理论通常把这个过程分成三步，即知觉——判断、评价——归因。知觉是我们认识他人的第一步。当我们认识了他人之后，就会根据自己的经验形成一个初步的判断，判断这是一个怎样的人。而当我们作出判断后，就会自然而然地对他人的行为作出推论和解释，也就是心理学上说的归因了。

这个看上去很复杂、很琐碎的过程，给人的第一感觉就是时间的累积。但是理论只告诉我们认知的过程是连续、不间断的，却并没有说它究竟是不是时间上的递加，也没有给出具体的时间。究其原因不仅在于认知是无法定量的，更重要的是，意识的随意性会导致即使再聪明的大脑也不可能给出一个确切的答案。这样就很可能出现一见钟情的故事了。因为虽然这些判断、



认知、归因确实存在先后关系，但是它们也完全有可能在极短的时间里一气呵成，使瞬间即成永恒！

看来，肥皂剧并没有欺骗我们，艺术源于生活也一点不假。但是仅仅凭初次见面那么零星的一点信息，斯蒂文森和宝玉怎么就能得出那个影响他们一生的结论呢？在这里就不得不提到认知过程中的某些潜在效应对一见钟情的催化了。

一个是首因效应。在人与人初次见面后，人们不可能获得全部的信息，但他们又急于想要全面了解对方，获得对方的完整印象，这时首因效应就会适时地起作用了。

心理学家卢钦斯曾做过这样的实验，他用两段杜撰的故事来说明某个人的性格，只不过在故事的安排上，他打乱了秩序。在给A组成员的材料中，描写某人性格外向的文字放在前面，而在给B组成员的材料中顺序则恰恰相反。最后，他要被试者说出自己对这个人的性格评价。

实验结果为：先阅读的那段材料对被试者作出的评价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说的“新官上任三把火”、“下马威”其实都是首因效应。

另一个效应叫“光环效应”。当我们对某个人形成初步的判断后，我们就会强烈地在意识里让好人更好，坏人更坏！比如，我们见到一个外表迷人的人，我们通常也会觉得他很聪明、很能干；而一个长相平平的人则很难在我们的心中掀起什么波澜。

美国前总统林肯就曾拒绝过一位朋友推荐的相貌不佳的人才。朋友责怪林肯说：“任何人都无法为天生的脸孔负责。”林肯却反驳：“一个人过了四十岁，就应该为自己的面孔负责。”而社会心理学家戴恩也曾做过一个非常经典的实验，他分别向人们展示了三组照片，要求参加实验的人就几项与照片中

人长相无关的特性进行评价。最后的结果显示，那些长相漂亮的人几乎在所有的特性上都得分很高，而那些长相较丑的人获得的评价则相对较低。

首因效应说明在人与人接触的过程中，第一印象很重要。当一个男人或者女人在某个酒会上见到一个第一印象不错的对象时，他或者她很可能会产生一见钟情的感觉。而当这种感觉受到光环效应的驱使，则很可能在瞬间转化成实实在在的行动。事实也告诉我们，这两个效应的存在对一见钟情确实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于是不管在生活中还是在影视文学作品里，我们都能看到大量让人艳羡的一见钟情的故事了。

看来，一见钟情这事玄乎归玄乎，但还真不是空穴来风！



“庄周梦蝶”在中国哲学史上很有名，但庄子自己也对这东西提出过疑问。他不知道是庄周在梦中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在梦中变成了庄周。这个问题问得很深奥，问倒了很多……

谁是梦中人

《庄子·齐物论》里有个历来为人称道的故事——庄周梦蝶。该故事说的是某天，庄周做了一个梦，梦中自己变成了翩翩起舞、自由自在的蝴蝶，好不悠闲惬意。可醒来时发现自己仍然躺在床上，庄周还是庄周！蝴蝶还是蝴蝶。这时，庄周迷惑了！他不知道究竟是自己在梦中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在梦中变成了庄周！

这段几千年来争论不休的问题，其实没有教科书式的标准答案，说到底还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

其实要弄明白这个问题，首先应该知道蝴蝶究竟会不会做梦？在古今中外的众多著述和口头流传的谚语中，确实存在着很多关于动物梦境的传说，比如匈牙利著名的谚语：“猪梦见什么？——粟！”现代的科学研究也表明，在动物的睡眠期间，它们的大脑皮层也没有完全停止活动，而是处于一种轻度的休息状态！那么按照这个推理，蝴蝶还真的可能会做梦！

庄周梦到蝴蝶已经是个不容争辩的事实，那么庄周的这个梦究竟包含着

什么意思呢？

按照弗洛伊德的释梦理论，梦是一种愿望的达成！套用到这里很容易可以看出，庄周这个梦确实是在他潜意识支配下大脑皮层的某种反映，而且这个梦很浅显，并不像弗洛伊德所说的那样——成人世界里的梦经常是在第二意识的严格审查下经过改头换面后重新出现的！

那么庄周怎么会做这么一个梦呢？那个所谓的“愿望的达成”中的“愿望”又究竟指的是什么呢？答案很简单，自由和逍遥。在《齐物论》中，庄周已经讲得很明白了：“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适志与！”看来庄周梦到自己变成蝴蝶的时候是很快乐的！那么蝴蝶会不会梦到庄周或者说庄周会不会出现在蝴蝶的梦里呢？同样按照弗洛伊德的理论，“梦是愿望的达成”。如果说蝴蝶梦到自己变成了庄周，那么问题就来了，这个梦的基础是什么？明人张潮在《幽梦影》里说过一句很著名的话：“庄周梦为蝴蝶，庄周之幸也；蝴蝶梦为庄周，蝴蝶之不幸也。”这就是说，倘若蝴蝶真的在梦中变成了庄周，那么它确实是不幸的，因为它从令庄周羡慕的蝴蝶变成了令庄周厌恶的庄周。

用弗洛伊德的理论来解释这个问题，那就是蝴蝶根本就不可能存在着变成庄周的愿望。那么在一般文献中记载的类似于蝴蝶的愿望是什么呢？在弗洛伊德的著作中记载有这样一个故事，一次弗洛伊德的一个学生向弗洛伊德说起这样一个谚语：“鹅梦见什么？”答案是：“玉蜀黍(玉米)。”很巧合的是这个谚语跟我们开头提到过的那个匈牙利谚语如出一辙。根据现代精神科学的理论，由于缺乏意识的存在，所以动物的梦境中不可能出现很高深的事物。出现一些它们渴望的食物倒是有可能的。这也恰恰与弗洛伊德“梦是愿望的达成”的理论不谋而合！

如此看来，蝴蝶压根儿就没梦见庄周，仅是庄周自己梦见了蝴蝶而已！



赤壁之战是曹操一生难得的败笔，
但究竟是什么把曹操引向了失败的深渊
呢？

煮酒三国话墨菲

曹操戎马一生，但败得像赤壁这样惨的还是头一回。后人笑谈三国，体会着“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的同时，常常会替大战前夕横槊赋诗，意气风发的曹操扼腕叹息。但是细究起来，曹操之败，一在蒋干，一在东风。

屡屡中计的蒋干

《三国演义》里有一篇《群英会蒋干中计》，说得是周瑜的发小蒋干自告奋勇前往东吴做说客。他在临行前夸下海口，要说得周瑜来降，不料却反被周瑜利用。周大都督先是大宴故人，然后佯装醉酒，故意将一封伪造的书信置于案上。蒋干夜起，见周瑜鼾声如雷，取书视之，居然是自己阵营新收抚的荆州降将蔡瑁、张允与周瑜暗中往来的密函。蒋干如获至宝，取示曹操。曹操盛怒之下把蔡、张二人斩首示众。

不过，命令一下，曹操突然悔悟，心想中计了，无奈米已成炊，也只好硬着头皮强撑。蔡、张二人精通水战，他们的存在对东吴、孙刘联军是一大

威胁。周瑜这招儿借刀杀人玩得恰到好处。按说，蒋干中计之后，他自己不知，曹操还是明白的。如果能够适时调整对蒋干这人的预期，也不至于在后来再一次中计。

蒋干二度中计也同样是一次毛遂自荐的结果。当时东吴开用苦肉计，老将军黄盖舍身为国，诈降曹营。多疑的曹操疑惑不定。在他左右为难之际，蒋干再一次申请前往东吴探听虚实。曹操大喜过望，即令蒋干速速前行。

蒋干到时，周瑜一改前次的盛情款待为嗔怪，骂蒋干居然不顾朋友之谊，私自盗取帐中密信，若不是念及往日旧情，定将蒋一刀两段。骂完之后，周瑜将蒋干送往偏僻的西山庵歇息。蒋干是带着使命来的，无法接近东吴大营就无法探听到东吴虚实，也就完不成任务了，如果这次还完不成任务，他的颜面何存！但目前的情况，进退两难，蒋干一时也不知如何是好。

极度郁闷之下，蒋干忽听得隔壁书房传来琅琅的读书声。内有一人，形容甚伟。询问之下，乃一代名士庞统。交谈中，庞统尽说些怀才不遇的话，蒋干一听，正中下怀。此行即使不得东吴虚实，但得庞统来投多少算对丞相有个交代。于是二人连夜乘小舟直奔曹营。

一到曹营，针对北人晕船的习惯，庞统献上了“连船计”。此计正是火烧赤壁的关键。倘若曹操的战船星罗棋布，不首尾相连，火攻计划就无从实施。庞统这一来，又是一出“谍中谍”。

冬天里的东风

当曹操正要按庞统的建议，命令将士把战船前后相连时，曹操手下的谋士程昱看出了问题。他说：“船皆连锁，确实稳如陆地，但是如果对方用火攻，如之奈何？”曹操哈哈一笑，给程昱作了解释：“如今是隆冬，只有西北



风，何来东南风，现在我军俱在西北，孙刘居于东南，如果用火攻，火随风势，他们是自己烧自己啊！”

曹操说得很有道理。这个问题赤壁大战的三个主角都想到了。周瑜想起这个问题的时候正在视察水军工作。军中一阵风起，吹折一面大旗，周都督因风而想起一事，口吐鲜血，往后便倒。他想得跟曹操一样，大冬天的没有东南风啊！如果真的万事俱备，只欠东风，那么一切努力都将化为乌有，东吴必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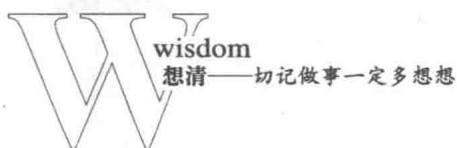
不过有一人料定必有东南风，那就是诸葛亮。正当曹操志得意满，率领大军浩浩荡荡打算横渡长江之际，东南风起。曹操的如意算盘落空，周瑜心里的石头落地。《三国演义》里说这是诸葛亮用法术问上天借的东风，显然是小说家的言论。符合逻辑的解释是诸葛亮根据自己的经验，推断出当时确有东南风。隆冬不刮东南风，这是概率，而不是必然。

令人厌烦的“墨菲法则”

一个蒋干，一个东风，就够曹操头疼的了。管理学界有个著名的墨菲法则，说的是如果某件事有可能变坏，那么这种可能就会变成现实。

1949年，一名叫墨菲的美国空军上尉工程师在不经意间发现：如果一片一面涂有果酱的面包掉在地毯上，那么最先接触地面的常常是带有果酱的一面。

蒋干的二度中计正是一个经典的“墨菲法则”。本来曹操在错杀蔡瑁、张允后就觉察出了周瑜的计谋，料定蒋干不过是庸才。但是他仍然在后来再一次寄希望于蒋干，他觉得这次蒋干或许可以不辱此行。事实证明这样的预期是毫无来由的。蒋干二度中计，带来了庞统，事情再一次朝着更坏的方向发展。



如果仅仅是这样，赤壁大战曹操取胜也不是没有机会。因为如果如曹操预料的那样，隆冬季节，没有东风，谅你什么苦肉计、反间计、连环计，都是白搭。不过这时候，“墨菲法则”又给曹操上了生动的一课，很小的概率跟零概率是两码事。曹操水师一出动，东南风起，小概率事件成为必然，事情又一次得到最坏的结果，使得曹操带去的几十万人全部葬身于火海，统一中国的梦想随着通天的火光土崩瓦解、灰飞烟灭。

赤壁之战中，后人为失败的一方总结出了很多教训，但上述两条无疑是致命的。因为不管是一个国家还是一个企业，那种不顾及小概率事件，盲目自信，甚至带有赌博色彩的做法最终都只会把自己的团队带到灭亡之路上。



现代人看《水浒传》，多半会把宋江戏称为大宋第一红人，很多不认官府不认衙门的人就认他这个矮个儿黑三郎，让听到、读到他的故事的人都好生羡慕，那么究竟是什么让他如此“走红”呢？

宋江为什么这么红

宋江很红，那时候的江湖风传着一句后来被金庸套用的话“为人不识宋公明，要称英雄也枉然”。石勇更是大言不惭地说：“老爷天下只认得两个人，其余的都只看做脚底下的泥。”这为首的一个就是大名鼎鼎的及时雨宋公明。仔细看看宋江上梁山后的水泊梁山，俨然一个“黑洞”，五行八作，三教九流无不冲着他这个金字招牌而来。那么，宋江为什么这么红呢？原因有两点。

不把钱当钱

对于钱，无论“羽扇纶巾”的文人雅士们如何不齿，如何不屑，且把它描述成万恶之源，但生活中始终无法否认这样一个事实——“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伟大的共产主义导师马克思教导我们，人类只有在满足最基本的物质生活后，才能从事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一切活动。行走江湖的人住店、

吃肉、喝酒，哪一样不得花钱。而恰恰几乎所有的江湖好汉都缺少稳定的收入来源。他们中的大多数无缘接受良好的高等教育，既不具备必要的职场素质，又缺乏相应的谋生技能。人才市场上找不到“婆家”，不得已，他们才打出自由职业的幌子，但他们在经济上又时常陷人与他们的职业名号不相称的窘迫中。这就很容易让他们对别人的救济产生好感。而当这种救济被义气的糖衣包裹，维护了受众脆弱的自尊之后，尤其令人发昏。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金钱就像一块板砖，砸在谁的头上，谁都将找不着北。

宋江出手很阔绰，《水浒传》中记载他挥金如土的地方不下二十处，施耐庵都忍不住说他“端的是挥霍”。“久旱逢甘霖”，他能以及时雨做商标，绝不是浪得虚名的。作为“驰名山东、河北”的人，他绝不会挂羊头卖狗肉，拿甲醇兑白开水当五粮液来蒙人。在柴进庄上，初见得疟疾的武松，宋江又是“将出些银两来与武松做衣裳”，又是大摆宴席，日日痛饮。临别还吩咐兄弟宋清拿出一锭十两大银相送。刺配江州，算是虎落平阳了吧，可他依然很牛气。他先是资助“三流演员”薛永纹银五两，几句寒暄之后，又送“一二十两与他”。李逵几句话就从他那里“忽悠”了十两，连在一旁的戴宗都看不下去了，而宋江压根儿就没当回事，像过年给小孩子零花钱一样，轻描淡写地说了句“由他耍去”，丝毫没有责怪黑旋风藐视他智商的意思。席间，因李逵出手伤了唱曲儿的玉莲，宋江又替他赔了宋氏父女医药费、精神损失费、安家费共计白银二十两。一两银子是个什么概念，按照货币的购买力标准换算，北宋时的一两银子约相当于今天的人民币300元，十两就是3000元。一个萍水相逢的人出手就给你几十张花花绿绿的票子，估计再怎么“心如钢铁”都瞬间化成“绕指柔”了。

不单对江湖好汉，就是对唐牛儿、阎婆这样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宋江也一视同仁，无私奉献，“急人之急，扶人之困”。那时候，不兴喊口号，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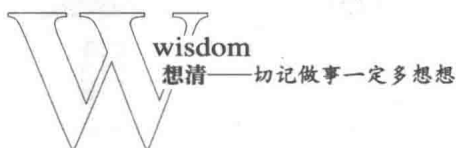
则，徽宗皇帝就给提几个标准的瘦金体大字“向宋江同志学习”以彰示全国了。而事实上，宋江这种广泛培养，看似亏本的买卖给他赢来了难以估价的名声。他用“硬通货”买到的是使用价值翻了几番的“软实力”。在担任“县委主管秘书”期间，上到县长书记下到市民百姓，没有一个不爱戴他的。当他私放晁盖，捅了娄子时，更是人人袒护，为他开脱。就连他在浔州坐牢沦落为阶下囚，从“正科级”的监狱长到普通无级别的狱警，也是“满营里无一个不喜欢他”。坐牢坐到这份儿上，恐怕宋江是古今第一人。

把人当人

如果说不把钱当钱是宋江声名远播的必要条件，那么，把人当人则是宋江红透大宋王朝的充分条件。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认为，人在获得物质的满足后就会向更高层次的需求看齐。

宋江朦胧地意识到了这一点。他对这些草莽英雄关怀备至，让他们体会到了做人的价值和存在的意义。“士为知己者死”不是庸俗到仅仅用钱能够解释清楚的。阮氏三雄在石碣村的发言便很有代表性。阮小七说：“若有识得我们的，水里来水里去，火里来火里去。”他两个哥哥说得更加直接：“这一腔热血，只卖与识货的。”那时候是“买方市场”，卖多买少，把人当人就显得尤其重要了。

再来说武松，这位哥们儿因犯事投奔赫赫有名的小旋风柴进。按说，他对这位同志加战友应该感恩戴德。而结果恰恰相反，打虎武二郎对柴大官人并不“感冒”，这一把风头反倒给跑路的宋江抢了。宋江对武松的关爱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惺惺惜惺惺”。他俩分手的场景尤其感人，宋江依依不舍地送了一程又一程，“行了五七里”，武松劝他回去，“又过了二三里”，武松再一次



劝他。他执意要再走几步，到前面的小酒店喝两盅为武松饯行。罢了，还意犹未尽“立在酒店前”目送武松，直到二郎魁梧的身影消失在苍莽的群山之中。感动得武松这个缺疼少爱的孩子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说：“结识这般兄弟也不枉了。”

更难能可贵的是，宋江不仅对水浒的生死弟兄如此，就是对待押解他的公人和一般的劳苦大众也无时不体现出他的博爱。当刘唐要卸下两个公人的头颅当球踢的时候，宋江硬是以死相逼，虎口夺食，替他们从梁山抢回一条性命。打下东平府，宋江做的头一件事，不是浅薄地烧杀抢掠，而是急传将令“不许杀害百姓，放火烧人房屋”，颇有汉高祖“约法三章”的架势。

宋江把人当人的另一个体现在于他对人有清醒的认识。他不认为英雄好汉都应该千篇一律地“高、大、全”，永远顶天立地让世人瞻仰。在无关大局的情况下，他能容忍人的一些小瑕疵，如李逵好赌，王英好色，鲁达好酒，石秀好气，武松噬杀，时迁惯偷，众手下贪财。但宋江没有过多地责骂他们，更没有企图把他们塑造成在孔庙享受冷猪头的“大成至圣先师”，而是借力打力，充分挖掘利用，化腐朽为神奇，让他们为整个梁山的战略服务。这样的领导能不受人爱戴吗？这样的同志能不声名远播吗？说实话，到这个份儿上，宋江想不红都难。

在一个传媒不发达，“交通靠走，通信靠吼”的时代能混出这水平，用鲁智深的话说是“这撮鸟还真不简单！”



抉择是个脑力活，当我们要作出抉择，遇到“手心手背”的两难抉择时，怎么办？

两难抉择也能一箭双雕

据说女人无聊时总爱问男人这样一个问题：假设我和婆婆(或儿媳妇)一起掉进河里，而恰好我们都不会游泳，你会先救谁？应该说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很多人最后只能说些言不由衷的话，先哄哄媳妇，然后再哄哄老娘了事。

背了千年骂名的曹操

看过戏曲的朋友对舞台上曹操那张粗糙的白脸一定不陌生。按照戏曲脸谱的粗浅释义，白脸往往是大奸大恶之人的专利，如赵高、秦桧、严嵩等，说他们是奸佞，大家无话可说，但要连着曹操一块儿算上，懂点历史的恐怕都觉得曹操冤。

曹操本来是一心想做好人的。三国后期，天下十三州，曹操占据其九。虽然临门还差那么一脚，但在晓事人的心里曹操已俨然天下共主了。客观上来讲，这个时候曹操的称帝时机已经成熟，但他依旧恭谨地执行着“奉天子以

令不臣”的既定国策。孙权写信来劝他称帝，被他好一顿臭骂：“是儿欲踞吾著炉火上邪！”翻译成白话就是：这个小杂碎是想把我放在炉火上烤啊！

其实按曹操的智商来说，他不可能没想过称帝的事。但他最终还是选择了放弃，这一切除了政治上的考量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称帝与他的理想主义情怀背道而驰。

曹操一直以来有个梦，那就是做一个像西伯侯姬昌那样的人。而且对比二人的经历，也确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曹操曾这样评价西伯侯姬昌：“周西伯昌，怀此圣德。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修奉贡献，臣节不坠。”意思很明显，他崇敬姬昌在天下三分独占其二的情况下还能谨守臣节，以小事大，最后成就了千古声名。

但遗憾的是，曹操最终不但没能成为姬昌，甚至在很多方面连刘备家那个白痴阿斗都不如。因为对于很多人来说，阿斗至少是无害的，而他曹操，不是梦魇就是毒药，这样的人想不让人恨都难。

这样的抉择，曹操遇到了，没处理好，背上了千古骂名。而类似的事，赵匡胤遇到了，处理得有板有眼，结果成就了赵宋三百年基业。

赵匡胤御下有方

宋朝开国的时候天下并不太平，各地割据势力气焰高涨，随时都可能奋起一戈，对赵宋中央构成威胁。在这个时候，对于最高领导人赵匡胤来讲，最宝贵的资源无疑就是人才。而偏偏在这个当口儿，他的爱将关南兵马都监李汉超没能管住自己的下半身，抢了一位老汉的小女儿做妾，顺带着还抢了些嫁妆。老汉气不过，就跑到京城去告御状。

当时赵宋开国不久，维护稳定，维系民心确是当务之急。但四周强敌未



灭，多事之秋又正值用人之际。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如果完全按本本上的做，“挥泪斩马谡”，人心是收买了，但失去一员骁将的代价又似乎太大。毕竟这还不是“狡兔死、走狗烹”的时候。但假如就此把事情瞒了，对老汉不闻不问，甚至拳打脚踢，恶语相向，则后果更加不堪设想。古语有训，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视民如草履则民必视之如寇仇。

赵匡胤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几分钟的思量之后，他决定请老汉吃顿饭。

饭菜很丰盛，几杯酒下肚，赵匡胤开始向老汉发问：“老丈，自从李汉超镇守关南后，辽军一共入寇几次？”“一次也没有！”老汉具实说到。“过去辽军入寇，边将不能抵御，河北民众家破人亡的不计其数。如果在那个时候，你能保住你的家财吗？”“不能。”老汉答。“那如今李汉超抢的钱财跟辽军比起来又谁多谁少呢？”老汉一时语塞。赵匡胤继续道：“敢问老丈共有几个女儿，所嫁的都是些什么人？”老汉又如实把情况说了一遍。赵匡胤说：“既然她们所嫁的都是些村野蛮夫，而李汉超，则是我大宋王朝的贵臣，你的小女儿嫁给他难道还不如那些村野蛮夫吗？更何况，李汉超是因为太爱你的小女儿才一时鲁莽的，以后他必然会善待老汉您跟您的小女儿。”

这一席话听得老汉乌云转晴，喜上眉梢，高高兴兴地就回家了。假如事情就这么完了，也看不出赵匡胤有什么高明。紧接着，赵匡胤派专人带着整箱的金银八百里加急直奔李汉超营帐，警告李汉超道：“你需要钱，为什么不告诉我？你是国家的梁柱，抢劫百姓钱财这样的混账事跟你很不相称，以后不要再干了。这里有几百两金银，你去把抢劫老汉的钱还上，并且诚恳地向他们爷儿俩道歉，以后善待他们，让他们改变对你的看法。”



wisdom

想清——切记做事一定多想想

两难抉择和一箭双雕

赵匡胤御下有术，顾此及彼，结果双赢。老汉高高兴兴地回去之后势必对赵宋王朝心存好感，认为这是一个有理可讲的朝代，最高领导人的话言犹在耳。更何况，身为国家梁柱的李将军还会登门谢罪，赔偿损失。而对于李汉超，他因一时猴急差点儿酿出大祸，是他的顶头上司赵匡胤给了他改过自新的机会。说得狠点，他现在这条命就是赵匡胤给的。那么接下来感恩戴德，以死来报答赵匡胤的皇恩浩荡也就理所当然了。

而曹操则不同，一方面他想做皇帝，另一方面他又害怕世人的唾骂，念念不忘做另一个西伯侯姬昌。在他那里，做皇帝跟遭唾骂和白眼是连在一起的，而不做皇帝接下来的报答似乎就铁定了是“西伯侯姬昌”。可惜最后曹操想错了，在这个两难抉择面前，他最终选择了不做，他以为这或许能圆了他的“姬昌梦”，可是却事与愿违。

历史有时候像一个演讲家，它用事实给我们阐释了什么才是真正的“偷鸡不成蚀把米”。没能称帝也就算了，毕竟那属于私人的小九九，不宜张榜告示！如果这样能换到一个好名声，五五分成，多少也算个“资债两抵”。可惜最后，就连那从书上习来的“姬昌梦”曹操也没做成，梦断之后，他反而却随着民间的口耳相传灰飞烟灭，尸骨无存了。

在生活中，谁都可能遇到类似的两难抉择。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向左？向右？过于坚持原则会开罪于人，但如果事事圆滑又容易失去自我。人人都知道坚持原则，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但先贤又用他们的人生经验告诉我们，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一潭无鱼的水肯定是死水，一个无徒的人恐怕也很难称得上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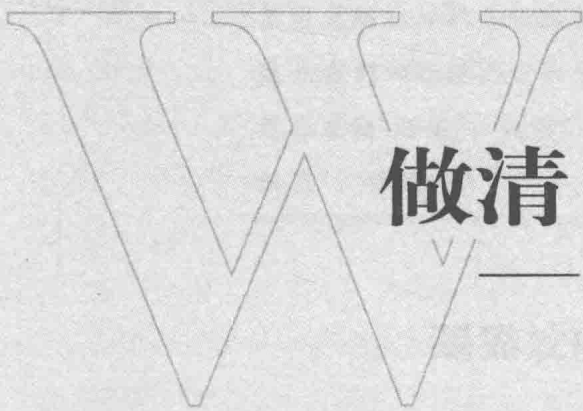


很多时候，两难抉择就像需要用单面胶时的双面胶，让人左右为难。不过只要你能仔细分析，丝丝入扣，把握住事情的每一环节，也完全有可能像赵匡胤那样把两难变成两得。

现代经济学认为，预期利率屁股后面跟着的永远是风险系数，挑战在很多时候其实就是机遇的代名词。挑战有多大，机会就有多大。有时候看上去麻烦的双面胶用好了，带来的往往是单面胶不曾有过的惊喜。

最后说句套话，“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就是说，这纸上的东西是死的，人的大脑是活的，两难抉择也可以一箭双雕。

第四部分



做清

——即使意想不到也有法

造纸厂排出的废水会污染水源，化工厂产生的废烟会污染空气，隔壁邻居家老大妈扔掉的生活垃圾会污染环境，这些我们都知道，但如果我告诉你情绪也会互相“污染”，这种“污染”就叫“踢猫效应”，你信吗？

踢猫效应

京剧里有出很有名的折子戏叫《盗御马》，讲的是江湖好汉窦尔敦只身一人偷盗清朝太尉梁九公乘坐的御赐金鞍玉辔追风赶月千里驹的故事。在整出戏中有一个很有意思的场景：当清兵甲发现马被盗了之后，于是按常例匆匆忙忙跑去报告他的顶头上司，上司又报告了自己的上司，他的上司又报告了上司的上司，最后这个消息一直传到梁九公耳里。梁九公大怒，骂了身边的彭大人一顿，骂完转身走了；彭大人无缘无故被人当了回出气筒，憋足了火把身边的差官骂了一通，随即也悻悻地走了；差官礼貌地恭送彭大人走之后，回过头把管事的一排小兵骂了个狗血淋头，一通耍官腔过后，差官也走了；最后整个舞台中央只剩下几个灰头土脸的小兵，小兵从地上爬起来，环顾一圈，发现再没有可出气之人，于是双手一扬，叹息着谢幕了。其神其态，惟妙惟肖，入木三分，常常引起台下观众的哄堂大笑。但是在笑过之

余，恐怕很少有人去分析这其中蕴藏着的“门道”和对现实生活的借鉴意义。这种情绪随着地位等级一级级传递的病态场景在心理学上被叫做“踢猫效应”！

某天，老总因为私人的原因情绪低落，于是拿主管撒气；主管只能去教训秘书；秘书没什么手下，于是忍住一口气，下班回家把老婆数落了一通；老婆好端端地哪能容忍这折磨，心情一烦躁干脆拿起前几天儿子考试不及格那事又说开了，把儿子骂了半天不说，还寻思着动手打儿子几下才解气；儿子想，这事都过去快一个礼拜了，怎么老娘还拿它来说事呢？但不服归不服，儿子也只能把自己反锁在自己的房间。当时，家里的猫正躺在儿子的书桌下睡懒觉，儿子没好气地踢了它一脚，小猫睁开眼看了他一下，随即“喵呜”一声走开了。这就是教科书上对“踢猫效应”的经典阐释。它告诉我们，情绪也会像能量一样沿着一定的链条蔓延。因此，在平常的生活和工作中，我们应当注意克制自己的坏情绪，以免把原本和谐的氛围弄得一团糟。孔子在评价他最得意的弟子颜回时，就指出了颜回一个很难得的优点——不迁怒。这个看似简单的品质恰恰是很多期望功成名就的人所缺少的。

试想，在唐僧的四人取经团队中，某天，唐僧因为前一天晚上睡在河边，而河边蚊子太多，结果没睡好，情绪不高，于是把牵马的悟空骂了一通。悟空刚想顶几句嘴，突然想起那令人头疼的“紧箍咒”，只能作罢！他找了个理由把二师弟八戒教训了几句。八戒嘴角嗟嘤了几下，想说点什么！但当他看到大师兄那根闪亮的金箍棒后，他只能转过头去把沙僧骂了个狗血淋头。沙僧莫名其妙地遭了这一通骂，越想越委屈，于是琢磨着今晚是不是把白龙马杀了，明天挑担子走人，回自己的流沙河当自己的土霸王，何必跟着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大唐和尚去什么西天，取什么鸟经呢！与此同时，一直就军心不稳的八戒也闹起了情绪，高老庄多好啊，要什么有什么，称之为富



贵温柔乡也不为过！他合计了一个多小时，心想干脆明天提议大家好合好散得了。悟空呢！他想，与其在这里忍受这种没来由的责骂还不如回花果山当自己的齐天大圣来得痛快。就这样，在这个曾经战胜过无数妖魔鬼怪、战斗力超强的团队中，只剩下唐僧一人还在静静地坐着，想着西天的事，想着菩萨和黄卷经书。

第二天一大早，这伙儿人在一棵大树下碰头，他们不知怎么地就聊起了散伙的事，聊着聊着突然都觉得佛祖曾经给他们描述过的绚烂夺目的西天再也不像从前那样令人神往了。他们心中装着的都是昨天的委屈和失落。到这个时候，这个或许拥有美好前景的团队就算被他们“超级CEO”的一个小差错闹得土崩瓦解了。

当然，这是假设。作为“带头儿大哥”的唐僧可能做梦也不会想到，只是被几只小得不能再小的花脚蚊子这么一闹，他们这个由各行各业精英组成的“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金牌团队就面临着玩儿完的危险。可见还真不能低估“踢猫效应”。既然情绪能够蔓延，那么，在实际生活中，特别是在团队生活中，我们就应当扬长避短，尽可能把好的情绪带给属下，而避免受到坏情绪的污染。

最后提醒大家：在生活中多以平常心去看待问题，否则某天突然被从天而降的坏情绪砸中，很可能一下子眼冒金星，找不着北！

文人多半爱自夸，如杜甫的爷爷一
辈子自傲，至死不改；国学大师刘文典
到了危难关头还怒斥过沈从文……

自夸的文人

杜甫那个爱自夸的爷爷

现在的人都知道杜甫是唐朝有名的大诗人，其实他爷爷杜审言的诗也写得不赖。杜审言在他生活的时代与李峤、崔融、苏味道号称“文章四友”，并且还曾因为才情过人得到过一代女皇武则天的召见。应该说，这样一个人多少还是有些底子的，可杜审言却偏偏喜欢自夸。他曾自诩文章比屈子，书法赛羲之，而且这臭毛病至死未改。

杜审言临死的时候，一些平时交好的文人去看他，人之将死，大伙儿都是一脸的哀伤。可杜审言却叹了口气对大家说：“你们不应难过，而应高兴才是！”这话说得不明不白，把大伙儿都弄糊涂了。杜审言却一本正经地解释道：“我活着的时候，诗文水平太高，名声太响，把你们都压得抬不起头。我死以后，你们的出头之日也到了。”这话差点儿没让在场的人晕倒。接着杜审言又继续自夸：“不过，我的高度你们终将无法企及，有唐一代，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我都是一座巅峰，现在没有人能超越我，将来也不会有人超



越我！”一席话说得一大群文人哭笑不得。

不要以为文人自夸只是古人的专利，近代的有些人同样好这一口。

刘文典骂沈从文

出版过十卷本的《庄子补正》，一生以研究庄子为己任的国学大师刘文典曾当着学生的面说：“这个世界真正懂庄子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庄子本人，另一个就是我”。在西南联大的时候，有一天，日军空袭昆明，联大师生四下躲避，刘文典也跑在逃散的人群里。这时，他突然看见自己一向不齿的新文学作者沈从文也在奔跑，他顾不得自己气喘吁吁，大声怒斥道：“你跑什么？”不甘示弱的沈从文反问：“你跑什么？”刘文典答：“我刘某人是在替庄子跑，我要死了，就没人讲庄子了，你替谁跑？”如此危难关头，仍不忘在骂人的同时自夸，文人脾性可见一斑。

干过这类事的远不止刘文典一个人，据说钱钟书先生在上大学的时候就曾自夸，说清华没人能教他，叶公超太懒，吴宓太笨，陈福田太俗。而这几个无论当时还是后世都是赫赫有名的文人。

自夸的背后

那么，为什么文人都喜欢自夸呢？

古人常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武功上的东西可以以力相搏，输赢显而易见；而在文上面，一来博大精深，门类众多，这行的专家换到彼行，很可能就是小学生的水平。而当彼行的专家换到这行时，很可能连小学生的水平都没有。因此文人之间常常是谁也不服谁。刘文典在庄



子的研究上确实出类拔萃，但是在新文学上，他未必就比自己轻视的沈从文强。

同时，文人爱自夸常常伴随的还是浓重的吃醋心理。极端自负的背后往往是怯懦的自卑。看到别人拿了奖，不管三七二十一总是要想方设法地抨击一番，说他们不是抄袭就是学术剽窃，这就是典型的戴着一副超级放大镜“在鸡蛋里面挑骨头”。

说到底，还是小农意识在作怪，是农耕文明的后遗症。中国的先贤从小就教育国人“不患寡而患不均”。历代的农民起义最蛊惑人心的口号不是“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而是“均贫富”。虽然自己的庄稼很差，但是只要看到邻居的庄稼不比自己的好，国人就很满足了。缺乏竞争和冒险意识在文人那里的体现就是互相轻视，末了，当然还不忘兼带着蘸点醋，就着馍馍干吃，那才叫一个香！



在哲学里，经验分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读书之所以重要就因为它能够给我们提供间接经验。但这经验有了跟没有有时候差别不大，关键是要看你这用的人能否见机行事。

又见指鹿为马

历史上有个很著名的故事，叫“指鹿为马”，说的是秦国的赵高在准备清除异己之前事先搞了次“民意调查”，牵了头鹿来到大殿上硬说是马，借此考验群臣的立场，看到底哪些人跟自己统一战线，或者即使不是“心心相印”的，至少也要暂时能够捆绑在同一辆战车上。

撇开道德的因素不谈，赵高同志确实人如其名，这一招儿实在是高！对于当时大殿上的群臣来说，这道看似简单的题目的复杂性并不比相对论小多少，究竟该说是鹿还是马，群臣心里都没底。众所周知，站错队的危险性不比私带易燃易爆物溜上火车的危险性低，君不见曾经烜赫一时的曹雪芹的祖父就是因为在雍正的问题上站错了队，落得家破人亡！因此赵先生这个题目后来自然是要了很多人的脑袋。

于是，很多听说过这个故事的人都吸取了这个教训。时间一晃过去很多年，等到唐末乱世的时候，又出了个有名的枭雄朱全忠，也就是朱温。朱全

忠虽然是草寇出身，但没事的时候也喜欢听听评书，普及一下历史知识。

一天，朱大人和一群幕僚外出游玩，看到一棵柳树，无意中说了句：“好大的一株柳树啊！”幕僚们心里一想，都觉得这是个溜须拍马的好机会，遂纷纷上前附和。

老朱一看这事不对劲儿！这群平时看上去满嘴仁义道德的先生遇到事情咋都这德行，这可对以后与群雄争夺天下、逐鹿中原不利啊！等幕僚们说完，老朱接着道：“这么好的一棵柳树可以做多好的一个车轱辘啊！”老朱话音还没落地，习惯了拍马的幕僚们又七嘴八舌地开始附和。等该附和的都附和完了，老朱一扫脸上亲切无比的笑容，面露狰狞：“我听说秦时有人指鹿为马，今天明摆着的一棵不能用做栋梁之材的柳树竟然被你们说成这样。你们到底有何居心？”幕僚们诚惶诚恐、大惊失色。老朱心一紧，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吩咐左右把刚才附和的几个幕僚拖出去“喀嚓”了事。

几乎是同样的一个故事却导致了两个完全不一样的结局：开头是正直、坚持己见的人掉了脑袋，后来是圆滑、世故的人丢了性命！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结果？

西方经济学里有个所谓的信息不对称原理，它把信息的掌握分为三个标准：完全掌握信息，掌握一部分信息，没有掌握任何信息。很显然在这两个故事中，出题和答题的双方对答案所指向的信息的掌握情况是有层次的。

赵高和朱温无疑都是信息的完全掌握者。而殿上的群臣和幕僚们则只能以第二种或者第三种的身份来参与这场躲不开的博弈。他们手中掌握的信息量是极其有限的，只能凭一时的观察和往常的积累来揣度出题人的意图。在群臣与赵高的博弈中，正直、坚持己见的人忽略了是鹿非鹿这个常识性问题背后隐藏的信息，错误地以为这只是一个赵高带领大家玩的小孩子骑马打仗式的游戏，因此他们不能掌握足够多的信息。而在幕僚与朱温的较量中，幕



僚们却在一味逢迎的时候失去了理智，忘了去分析朱温这个不合常理的举动究竟包含着什么样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出现错误的判断也是理所当然的，最后有人掉脑袋也就顺理成章、在所难免了。

稳健是博弈的要务，在信息掌握不充分的情况下，应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博弈。如果博弈真的如指鹿为马的故事中那般不可避免，抛开道德的因素，究竟该如何应对这突如其来的形势则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

如果事出有因，事情处处都体现着模仿的痕迹，这时候你就得小心了。因为对方很可能是在预设一个温柔的陷阱期待你的光临！任何一个看上去很简单的问题往往都并不像它看上去的那样，只有充分分析了它潜在的危险性，尽可能掌握更多的信息才有利于你作最后的决策。在这过程中，更不能盲目地套用教科书式的处理方式，因为当一个经典的教科书式的案例即将诞生的时候，它很可能与我们所知的相悖离，从而把你打击得七零八落。

估计很多人都听过“过猴山，卖草帽”的故事，而且还从这个故事里认识了一个聪明伶俐的小伙子。不过“二过猴山”的故事恐怕听过的人就不多了，这里同样有一个不亚于初过猴山的启示。

猴子也学乖了

笔者在很小的时候就听过“过猴山”的故事，说的是一个卖草帽的年轻小伙子担着两筐草帽到山外去卖，途中要经过几座山，山上别的没有，猴子倒是挺多。那时候正是三伏天，小伙子虽然年轻，但也吃不消这天气，担了一程，实在累得不行了，就随便在路边选了一棵枝叶繁茂的大树，把头上的草帽往下一拉，侧身靠着树睡着了。醒来的时候，眼前的景象差点儿没把小伙子吓死：两个掀翻在地的空筐子在原地悠闲地打着转儿，除了自己头上的草帽还在，筐里的草帽都不翼而飞，满树的猴子一只一顶草帽，拽在手里冲着小伙子傻笑。小伙子气不打一处来，追着猴子就去抢，在树下小伙子都不一定跑得过这些野性十足的猴子，在树上就更不用说了。小伙子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却仍没能抢回一顶。这时候聪明的小伙子突然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那就是猴子们总是在学他的举动，他跑，猴子跑；他停，猴子停；他低头，猴子也低头；他转身，猴子也转身。小伙子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他先



把帽子抛得远远的，猴子也学着小伙子把帽子抛得远远的。然后小伙子跑去把帽子捡起来，猴子也跑去把它们丢出去的帽子捡起来。紧接着小伙子把自己刚捡起来的帽子往筐子里一丢，猴子也纷纷学着他的样子把帽子丢进筐子里。等猴子把手里的帽子全丢完了，小伙子马上冲上去护住筐子，把想近身拿走帽子的猴子一一赶走，最后挑起筐子满意地走了。

事情最终以小伙子的完全胜利而告终。很多年后，这个故事慢慢也被人们淡忘了。试想一下：当年的小伙子早已娶妻生子，紧接着儿子也娶妻生子，小伙子成了爷爷。子承父业，他的儿子，儿子的儿子都从事着跟他当年一样的行当——卖草帽。

孙子大了。爷爷寻思着得让他锻炼锻炼，于是有一天，孙子第一次踏上了去山外卖草帽的路。孙子跟当年的爷爷一样，担起两筐草帽意气风发地上路了。担了一程又一程，孙子累了，靠着一棵树便打起盹儿来，醒来时，孙子发现筐里的帽子都不见了，那情景就跟当年爷爷遇到的一模一样。猴子们都在树上调皮地看着他，情急之下，孙子想起了爷爷曾经跟他说过的自己当年过猴山的故事。于是孙子模仿着爷爷当年的样子先是把帽子扔得远远的，此时猴子也把帽子扔得远远的。紧接着，孙子把帽子扔进筐里，他心想还是爷爷的办法管用。可是等了半天，满树的猴子居然一点动静都没有，这下孙子傻了，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这时候，猴子说话了：“小样儿！不要以为只有你有爷爷！”

这个故事虽然带了点调侃色彩，但显示的道理却一点都不调侃。因为事物都是运动变化着的，成功的经验并不永远都能把你领向成功，胡乱套用所谓成功者的经验势必会引起刻舟求剑式的笑话。俗话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里面有个彼此消长的过程，所谓“水涨船高”，故事中的孙子用当年爷爷的经验来解决眼下遇到的问题，问题看上去确实跟当年爷爷遇到的情况如

出一辙，但是他忽略了一个相当重要的东西——猴子也有爷爷，猴子在第一次受骗之后，必定会回去“开会探讨”，作出深刻的检讨和总结。因此从实质上讲，孙子遇到的情况就跟当年的不一样了。从表面上看，孙子和爷爷遇到的都是被猴子偷窃帽子的问题，但是问题是爷爷遇到的是偷帽子的猴子爷爷，孙子遇到的是偷帽子的猴子孙子，孙子天真地以为用爷爷当年的方法能够解决现在的问题，这种不顾实际情况盲目迷信经验的做法势必导致失败。那么，照这样说，经验是不是就成了垃圾，一点用都没有了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经验的作用不是让我们去套用，而是给我们提供借鉴，给我们目前遇到的类似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假如一味照抄、翻版套用，等待我们的结果当然只可能有一个，那就是失败。



很多人不相信占卜算命，却很相信塔罗牌，再加上很多影视作品的刻意渲染，更给塔罗牌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在这个神秘的面纱底下究竟隐藏着怎样的面孔呢？

塔罗牌之谜

塔罗牌是个很时尚的东西，风靡各个领域。

惊悚小说很喜欢拿它说事，在于雷的小说《死亡塔罗牌》最开始，故事人物就接二连三地死去，每个人都以离奇的方式死去，但相同的是每个死去的人手上都握有一张塔罗牌。

2005年，武汉理工大学的首部校园电影也选择了塔罗牌题材。据说，塔罗牌在学校也很有市场，学生们习惯用它测爱情、学业。中国台湾歌手江美琪有首歌叫《塔罗牌恋人》，说的也是用塔罗牌占卜爱情的故事。网上也出现了同名小说，其点击率还颇高。

说起塔罗牌，可能很多人会觉得很邪乎。据说这东西能够通灵，在中国的宝岛台湾就曾经发生过国中女生因为塔罗牌跳楼的事件。玩过塔罗牌的人也说，玩塔罗牌超过一小时后就很容易出现头晕现象，他们认为这是神秘力量在起作用。

按一般的说法，塔罗牌起源于古埃及。每当法老遇到什么疑难问题而无法解决时，就会去求助于塔罗牌。也有人认为，塔罗牌起源于流浪的吉卜赛人，还有的则说是犹太人首创。这里暂且不管是哪个民族发明了这东西，只要明白这东西不是中华民族创造的，而是舶来品就行了。正因为它是老外的东西，所以很自然地包含有很多老外特有的元素。对于盲目崇古崇外的人来说，这东西恰好符合了他们的心理。于是，在潜意识中，他们对这东西就有了一种想当然的敬畏。

跟所有的占卜算命一样，塔罗牌也非常强调心诚则灵。这很容易解释：对任何一个对这一手段持怀疑态度的人来说，即使预测出的东西确实很能令人信服，他们也会找出其他理由来解释这一看似神秘的现象。而相反地，对于那些虔诚的塔罗牌信徒来说，即使最后算出的东西跟事实出入很大，他们也会想方设法从记忆里去挖掘某些“证据”来佐证“神的启示”。

其实，这不是灵验不灵验的问题，而是如何挖掘人潜意识的问题。对于那些纯粹的唯物主义者来说，不管他们遇到什么事情，都会试图从物质、自然、科学的角度去分析事情背后的原因。而对于那些本身就有着严重神秘倾向的农村小老头儿、小老太太，对于任何一个在他们的认识中无法找到答案的问题，他们都无一例外地用神秘论来解释。在农村，谁家发财了或者谁家败落了，常被归因于风水或者命中注定，而完全忽视了发财者、败落者自身的因素，比如辛勤劳动，勤俭节约等。

这就和塔罗牌的“超能力”一样。信奉塔罗牌有神灵附体的人，使用塔罗牌就很容易达到预期的效果。你必须心很诚地洗牌、发牌，并且之前还有洗手之类的程序，这就让你更加从内心无意识地认定了塔罗牌的能力。

再看塔罗牌的释义。稍加留心，我们就会发现，所谓的释义对于所要占卜的问题并没有给出具体的答案，而是罗列了一堆关键词。塔罗牌强调的是



在关键词基础上的演绎和升华。于是，在占卜的结果上就存在很大的灵活性和可操作空间。因此，同样的塔罗牌在不同的解说者那里往往会有不同的解释。迷信塔罗牌的人认为这是道行深浅的原因。其实，这只是解说者个人经验的多少和在揣摩对方心理的能力上的差异而已。

另外，即使这些关键词不能被很好地阐释，也常被人们说成很灵验。这就应验了心理学上的“巴纳姆效应”：人们常常认为一种笼统的、一般性的人格描述十分准确地揭示了自己的特点。

著名魔术师肖曼·巴纳姆在评价自己的表演时说：“我的节目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节目中包含了每个人都喜欢的成分，所以每一分钟都有人上当受骗。”心理学家做过相关的实验：他们让一群人做一份同样的检查表，然后拿出两份结果让被试者选，其中一份是被试者的真实结果，另一份则是大多数人的平均结果，绝大部分被试者选择了那份平均结果，他们认为这样的结果才更符合他们的真实想法。

当占卜者说出那些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话时，本来就十分虔诚的受众，在巴纳姆效应的引领下，很自然地就会得出占卜很准的结论。

事实上，不管是塔罗牌还是其他诸如掌纹、面相、星座之类的东西，都只不过是占卜者所采用的手段而已。就好比我们要去某个地方，可以选择打的，也可以选择乘坐公交车，这两者在本质上是没有任何区别的。

利用受众脆弱、容易被引向神秘论的心理，说出一些几乎适用于每个人的话，然后让受众在巴纳姆效应的带领下，通过不断的自我暗示，加深对神秘论的虔诚和信任，这就是塔罗牌之谜。

人心隔肚皮，人有时候说出来的话很难判断，于是人为了看清自己之外的人就造出了测谎仪，但这是现代。在古代，人们测谎多半用的是大脑。

撒谎和测谎

古代的刑侦学远没有今天这样发达，虽然早在一千多年前的宋朝，法医宋慈就根据自己多年的实践经验写出了一本光耀古今的著作《洗冤集录》。但在实际破案过程中，由于条件的限制，往往很难运用物理方法，于是在这其中运用个人智慧，尤其是心理学的相关原理就显得更加精彩了。

俗话说，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做贼的总不会比做官的更加理直气壮！于是利用这个心理，法官们总能出其不意地制伏那些习惯于顺手牵羊的人。

冯梦龙《古今谭概》里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元朝胡长孺在宁海做官的时候，某一天出游，看见很多妇女在一个尼姑庵里诵经念佛，当他路过的时候突然从人群中冲出一个妇女拦住了他的去路，该妇女说自己丢了件衣服，要大老爷做主！胡长孺是个聪明人，他没多说什么，也没问一般法官惯常提及的案发时间和案发现场之类的东西，只是把那些念经的妇女全都叫来聚在一起，让她们每人掌心里夹十粒小麦种，然后念佛的继续念佛，诵经的继续



诵经。自己则闭目端坐，口中念念有词道：“请佛祖明示，假如这些人中有偷衣服的贼，就让她手中的小麦发芽吧！”声音不很洪亮，但却足以进入每个诵经妇女的耳朵，进入她们心灵深处最脆弱的地方。其他的妇女念经如故，真的做到了该干吗干吗，只有一个妇女行为有些异常，念一段经文便偷偷看一下掌心。于是胡长孺叫随从把那个屡屡打开掌心的妇女拿下，经过审问，此人果然就是偷衣服的那个贼。

同样的故事也发生在泰兴县令刘宰身上，说有一个富人某天丢失了一对金钗，案发现场没有门窗被撬的痕迹，也没有可疑人物进出的记载。于是主人怀疑是家贼所为，当时在场的只有两个婢女，主人怀疑此事就是两个婢女中的一个所为。但两个婢女口风很紧，打死也不认账，根本无法确定究竟是哪一个所为，无奈之下主人把她们送到县衙，请求刘宰帮忙处理。刘宰首先也进行了普通的审查追问，两个婢女对问题答得滴水不漏，都声称对方才是偷钗的贼，而自己是冤枉的。案件发展到这里似乎一下子陷入了僵局，再难往下进行了。于是刘宰决定休庭，拿给两个奴婢每人一截芦管，并大声地祈祷说：“苍天在上，请神明保佑，如果此二人中真有偷盗金钗的贼，就让她们的芦管在明晨醒来时比现在长两寸。如果没有，那就各自保持原样吧！”第二天，再次开庭的时候，刘宰让两个奴婢把各自保管的芦苇秆子交上来。当刘宰拿起这两根芦苇秆子看时，欣慰地笑了，因为两根管子并不一样长，有根很明显地比另一根长了两寸，难道真的是神明显灵，让芦苇秆子长长了吗？当然不是，只是那个偷了金钗的奴婢做贼心虚，怕第二天醒来时，自己那根芦苇秆子真的长长了两寸，于是在半夜里偷偷地截断了两寸，以应付第二天的检查！

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一山更比一山高。不管怎样，做贼的总是胆怯的，无论说谎者表面再怎么表现得理直气壮都不可能彻底把真相掩盖。也许

他的谎说得很圆满，逻辑上天衣无缝、无懈可击，神色也跟往常无异，但是他说谎时的内心状态，大脑皮层的活动，这些东西却是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的。人很聪明，会说谎，但同时人也会测谎！现今最先进的测谎仪大概就是利用了这些原理。透过现象看本质，上述两个案例又何尝不是另一种方式的测谎呢？只不过今人用的是仪器，古人用的是智慧罢了！



有时，事情就在梦境中被解决了，
这往往会让人觉得很玄。但其实在这种
玄乎事件的背后，更深层次的东西却并
不玄乎，反而很科学，而且科学得“一塌
糊涂”。

梦中飞舞的蛇

苯是一种无色、易挥发、具有特殊芳香气味的液体。经常接触苯，会使人的皮肤变得干燥，有的甚至会出现过敏性湿疹。长期吸入苯还会导致再生障碍性贫血。苯主要来自建筑装饰中使用的化工原料，如涂料，当苯从涂料中释放出来就会造成污染，因此它的含量也是人们在装修房屋时重视的一项“绿色指标”。

苯是在1825年由英国化学家法拉第发现的，但是它的结构式却一直困扰了化学界很多年。苯的化学式为 C_6H_6 ，如此高的碳、氢比，从化学式来判断，它应该极不稳定。但是苯在化学反应中的表现却让化学家们百思不得其解，因为它比人们想象中要稳定得多。于是化学界迷惑了：苯到底长什么样？

1865年，这个问题被一个年轻人解决了，更神奇的是他发现了苯结构的方式。这个年轻人就是德国化学家凯库勒。那时候，他在比利时任教，作为化学界的一分子，苯的结构式也深深地困惑着他。他经常一天只睡两三个小

时，脑袋里不停思考着苯特有的6个碳原子和6个氢原子。他在黑板、地板、笔记本、墙壁上画满了各种各样的结构式，然后又一一排除。他始终弄不明白：6个碳原子和6个氢原子是怎样组成一个如此稳定的结构的？

有一天晚上，他做了一个梦，梦中6个碳原子和6个氢原子连成一线在空中旋转。突然，盘旋着的长线变成了长蛇并继续着原来的轨迹，但紧接着蛇头一口咬住了蛇尾，连成了一个环……梦醒后，凯库勒马上起来整理自己以前关于苯结构式的假说。忙了一夜之后，凯库勒终于第一个提出了苯的环状结构式，解决了长期萦绕在化学家们心头的难题，也从此奠定了他在国际有机化学界的地位。

凯库勒怎么如此厉害，在睡梦中就把难题解决了呢？这个梦是偶然的也是必然的。要想彻底解析这个梦，就不得不提到另一件看似毫无关联的事——戒指失窃案。

凯库勒在德国西部的吉森大学读建筑时，常听同学们提起大化学家李比希的名字，出于仰慕，凯库勒去听了他的课。从此，凯库勒就被李比希的课所吸引，一天比一天迷恋化学，以至于下决心改修化学。

当时，发生了一件轰动的大事：赫尔利茨伯爵夫人丢失了一枚非常名贵的戒指，上面镶嵌有两条栩栩如生的小蛇。一条是白金做的，一条是黄金做的。伯爵夫人怀疑偷戒指的是自己的婢女，因为她从婢女的卧室搜到了一枚跟自己丢失的那枚一模一样的戒指。

但是婢女死不承认，一口咬定那枚戒指是自己的先祖留给自己的。并且她称伯爵夫人戒指上的两条小蛇一条是黄金的、一条是白金的，而自己戒指上的一条是黄金的，另一条却是白银的，根本不可能是同一枚。由于案件牵扯到当地名流，事情一度闹得沸沸扬扬，开庭的那天很多人都来看热闹。由于凯库勒家正好在伯爵家的对门，所以凯库勒作为证人参加了庭审。



当时，化学界的名人李比希教授，作为专业的化学权威应邀前来给戒指上的小蛇作成分鉴定。经过一番严密的论证后，李比希在法庭上郑重宣布，戒指上的小蛇成分为白金而非白银。官司因为李比希的证词而得到了合理的判决。李比希的渊博学识给凯库勒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以至于使他最后毅然决定献身于伟大的化学事业。

现在回到凯库勒的梦境。首先他梦到了6个碳原子和6个氢原子，这个不难理解，因为这些都是他白天思考的内容。正所谓“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根据罗伯特等人的释梦理论，梦总是以最近几天印象较深的事为内容。弗洛伊德也认为梦最喜欢表现最近发生的，而且对做梦者精神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这样看来，凯库勒在梦中见到6个飞舞着的碳原子和氢原子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凯库勒的梦中，飞舞着的碳原子和氢原子突然变成了飞蛇，这就和上面提到的那起伯爵夫人戒指失窃案相关了。法庭上，关于小蛇的成分鉴定给凯库勒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在梦中，他的潜意识把这两件事忽然联系了起来，从而给了他破解谜团的灵感。而弗洛伊德对此的解释是：一个对做梦者来说很重要的经验，却经常在梦中和另一个最近发生的、没什么关系的印象同时出现。

在梦的最后，飞蛇突然咬住自己的尾巴，连成了一个环。要解析这段梦境就不得不提到弗洛伊德的另一个说法。他认为梦是愿望的达成，比如睡眠状态下口渴的人经常会梦到自己喝水。也就是说做梦的人会借助梦境来缓解睡眠状态下遭遇的问题。凯库勒的长期思索让他一直困惑于苯的结构，在精神受到极度的重压下，他做出了那样的梦，戏剧性地通过梦境解决了化学界的难题。

当然，我们也不能因此而盲目地夸大梦的作用，毕竟它对人精神和生理

上的问题只是起到了暂时缓解而非彻底解决的作用。正如口渴的人梦到自己喝水，这虽然暂时缓解了自己的干渴，但是要想彻底解决问题，还得人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去找实实在在的水喝。对于凯库勒而言也一样，如果在梦醒之后没有一通宵的工作，可能这个梦永远也只能是一个梦吧！



一场飓风，一只蝴蝶，一场摧枯拉朽的飓风，一只柔弱娇小的蝴蝶，它们之间有联系吗？有的话，又会有什么样的联系呢？

一只蝴蝶伸的懒腰

一只娇小可爱的蝴蝶如果在巴西随便舞动一下翅膀，会引起什么样的后果？这个问题可不好回答！它很可能会迅速被记忆掩埋，也很可能引发北美得克萨斯州一场令人骇异的龙卷风。这并非危言耸听！

1963年，美国气象学家洛伦兹最早提出了这个概念，这个听上去颇为诡异的观点并非是凭空杜撰，而恰恰是在大量的科学数据中得出的。

的确！蝴蝶翅膀的运动，并不能使它当下的环境产生多大的改变，但它会导致其所在周围的空气系统发生变化，并引起微弱气流的产生，而微弱气流的产生又会使四周的空气或其他系统产生相应的变化，由此引起连锁反应，最终就很可能导致其他系统的极大变化。最后酝酿出来的可能就是某场令人瞠目结舌的龙卷风了。

不仅在自然科学领域，就算在社会科学领域，这样的事也比比皆是。有一则流传很广的故事，说的是拿破仑这个曾经叱咤风云，在欧洲所向披靡的战神在比利时南部遭遇了人生的低谷——兵败滑铁卢！挫败他的威灵顿公爵因此声名大噪！其实根据那个带点幽默性质的故事，拿破仑失败是因为他本

人根本就没能指挥那场战争，而他之所以没能指挥那场战争是因为他无法正常坐卧，而他不能正常坐卧是因为他得了严重的痔疮，而他之所以会得痔疮是因为他经常穿紧身裤，他之所以会总穿紧身裤是因为当时紧身裤作为一种时尚风靡全欧，连当时欧洲最显赫的人也不能免俗！就这样，那件影响拿破仑一生，甚至影响整个欧洲的严肃事件被分析成了一条“社会名流追逐时尚”的花边新闻。

西方有条很著名的谚语：“丢失一根钉子，坏了一个蹄铁；坏了一个蹄铁，折了一匹战马；折了一匹战马，伤了一位骑士；伤了一位骑士，输了一场战斗；输了一场战斗，亡了一个帝国。”

丢失一个钉子本来是件很小的事件，但最终却决定了一个帝国的存亡，这跟拿破仑追逐时尚的花边新闻一样。这条谚语告诉人们，决定成败的往往是不经意间的细节。对于某个细节，当它被孤立起来看时，很可能根本不值一提。但当你把它“镶嵌”到某个系统，深入到系统内部时，你会发现就像一个精密仪器，哪怕一根细小的发条或者螺丝的生锈，都可能使这个高度精密的仪器停止运转。据有关资料显示，前些年导致美国七名优秀宇航员遇难的“挑战者号”航天飞机失事事件，其起因就是航天飞机推进器上一个微小的密封圈。在事后事故调查委员会对外宣布的文件中，飞机失事的根本原因被归结为飞机起飞73秒后，右侧火箭推进器上一个密封圈失效，导致了飞机在最后通过大气层的时候，飞机机身表面与大气层的摩擦不能被有效阻隔，于是产生了大量热，最终导致了飞机的解体 and 七名优秀宇航员的遇难。

中国有句古话叫“祸患常积于忽微”，道理跟蝴蝶效应如出一辙。提醒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仅要关注那些大的问题，也要时常去留意那些事情的细微之处。“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有时候决定事物成败的恰恰就是某些微小的方面。一只蝴蝶偶尔伸的一个懒腰，可能最终会酿成一场席卷大地的灾难——飓风！



中国酒文化浓厚。中国人在高兴时要喝酒，失意时更要喝酒。但当我们遇到分酒的问题时，又该怎么办呢？你会发现：不是只有弹钢琴才是艺术，很多时候把酒分好了也是一门艺术。

分酒的艺术

喝酒是一门学问，分酒也是一门艺术，在酒桌上不到万不得已谁也不愿意喝醉，毕竟热酒伤肝，冷酒伤胃。那么在酒桌上分酒，特别是在平辈间(无上级和长辈在场)如何规避喝酒的压力，尽量把酒分得平均，分得让大家心服口服就成了一门有如拉小提琴般细腻的艺术。

一瓶酒，让刘备分，他绝不可能分得像量筒里量出来的一样，这不单是技术问题，因为就算是换了“张备”、“王备”，这酒照样均匀不了。假如刘备有私心，这酒就更会分得“高低不一”、“错落有致”了。一旦不均匀，另外几个喝酒的，如孙权、曹操等谁都不愿意醉，肯定一窝蜂争抢少的，这样就可能引发矛盾，但是矛盾归矛盾，这酒局还得继续！那么这透明的液体究竟该如何分，才能尽量避免尴尬，让喝酒的列位高兴地来，满意地回呢？

暂且卖个关子，先说说制度经济学里的一个经典案例——和尚分粥，说从前有一座庙，庙里住着七个和尚，这一年闹饥荒，庙里的存粮不多。为了

度过饥荒时期，老和尚决定采取限量供应的办法。如果平均下来，可以保证每餐每人都有一碗稀粥，虽然吃不饱，但也不至于饿死，问题是这粥究竟该如何分才能确保每人每餐都能喝上一碗呢？长老想了几天，事情毫无进展，最后长老决定开个会。

会议在破庙里举行，最先发言的是胖和尚，他说应该选一个德高望重的人来负责分配，众和尚一听均不乐意，人心隔肚皮，平时道貌岸然之徒都未必可信，更何况在这性命攸关的时刻，谁敢把身家性命放在别人的掌心。这时候，瘦和尚说话了：“既然如此，就一人一天轮着来。”大家都认为这办法可行，因为权力被一分为七，平分在每个人手里，人人都有权力的同时也就具备了牵制他人的力量，这样就可以保证分粥公平地进行了。

事情到这里似乎一切都OVER了。但是老和尚依然闷闷不乐，众和尚不解，问何事？老和尚说：“谁愿意分第一天呢？当开始的和尚把自己手中握有的权力用尽时，他也就不再具备钳制其他和尚的实力了。那么对于其他和尚来说，用尽权力的和尚就成了案板上的鱼肉，等待他的将是任人宰割的命运！而最后分粥的和尚，由于他一直在钳制别人，所以任何一个理智的人都不会得罪他，那么这样看来，本来看上去一样的权力到这里就被层次化了。有的权力被放大，有的权力被缩小！”

老和尚的话一出口，众和尚哑然，过了很久，一个小和尚站起来说话了：“能不能让每天分粥的和尚最后选？”这样一来，权利就再次被均分，任何人都不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特权，包括负责分粥的和尚！每人分一天，每天分七碗，因为负责分粥的和尚最后选，所以他就会尽量把粥分得均匀，不然没粥喝的就是他自己！套用这个分法，前面提到的分酒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故事很简单，但是它告诉我们的道理却并不简单：道德框架和道德认知



在很多时候，特别是在涉及自身利益的时候，并不永远是十分可靠的，因为道德本身并不具有强制性，就像世人常说的，不是男人不坏，是变坏的成本太高，不是女人不坏，是变坏的收益太低！制度经济学认为只有制度，一个好的制度才能让坏人变好，同时让好人更好。

中日韩比邻而居，历史上有过“蜜月”也有过嫌隙，但你可知道，其实中日韩一家亲。

中日韩一家亲

安史之乱是唐朝由盛转衰的标志，在这出“群丑”上演的闹剧中，中国公认四大美人之一的杨玉环在有意无意间充当了一回替罪羊。

山口百惠是杨玉环后裔？

据正史记载，从安禄山起事到天宝十四年(755年)，整个战场形势不容乐观，安禄山叛军强渡黄河成功，进陈留，攻荥阳，陷洛阳，一路势如破竹，朝野震动。

天宝十五年(756年)，在宰相杨国忠的提议下，束手无策的唐明皇带着杨玉环、韦见素、高力士等一班亲信爱臣仓皇入蜀。当队伍走到距长安西面100里之遥的马嵬坡时，随行士兵突然哗变，要求“斩祸首以谢国人”，结果根据“红颜祸水”的经典理论，时年38岁的杨玉环被赐自尽而死。按说白纸黑字，铁板钉钉，这一事件到此已经结束。

但偏偏到1200多年后的2000年，日本著名影星山口百惠跳出来说是



杨玉环的后人，顿时舆论四起，各种传言漫天飞舞。

其实细细较来，山口百惠的说法并不是没有一点儿道理。早在20世纪20年代，著名红学家俞平伯老先生就提出过杨贵妃当时未被缢死，尔后寓居日本的观点。日本历史学家邦光史郎在其著作《日本史趣事集》中更是肯定地说：“杨贵妃最后葬在日本久津的二尊院。”

一语惊人的日本前首相羽田孜

2007年，日本前首相羽田孜应邀来华参加第七届徐福节。在徐福文化国际研讨会上，这位75岁的老人一语惊人，说他的祖先居然是两千多年前率领三千童男童女前往海外仙山给秦始皇寻找长生不老药、后来一去不返的方士徐福。而且老先生为避口说无凭之嫌，还列举了音韵学、谱牒学和考古学三方面的证据。

首先，从音韵学上，日语中“羽田”的发音和“秦”的发音相同。秦就是秦始皇的秦，既象征着当时的时代又代表了一个姓氏。在日本长野的羽田“家系图”（家谱）中最开头就明确无误地写道：“秦始皇之远孙秦川（河）胜苗裔！”起初，羽田族人一律姓秦。只是到了1554年的武田信玄和上杉谦信时代，羽田族的名人秦幸清因战败自杀，导致秦姓被禁用，于是族人集体将姓改成了与“秦”日语发音相同的“羽田”。另外，从两族的族徽也可看出两族的联系，作为血脉相传的标志，秦和羽田的族徽很“偶然”地都是“交叉的鹰羽”。

其次，从日本现存的众多徐福墓和祠也可以看出徐福之行对日本的巨大影响。据日本学者坂野估计，至少有30%的日本人有中国血统，是徐福随行人员的后裔。《朝日新闻》刊登的调查结果也说“徐福氏子和信徒达3400多万人”，这跟坂野的估计不谋而合。那么徐福究竟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开始东渡的呢？

徐福东渡的前前后后

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从泰山封禅归来的秦始皇在渤海边见到了令他心神荡漾的一幕：云海之间，烟波浩渺，山川人物，若隐若现，亭台楼阁，华丽异常。这样的场景换到现代的语境中一般被称为海市蜃楼，科学家说这是因光线透过密度不同的气层时发生折射而造成的结果。但当时的秦始皇既不懂折射也没有这么缜密的逻辑学思维。

于是不解地问左右：“远处那隐隐约约的到底是什么？”方士们答：“海外仙山。”秦始皇一听，颇感兴趣，方士之一的徐福接着给秦始皇描述起了所谓的海外三仙山——蓬莱、方丈、瀛洲，并说山上有神仙居住，如果前往，可以求得长生不老药。

清人丘琼山在《纲鉴合编》里说：“始皇既平六国，凡平生志欲无不遂，唯不可必得志者，寿耳。”长生不老，正是秦始皇的软肋，徐福一语中的。秦始皇想都没想就答应了徐福的出海计划。

这是徐福的第一次出海。这次出海，他带去了“童男女数千人”，耗资巨大但最终一无所获。徐福害怕被追究责任，于是谎称海中有鲛鱼阻拦，如果要想寻访仙山成功，就必须配备足够的军事力量——强弩射手。

九年之后，在秦始皇的支持下，徐福率领着更为庞大的船队(“童男童女三千人”和“百工”)携带“五谷子种”再次出海，不过这一次，尽管颇有耐心的秦始皇等了很久，但徐福终究是泥牛入海，一去不复返了。

他究竟去了哪里？是死是活？到现在还是一个谜。但很多人固执地相信徐福不仅活着，而且去了日本，日本传说中的开国天皇神武大帝就是徐福本人。



中国香港的卫挺生曾著有一本名叫《徐福入日本建国考》的书，书中认为徐福就是日本的开国者神武天皇仲田玄，而且中国台湾学者彭双松在其著作《徐福即是神武天皇》中也有同样的推论。

不过这样的说法目前还缺少无懈可击的材料，但无论如何，早在秦代，中国沿海的大量民众就往日本方向移民确是不争的事实。秦灭六国之后，很多六国的民众为躲避秦人的统治都选择了扬帆东渡。日本的考古学界曾在天照大神时代的重要墓穴中发现了一枚秦朝的铜镜和一把秦人的战刀。这样的东西显然不会属于那个时代的日本土著，虽然不能肯定地说这两样东西曾经沾染过徐福或者其部下的汗水，但至少可以说明早在秦代，日本诸岛就有了中国移民的足迹。

那些散落在朝鲜半岛的中国后裔

跟日本一样，在朝鲜半岛上也到处可见中国的移民后裔，其中最为著名的当数韩国总统卢泰愚。1992年8月，时任韩国总统的卢泰愚对前往韩国访问，时任山东省副省长的李春亭说：“我的祖籍在山东，先祖是太公姜子牙。我也是‘山东人’！”

千万不要以为卢泰愚这一说法扭捏矫情，人家绝没这么无聊。2000年6月18日下午，卸任后的卢泰愚专程来到齐国的故都——淄博，拜谒了太公姜子牙的衣冠冢。事后卢泰愚欣然提笔书写了六个意味深长的汉字——继承祖先遗志。

除了姜氏之外，其他各氏也纷纷前往中国认祖归宗。2009年3月，50余名身着传统服装的韩国人在江北城的横街明玉珍墓前焚香礼拜。据悉，在整个朝鲜半岛，明氏后裔已达四万余人。

除了姜氏、明氏外，与徐福同时代的韩终也有大量后裔分布在朝鲜半岛。韩终，齐国方士，与徐福一样曾为秦始皇求访仙药，不过他求访的足迹主要在当时的楚国一代，所以韩终与楚地的很多族裔都有交往。公元前224年，秦灭楚国后，与楚地罗氏、卢氏过从甚密的韩终带着他们有组织地乘船东渡。根据相关学者考证，他们的登陆地点在朝鲜半岛的东南部。在后来的朝鲜半岛历史上，有名的新罗国就是他们建立的政权。

最早的中国移民

在朝鲜半岛建立政权的除了韩终外还有箕子。大约是在西周灭商之后，商纣王的一个叔叔箕子率众出逃。刚开始东迁的箕子一族建国于现在辽宁省的正安、饶阳一带，与孤竹国比邻而居。公元前664年，齐桓公率领大军讨伐孤竹，受到齐军压力的箕子国在这时继续往东迁徙。最迟到战国初期，箕子国的势力已经渗透到了朝鲜半岛北部的广大地区。

因为拥有着比朝鲜半岛先民更为先进的农耕文明理念和技术，箕子族人很快就和当地土著打成一片，建成了颇为强大的“箕子朝鲜”。公元前223年，秦灭燕前夕，投靠“箕子朝鲜”的卫满发动兵变成功，“箕子朝鲜”灭亡，卫满建立了一个崭新的王朝——“卫氏朝鲜”。但有意思的是，这个卫满也是中国人。时间走到21世纪，卫满的后裔们还在那片土地上顽强地生活着，他们同许许多多中国早期移民的后裔一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历史悠悠，东亚三国，比邻而居，渊源深广。虽然三国从来不曾统一属于同一政权，但三国的民间交往、人民血脉却始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如那句老话说的：不是一家人，胜似一家人。因此，中日韩一家亲。



我们常说东道主，那么东道主到底
是什么呢？

东道主密码

“东道主”的由来

北京奥运会已经结束，但很多与奥运有关的词汇还在被我们经常使用，“东道主”就是其中之一。我们已经成功地“当好东道主，办好奥运会”了，而且趁着东道主拥有“天时、地利、人和”，重续了2004年悉尼奥运会的辉煌。那么到底什么是东道主呢？东道主又到底有哪些优势？东道主有劣势吗？相信这一系列问题在您的心中已然开花。

“东道主”，顾名思义就是东路上的主人。可能这个解释有点低估读者IQ的嫌疑，但事实上确实应该这么解释。

“东道主”一词源于《左传》。鲁僖公三十年(前630年)，晋秦联军包围了郑国国都，形势危急。当时晋军驻扎函陵，秦军驻扎汜水之南。郑文公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向老臣烛之武求救。当夜，烛之武乘着天黑叫人用粗绳子把他从城头上吊下去，私下会见了秦军统帅秦穆公。

秦晋是当时的两个大国，他们之间有合作，也有斗争。在跟秦穆公的对话中，烛之武利用秦晋联军互有戒备的心理，替秦穆公分析了灭郑对秦的坏

处：秦郑之间路途遥远，即使郑国灭亡了，秦国也不可能把郑国纳入自己的版图，反倒是便宜了晋国，因为郑晋之间是近邻，而晋国的强大对秦国争霸天下是不利的。而今之计不如暂且保留郑国，让它成为秦国出师东方路上的主人(东道主)，好酒好肉地款待秦国的士兵，郑国也将永远感谢秦国的大恩大德。一席话，说得秦穆公颇为动容，当即传令罢兵回国。郑国之围遂解。这就是有名的烛之武退秦师。

从那以后，“东道主”一词就成了主人的代称。平时朋友请吃饭，常常会说：“今晚我做东，小聚一下。”其中“做东”就是做东道主的简称。但东道主一词最常用的还是在各项体育赛事上。

“东道主”的神话

2002年的韩日世界杯，凭借东道主的优势，主办国韩国和日本都取得了不俗的成绩。韩国更是一路过关斩将破天荒地取得第四名。而之前他们的目标常常是力争小组出线。

让我们把目光再投向奥运会。根据相关人士统计：在近六届奥运会上，所有东道主获得的金牌数都超过上届，其中从1984年到1988年，韩国获得的金牌数从洛杉矶奥运会的6枚飙升至汉城奥运会的12枚，实现了金牌翻番的目标；西班牙则在1992年的巴塞罗那奥运会上撰写了神话，其获得的金牌数从1984年的1枚蹿升到了13枚，而纵观它的其他奥运会之旅，其金牌数连1992年的一半都未曾达到过。显然，中国在北京奥运会中也成功了。我们不仅很好地完成了大赛的组织工作，更是以创纪录的51金、21银、28铜，总计100枚奖牌的成绩获得金牌榜第一的成绩，同时也创造了历史最佳成绩。此时此刻，作为中国人，自豪感与荣誉感油然而生！



心理学家眼中的东道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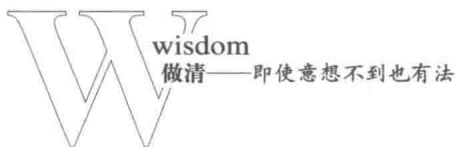
那么东道主到底具有哪些优势，可以让他们获得如此令人惊诧的成绩呢？

首先，从“天时地利”上讲，东道主不必去适应国外的时间，甚至是倒时差。因为白天睡觉，晚上“干活”肯定会影响“干活”的质量；其次，在熟悉的地点，熟悉的环境里比赛，有助于选手水平的正常发挥，甚至可能超常发挥。

其次，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东道主还具有人的优势。国外曾有心理学家做过类似实验：一个老师在讲台上讲课，第一次下面的学生寥寥无几。然后实验组织者在未告知老师的情况下把老师上课的画面偷偷录下来；第二次，老师给学生讲解同样的内容，但是在讲台下安排满满一教室的学生。实验组织者照样把老师的上课画面偷录下来。然后根据这两盘录像资料，请十个不认识的人给老师所上的两堂课打分。结果无一例外的，老师第二堂课的得分要高于第一堂课。心理学家给出的解释是：众人注目常常会激发讲解人的热情和欲望，促进讲解人发挥出高水平。心理学家把这种现象命名为“观众效应”。

这样的效应也常常出现在登上舞台的演员和参加体育赛事的运动员身上。在比赛中，如果有很多人为某个运动员加油，他往往能超水平发挥。因此，借助拉拉队的绝对性优势，东道主的运动员也更容易获胜。用心理学的专业术语说，这就是“社会促进”。

有“社会促进”自然就会有“社会干扰”。东道主的这种优势有时候也不全是优势，还可能转化为劣势，影响运动员的发挥。如那些经常在比赛中败北的种子选手，“种子”说明他们确实有实力，但“败北”则说明他们在实际情况中遭遇了“社会干扰”而不是“社会促进”。



后 记

在生活压力和迷茫前途的追赶下，2007年上半年，即大学的最后几个月我开始疯狂地给各大杂志写稿，内容自然是比较熟悉的历史题材。那时候写历史的人太多，于是“怎么写”让我一度陷入了困惑。

人类的学问，往久远追溯，应该是不分科的。山顶洞人的时代、北京人的时代、元谋人的时代……越往前学问本身越集中，巫祝占卜时口中那喃喃的语言除了有宗教学的成分外，还应该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甚至文学的成分。但后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自身知识的积累，各学科开始独立，就像“分家”一样。无疑，这样的独立十分有助于人类的发展，因为知识典籍的丰富程度已经远远超过了人类生命的增长。两千多年前，爱读书的庄子就曾发出过“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的浩叹。而到了21世纪的今天，这份浩叹可能已经成为每个知识分子的共识。为了人类自身的发展，所以必须有效分工，每个人都大踏步、心无旁骛地往前走，越走越远。但是当人们越走越远时，再回过头来，又会发现问题：我们每个人走的路都不一样，你走你的高架桥，我走我的隧道，我们的交集在哪里？我们之间的公共部分怎么办？或者说当我的高架桥与你小隧道相遇的时候，怎么办？谁来替我们答疑解惑。

照着这个思路往下想，我逐渐发现生活中很多我们习以为常的东西其实都存在从其他学科或者说换个角度深思的空间。明宪宗朱见深数十年如一日地宠爱比自己大十七岁的万贵妃是因其有恋母情结；萧何之所以要做一回贪官，全都是拜汉高祖所赐；李鸿章乃一代文人，但他私下里却偏偏要假装粗人；平时我们以为富甲天下的皇帝其实也有他们羡慕的对象；小人并不都十分可恨；拍马屁拍得恰

到好处本身就是一门学问；包青天是后人塑造的；潘金莲之死不值得大家那么开心；陈世美的故事永远只能是戏剧舞台上的一厢情愿；是我们冤枉了蔡桓公还是蔡桓公冤枉了扁鹊；好事做过头就是费力不讨好……

书中说，读史可以使人明智。看看历史，再看看现实，发现生活其实就像一个久远的河床，其上流过的液体，无论浑浊抑或清澈，内容中总是存在变与不变的成分。变的那部分是形式，就像我们的衣裳；不变的那部分是本质，就像我们的身体。

首先，我要感谢《新人文》杂志的编辑聂莉，感谢《百家讲坛》的编辑杨志庆，感谢《中国青年》的前编辑蒋烨，现编辑陈亦佳，没有他们的鼓励与提携就不会有我这几十篇不成气候的文章。感谢紫云文心的编辑李楠，感谢紫云文心的全体员工，没有他们的努力也就不会有我这本小书的面世。

其次，还要感谢我的家人和我最最亲爱的女朋友，没有他们的支持自然也就不会有这篇杂乱的后记。

最后，还要感谢广大读者朋友，因为你们的满意才是我最大的收获。



The survival wisdom for the busy bee

生活就是道难题。

我们一生中不是已经解决难题，就是在解决难题的路上。

但是，一道难题，有智慧的解法，
也有让人悔恨莫及的不智解法。

同样的两难命题，有智慧的解法能做到一箭双雕，
于无路处开出路来，于绝望中找到希望，可以成他人之所不能成。
而不智的解法可能搭上自己最宝贵的东西，悔之晚矣！

面对生活的难题，怎样做才是智慧的？
去哪里学习解题的智慧？

跟随本书 在历史故事中解读生存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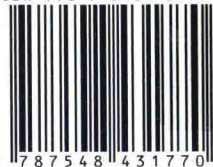
看清：面上的，不一定是真相；
理清：理清事理和背后的因果关系；
想清：想清楚我们的问题、目标和方法；
做清：做事情要清清楚楚，尺度刚刚好。

能做到看清、理清、想清、做清，
堪称智慧。



上架建议：成功励志 / 生活艺术

ISBN 978-7-5484-3177-0



9 787548 431770 >

定价：32.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467771

SS号=14467771